

王 蓋 琪 編 著

聯 營 專 賣 研 究 與 實 踐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序

抗戰到現在，無論爭取最後的勝利，或要求建國的成功，都必須由經濟着手。良以平抑物價，安定國民生活，是求之於經濟；滿足軍事上的需要，促使敵偽軍事經濟的崩潰，是求之於經濟；而開闢國家財源，使戰時戰後所應舉辦的事業，得到大量的資金，以遂其迅速發展，亦莫不惟經濟是賴。商業是一切經濟的連鎖；舉凡農工林礦漁牧各種產品，莫不經過商業交換的途徑，發生更大的效用；同時在商業交換過程中，因為放任關係，自由競爭，不僅抵消了很多經濟力量；而且縱的方面，一種商品，由生產者達到消費者手中，各種商人重床疊架，橫的方面，經銷者過多，商業資金臃腫；在另一方面，因為機構不嚴密，遂致隱藏着多數投機者操縱，使市場上成為戰時游資過剩的尾閘，而平時因為超過必要的準備，更是繁榮經濟的障礙。聯營專賣就是改善這種關係而產生的。不過聯營專賣尚未到膾炙人目的時候，仍是一個大膽的嘗試。這種嘗試筆者早在「七七」事變以前，便起了念頭。中間與工商界接觸機會愈多，這種信念愈為堅決。當時原想寫一部「聯營專賣論」擬調整市場運輸機構，排除不必要的中間商人；縮短商品所有權轉移過程，減少消費者負擔；並限制非經銷商人經營商品，轉移市場上游資暨臃腫資金，以發展生產為社會創。但因材料不易搜集，所以旋作旋輟。待戰事發生後，沿江沿海一帶的物資損失儘管極重，但受政府協助遷移到後方的廠礦為數仍少。國家為經濟建設，獎勵投資生產事業，實無微不至，但市面上游資仍所在多有。至於取締投機操縱的法令尤為嚴厲，而各

地仍不至囤積居奇。由漢抵渝後，因兼辦平抑物價工作，常常與工商界領袖討論到市場運銷問題，感覺到與其寫「聯營專賣論」，倒不如根據實際調查，寫一些實踐的東西，比較切實。同時因國家在存亡絕續之交，一部精華被敵人攫取與摧毀，僅剩餘這後方尚未完全開發而經濟價值較小的土地，更因戰時各種綜合的關係，使物價日增月漲，國民生活日益不安，正時實忙於決策，主管官署迫於因應之際，筆者不敏，也想將自己一得之愚，貢獻給社會，所以便決定了寫「聯營專賣研究與實踐」。

本書初稿時，承翁部長給予有關條例甚夥，得有遵循；谷部長鼓勵尤多，以至始終不懈，乃底於成；更由農本局河局長暨中華大學商學院院長方宗漢先生指正，使本書減少很多錯誤；而第四章「國內其他各地重要商品市場運銷情形」，則為節錄黎明書局出版之侯原吉先生「市場學」，使本書的理由更加一些有力的證明。至於繕寫時，則全部由曾守信楊漢雄高伯升吳遠懷高翔諸君幫忙，謹此一併誌謝。

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二日王薰琪謹誌於重慶

第一章 導言

戰爭可以給予國民經濟生活一個嚴重的劇變，尤其對於整個的國家經濟體系能表現其顯著的更改。在一國戰事發生後，其國內經濟首先與平時不同的，即為經濟的獨立。蓋世界日臻進化，交通頻繁，物物交換，互通有無，挹此注彼，國際間的經濟已經構成了最密切的一環。即使海外交通不會被阻害，而海口亦必被封鎖；這是弱小民族對於強大的帝國主義者抗爭時，也許是通有的事實。在這種情況下，國內物資例須輸出者，不易運往國外，而所仰給於外來者，復難於尋求供給。這雖有秉政者處置得當，暫時的不至發生巨大的不良影響；但交通里程的延長，以致時間的浪費，甚至貨物失去了時效；而運輸工具受到了限制，更不免有供不應求之感。同時運銷費用增大，物價飛騰，國民購買力激減，生活程度降低，人心惶恐，社會不安，也都成了經濟劇變的最大因素。

其次，因為交戰國的戰事發生後，由於海陸空軍的動員，致多量的生產勞動者為其所徵發。這些勞動者一批一批的向戰場上輸送，不僅失去其原有的生產性能，且都要變為消費者。特別戰事發生在本國的疆土內，一部分生產機關被燬滅，生產的土地被淪陷，勢不能不使生產為之減少。而在這些戰場上，或接近這些戰場的國民，因為生產機關被燬滅，或脫離了生產的土地，無以謀生，復不甘為漢奸的利用，作敵人的順民，逃往後方，一時不能為國家貢獻其適當能力，以致失業或流為難民而成為

消費者，亦為當世的畢竟。

再次，在近代科學愈進化，殺人的器具愈鋒利，使戰爭所需要的火藥、械彈、軍艦、飛機等消滅敵人的工具必須要增加，同時對這些軍用品的輸送暨空軍飛機等原動力的燃料及原料，更要大量提供其耗費。因此，無論有怎樣大的國營軍需工廠，也不能充分供給戰爭的需要。所以在戰爭期間，無論任何國家，其大量的軍需品，莫不徵用民間工廠去製造。於是，有生產軍需能力的工廠，殆完全為戰爭所獨占與使用。復因生產技術的發達，即使沒有生產軍需能力的工廠，祇要將其機器部分的改裝，或改變一部分模型，與添置一些新的設備，即可製造武器與彈藥；使正常經濟乃不能不因其發生變化，一般國民的消費，決不會像平時那樣的滿足。這更是使社會上的生產與消費的兩大部門失去了均衡，而造成莫大罅隙的又一事實。

總上所進，戰爭必使消費增加，生產減少。所以交戰國家，為力謀經濟的自給自足，遂不得不注意到增加生產的一途。

一、增加生產 在一個國家對外戰爭時，要求增加生產是毫無疑義的。但是怎樣生產呢？生產些什麼東西？假如採取放任政策，一任國民將有用的資本，去發展不必要的企業，則不僅無益於抗戰，抑且容易使國民忘記了國難的降臨。所以我們在增加生產的同時，必須加以企業的限制，俾資本在戰爭期間，能分別緩急，發展生產，以適應戰時環境的需要。

二、限制企業 近世各國根據歐戰的經驗，惟於國際潮流的激盪，深知國內沒有健全的經濟組織，不足以應付非常時期的事變。所以近年來各國提倡計畫經濟的呼聲，曾風起雲湧。但限制企業，使

生產品針對國內的需要，藉謀戰時經濟的自給自足，是一切計畫經濟的基本。然而我們如何限制呢？即使我們有嚴密限制企業的方法，但國民不節約，超過必要的消費，這種消費，也是國家的損失。倘再若戰前一樣，仍許商人自由交換，愁遷有無，使其趁機求獲不正當的暴利，則不僅妨害國民經濟生活的發展，抑且給予商方軍心以不良的印象，所以我們在限制企業的同時，又得在商品上加以運銷的管理。

三、管理商品運銷 因為管理商品運銷，不僅可以供給生產者之參考，增進國民的節約，限制商人利潤；同時對於國民經濟生活的維持，仍有莫大的裨益。良以國民經濟生活的維持，除了救濟失業外，厥為日常生活必需品的供給，與價格的穩定。前者應統計各區域商品消費量，以調節供需。而後者採取平糶及降低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價格，以助長國民經濟生活的持續。但二者均須國家對於商品運銷加以嚴密的管理，纔能發生效力。至若提高奢侈品價格，將超過應得的利潤，作為擴充戰時財政，更能符合有錢出錢的原則。再進一步說：假如政府欲禁絕某種不必要的消費，祇須停止運銷，即可達到預定的目的；設在三令五申，使言者諄諄，而聽者藐藐，相去何啻天壤。

根據上述理由，可見管理商品的運銷，限制不必要的生產，維持物力的供給，防止商人獲得非分的利潤，促進生產消費的均衡，維護國民經濟生活的發展，不僅在戰爭期間具有莫大的作用，即戰爭停止後，為使商品運銷合理化，亦有不可磨滅的功效。

實際的教訓指示我們，中國三年餘的奮鬥結果，除非我們願意這次痛苦的經驗重演一次，任何人都覺得今後我們所需要的，不是放任政策，而是計畫經濟，放任政策的反面，是不放任政策。所謂不

放任政策，是將國內各種企業，不再整個的交給私人去經營，一任僅有的民族資本，永遠地站在帝國主義者經濟利益的從屬與容許之下，在帝國主義者經濟勢力所支配，阻礙我們經濟資源的利用，而使國家趨向於半殖民地經濟的發展。待戰事發生後，不僅一部分資源受到莫大的威脅，且沿江沿海一帶，遭遇不可估計的損失。我們必須根據發達國家資本的原則，將關係國家財政或影響國民生活最大的企業，加以適當的管理。所謂計畫經濟，是根據固有的經濟條件及其環境，協調其機構，務使各種經濟設施，對國防與民生兼顧。同時普遍地發展「以最少勞費，獲得最大效果」之經濟作用，以滿足其需要。這就是說：在我們生產落後的國家，一方面要使固有的企業管理合理化；另一方面仍得要努力發展生產。因此，我們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七條會規定：「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畫經濟，獎勵海內外人士投資，擴大戰時生產」。但中國民族資本本來是有限，而且由於封建殘餘歷史因素的發展，和不可抗爭的外來經濟壓力錯綜結合着，使各種經濟建設事業，既多依附帝國主義者的經濟勢力，造成畸形的發展，經過這次的損失，不僅沒有可以利用的大宗資本，甚至原有的生產量亦許降低。在這種情況下，擴大戰時生產，獎勵海內外人士投資，調整全國經濟機構，觀察那一部門企業資本臃腫，加於國民經濟生活的弊害最大者，將其超過必要準備的資本，轉移到發展生產上去，實為其最要企圖。據費林 (Falin) 指出美國商業機關備用的貨物，超過「必要準備」(necessary norms) 的二倍乃至五倍，而每一個商店中，即有兩個為多餘的數目。格林苞姆 (G. Green Baum) 曾經計算，商業資金有益運用，亦僅及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八 (註)。同時中國戰時物價上漲，除了其他原因不計外，在商品運銷過程中，縱的方面，使一種商品由生產者達到

消費者手中，中間寄居了很多中間商人；而橫的方面，同一商品，經營者過多。前者致零售商批發或本增加，使每種商品消費者付出代價很高，生產者仍不大獲益。後者使銷貨額減少，則不能不增加貨物的售價，以彌補銷貨開支。更因同業互相爭的結果，銷貨成本增加，致所獲毛利不敷繳費。這兩種關係錯綜相互的發展着，致使商品買賣差距增大，售價率加高，而物價上漲，實為其必然的結果。

要協調這些關係，維護後方國民經濟生活，祇有縮短生產與消費的運銷過程，裁減同業間一些不必要的商店，將其多餘的資本，運用到有益的生產上去，釐定商人正常的利潤，這不僅是抗戰建國過程中一種不可缺少的工作，同時也是今後各種經濟設施上最基本的步驟。筆者為欲達到這種最高鵬的，在重慶市費了很多時間的調查統計，竭盡智慮，日夜以赴。茲根據調查統計及研究所得加以分析歸納，本抗戰建國的立場，參着「總理遺教，擬成一聯營專賣研究與實踐」，以就正於海內賢達。

註：諸台附著
趙恩廉譯蘇聯之商業與供應二頁

第二章 重慶市商品運銷概況暨物價調查

一 市場情形

(一) 農產品市場

米糧——重慶爲一個銷米區域，本地既不產米，所有米糧均仰給於外來的供給，但是來源地並沒有一定。如甲年大河（長江）流域豐收，則敘府、瀘州、江津一帶米運來；乙年小河（嘉陵江）流域豐收，則保寧、重慶、渠縣、達縣一帶米運來；有時下川東豐收，則長壽以上的小碼頭，亦有米糧運渝，然近年來只有下儲，鮮有逆運。統計渝市每年銷米約一百萬擔左右，而江巴兩縣所產不及十分之一（註一）。

重慶米糧依地域可分兩類：卽長江嘉陵江兩流域所產爲河米，而江巴兩縣所產爲山米。若以米之糙熟分，則有特、頭、二、三、四、大字、地字、人字、和字、豐字等等區別。至於重慶米商約可分爲運商、行戶、米米商、米舖之類。運商係在各米商帶設莊收米運渝售賣，其在渝未設莊號者，卽以一封信交由運米船主，待米抵渝時，船主卽將信交至指定之行戶，信內說明米之種類數量及其成本，託行戶代爲售賣，並由行戶主盤；若運商資本雄厚在渝設有莊號者，卽由莊號主盤。行戶負經售

責任；成交後，由行戶出具三聯交單，一聯自存，其餘買賣主各一，每經售米一擔，賣方佣金一角五分，買方佣金七分，另外賣實雙方按每擔各出洋五厘，為米業公會經常的費用。至於碾米商，則係購買運商糙米的惟一顧主，大別又可分為三類：即一為電機碾米，一為大碾（牛碾），一為小碾（槽碾）。統計重慶現有機碾十二家，大小碾各一百餘家。同時碾米商因僅運銷市內，故除電機碾米廠設有支店銷售外，而大小碾因資本較小，除銷售門市外，皆以麻袋盛之，挑運上市出售（註二）。說到米舖，係各街巷售米的店舖，其業務多由運商或碾米商兼辦。現在除仍獎勵自運外，全市所有米舖組織成了三十個聯營米店，分設於各重要街道，每天由農本局供給六百石米銷售。上述各類米商，統計重慶全市約四百二十四家左右，每天銷米額約三千石。

肉類——肉類市場最主要的商品有三種：即豬肉、牛肉、及羊肉，其中豬牛肉最為普遍。重慶平時每日宰豬額約四百條左右，在大轟炸時，每日降至一百餘條，現在稍已恢復原狀，每日約宰三百餘條。從事這種業務的有四種人，一為宰戶（豬行），二為運販，三為屠夫，四為肉舖。這四種人在業務性質上可分為三個階段來說：因為屠夫是宰戶所僱傭的，在工作上是以宰戶為轉移。普通豬的來源有二：一為宰戶派人向四鄉收購，一為運客由外縣販運來渝。前者宰戶可以令屠夫直接宰殺分解，按市價售與肉舖；後者必須經過宰戶將生豬變成白肉，運客纔能夠與肉舖談生意。同時在運客與肉舖談生意的時候，均由宰戶介紹，成交後，宰戶每豬得刀手費一元，與屠夫七三分得。此外豬鬃與小腸歸宰戶，而豬血則為屠夫所得。至於運客將豬肉售與肉舖時照例有肝、腸、肚、肺、腰子等不算錢，因為肉舖討到了這許多便宜，所以每豬屠宰稅三元為肉舖支付。不過在運販與肉舖成交時，常因市場上

供求情形而對秤斤上每有伸縮。如在來源旺盛時，肉舖要加稱；若市面供不應求，則運販要減斤。至於牛羊肉市場情形大概相彷彿。

菜蔬水果及雞蛋——菜蔬多產於永川、江津、合川、遂寧等處，運販藉船舶運渝，但來自大河者均集中於南紀門，來自小河者均停泊於臨江門，這是向來的習慣。故重慶的菜販均集中於這兩處碼頭擔菜。菜船靠渝時，有時由運販直接躉售給菜販子，但因菜販子均係小本營業，常不能付現，同時又不能認識全體菜販，所以多願投行請行戶代賣，款項由菜行零收整付給運業者，但按每元扣收手續費六分。

重慶水果業組織，係以地域分九組：計南紀門第一組，臨江門第二組，千厮門第三組，米花街第四組，朝天門第五組，金紫門第六組，磁器口第七組，江北第八組，漁洞溪第九組。凡運客由外縣運來水果時，多集中在金紫門、南紀門、朝天門、臨江門、千厮門等處，就近向上述各組登記投行，成交時，由行戶扣取額定的手續費，其情形與菜蔬業相類似。

至於重慶的蛋業，沒有一定的組織，也沒有一定的交易地點。雞蛋多由外縣販子就各該鄉地收買來渝，按習慣多寓於南紀門、朝天門、臨江門等處旅館內，渝市的蛋販子需要雞蛋時，則去各該旅館內向運販躉購，成交後運至菜市場設攤零賣，或挑負漫街兜售，其營業方式不一定。

(二) 原料品市場

棉花——重慶雖不產棉花，但因其位置重要，各地棉花多以此為集散地。抗戰發動後，湖北棉花因鐵路隔絕，多運至重慶，以重慶為兜售之所；同時遷川工廠，多已就渝開工，故棉花業日盛一日，

統計全市年銷棉花約十五萬包左右，每包以四百斤計算，約需六十萬磅。

重慶經營棉花業者，除掉工廠及技術工人不計外，可分運商、行戶、字號及門市四種人，並由全體成立公會。運商係由產地運棉來渝銷售，但重慶的棉花業，沒有一定的交易地點，所以運商將棉花運渝後，投請行戶代賣。若用戶需要棉花時，亦可到行戶家裏談生意，以行戶爲其集中地點與交易的媒介。生意成交後，每包棉花買賣雙方各給予手續費，這種手續費以前每包爲一元，現在漲至二元，故行戶介紹一包棉花交易，實得四元之純益。字號係在重慶設有一種莊號，他們的資本比較大，除在產地購運棉花外，仍兼營一種出口的业务，在重慶購買棉花，轉運至需要的地方。至於門市，則係直接售棉與消費者的一種商人，通常兼營彈花的業務，因爲購進的棉花僅係軋去了棉籽，仍都是一種生棉，所以必須加工彈熟，始可出售。

煤——重慶的煤商大小共有三百餘家，大概可分廠商、坪商、運商、行號、炭房、煤球廠六種。廠商的資本比較雄厚，自己在產地直接開採，但產地並不一定在交通線的附近，所以平時所產的煤炭必須運至交通便利的地方堆積，以供運商選購；而大廠商有資本購買近代式的交通工具，可以在交通口岸設堆棧，小廠商則沒有這些資本。

小廠商因爲不能將所產之煤，直接運至交通口岸，供給運商採購，於是坪商即應運而興。坪商係搜集小廠商所生產之煤，轉運至交通口岸，補足運商與廠商不能聯繫的缺陷，藉以獲得利益。

運商係至各產煤區域的交通口岸，向大廠商或坪商購煤至重慶供給行號或炭房批發。通常成交後，僱船運至重慶，惟川江水急，木船常不免遭受危險；同時勞動工資昂貴，上下起卸需費頗多，且

零星之運輸，並不經濟，以致運費增大。經濟當局有見及此，近已成立燃料管理處，頒布駄運辦法，此項運商聞已絕跡。

行號的資本比較小，既沒有產地可供開採，除少數自己在產地定貨運渝外，多向運商購煤轉售與炭房或消費者。至於炭房完全係一種小本營業，他們從運商行號購進數千或數百斤煤不等，再兜售與消費者。談到煤球廠，重慶尚不甚發達，現在僅嘉陵煤球廠一家製造煤球。

山貨——山貨包括項目很多，其主要的為豬鬃、牛羊皮、腸衣等，茲將重慶豬鬃市場的交易述之如次：重慶經營豬鬃業的商人除了貿易委員會不計外，依其交易的次序，大概可分外山販、行棧、中路、梳洗房、字號數種。外山販係在外縣收買豬鬃來重慶推銷的一種商人，普通將豬鬃運到重慶後，存放在堆棧裏，而自己則寓於行棧內，請行棧代賣。行棧是一種中間商人，介紹顧主銷售外山販子的豬鬃，從中獲得百分之三的手續費。但外山販都是沒有很大的資本，運來豬鬃的數目常有限，廠商若零碎的去收買，頗感不便，所以中路便應運而生。中路係搜零為整，將許多外山販子的豬鬃，集會攏來，整個的賣給梳洗房梳製或洗紮。不過這中間因為黑白的關係，還有一點區別，即黑豬鬃賣給洗房，白豬鬃賣給梳房，現在梳房已併為貿易委員會豬鬃廠，祇有洗房仍為廠商在經營。至於字號的資本比較雄厚，專門搜集洗房洗紮好了的黑豬鬃轉賣給貿易委員會出口，藉以從中獲得一些利益。茲將重慶豬鬃由辛戶以至出口過程表列如左：

辛戶——小販——外縣行棧——外山販——重慶行棧——中路——洗房——字號——貿易委員會豬鬃廠——貿易委員會出口

(三)製造品市場

糖(註三)——重慶的糖商大概可分運商、劃戶、經紀人、水客、糖舖五種。運商係由產地運糖來渝，他的資本比較雄厚，每次運來的糖，均起卸至糖業公會堆棧存放；不過在這存放過程中，會員與非會員的待遇略有不同，即非會員加倍收費。存放糖後，每天派人到過街樓糖幫交易的地方去趕場，與經紀人劃戶或水客談生意，但他們的生意，都是躉售批發，並不直接零售給消費者。

因為運商不願意零售，對於一般資本較小的糖舖非常的不便，所以劃戶的業務，是補足運商與糖舖不能聯繫的缺陷。但他們均沒有多大的資力，全憑保證人的援助，向運商取得一種信用，得能躉售糖進，對糖舖零星賣出，將所有款項限期負責收齊交與運商，在這一轉售間，以獲得利益。但糖舖一切的倒騙，糖價的漲落、損益，全屬劃戶負責。

經紀人是立於中間的地位，執行介紹工作，與劃戶很有區別。因為劃戶對於價格的漲落、款項的收取，直接負有責任，而經紀人僅在介紹時注意雙方方面的信用，以免發生意外。普通每包糖成交後，經紀人得佣金二角五分，歸賣方出。

至於水客係指各地來渝採辦的莊客，流動性很大。他們由經紀人的介紹，向運商劃戶或團戶購糖，成交後，辦妥手續，即行裝運至該水客原屬地方，銷與糖舖或糖販，轉流至消費者之手。而糖舖係指重慶各街巷之零售糖店，多從劃戶手內購入。

桐油——重慶經營桐油業者原可分為下列三種：(一)油莊、油客、油舖。他們中間又可分為本幫客幫；本幫係指重慶本地人，客幫係指外地人，均在各地蒐油運至重慶賣給油行。(二)油行，也可

以說是一種進口油行。他們在重慶桐油貿易中占有重要地位，一方在各地設莊收買桐油，同時向油莊油客油舖買進；另一方復向出口商行賣出，為買進賣出之媒介；現在多兼代油莊辦理買賣，於中取得手續費。(三)出口行。他們的業務是便利外商，從油行買進桐油販運出口(註四)。現在桐油貿易，由國家統制，以往進出口商販，均已聯合組成四川桐油貿易公司，於各產地設立分莊或辦事處，以資販運，其運到重慶之貨，一律售與貿易委員會，以便出口(註五)。

(四)批發及零售

普通在一個市場上，一些與消費者發生直接關係的零售商店，因為少量進貨的關係，要想向大規模的生產者或販運商直接購進貨品，實屬不可能；因此在這零售商與大規模的廠商或販運商的中間，必另有一種商人的存在，這種商人就是批發商。所以批發商人，即係介於生產者與商人或商人與商人中間的一種媒介商品流動的營業者；他們的主要功能，是將廠商或商人的商品聚集起來，供給零售商人的需要與選擇，以連續市場上的零售商與製造者及販運商的銜接關係，也是屬於商品運銷過程中間商人的一種。

重慶的批發市場中，依其經營的方法及目的，大概可分普通批發商、製造批發商、批發零售商、及洋行四種。茲根據各該經營情形分別述之如左：

普通批發商 所謂普通批發商，是指一般的批發商人而言。在這些批發商人中，依其資本大小，又可分為二類：一為大規模的批發商，一為小批發商。前者資本比較雄厚，能夠直接向上海國貨廠商購貨運到重慶推銷，他們的生意都是批發，鮮有零售。這類的批發商，多集中在打銅街、打鐵

街、陝西街一帶，每天營業額不一定，多則上萬，少則甚至無交易。但銷路對象均為本街零售商。以前多係期貨，現在因交通艱阻，轉運不靈，故期貨交易少。後者資本比較小，沒有直接向上海購貨的能力，他們的貨源多係向大批發商或本地廠商整購，本街生意少，大部分係外來交易，即四鄉各縣的小碼頭，多向他們購貨。這些小批發商，多集中在大梁子、半邊街一帶。

製造批發商 所謂製造批發商，是將自己所生產的貨品，不願意零售，而躉售給零售商人。這些批發商在重慶亦數見不鮮，不過他們的製造廠不一定在重慶的附近，大多數依舊在上海的租界裏，但都在重慶設有經銷處。前者多期貨，後者均為現貨交易。

批發零售商 所謂批發零售商，是以批發為主，零售為附的商店。一方將自己購進的商品，躉售批發給零售商，同時復直接零售給消費者，賺得批發及零售雙重利潤。這種批發商在重慶有相當的發達，特別以經營非土產品者為最多。

上述各種批發商的交易均有一定的地點與時間，每個批發商都根據其自己所經營的商品，必要時，按着時間派人到大幫交易的地方去趕場；有些商品為直接交易，買賣雙方自己當面看貨、定貨，同意時，經過對樣無誤，即成交。但多數商品均賴經紀人的介紹。

洋行 在中國進口貿易上說，洋行是一種代表外國廠家向中國推銷商品的機關，所以華商需要任何商品時，即向當地洋行訂立合同，而洋行即向其本國廠家定貨，裝運來華。但是洋行經常是備有很多的貨品，以供華商躉購的。這種洋行在重慶亦不能例外，不過重慶洋行與華商間的交易，並不像本地的商人交易各種貨物一樣，有特定的交易地點與時間；他們因為語言、風俗、習慣的隔膜，所以

另有一種商人的存在，這種商人就是洋行的買辦，係代表洋商向華商出售商品，在一切交易上對洋行負有無限責任，成交時獲得一種佣金。

正因為批發商大量的購進商品，其推銷的方法又是躉售批發，所以對於消費者零星小款的收入是不勝其煩。為完成這一階段的發展，零售商人便應運而生。零售商人是直接販賣貨品給予消費者的一種商人，他們一方面向生產者或批發商購進商品，同時向消費者售出。

重慶的零售商店依其經營商品種類及資本大小約可分為百貨商店、連鎖商店、專門商店、小本零售商店四種。茲再依其營業狀況述之如次：

百貨商店 百貨商店是一種規模較大的零售商店，搜集各式各種的商品於店內，將店內分成若干部門，每部門經營一種商品；如食品部、專售食用的東西；文具部，專售筆墨紙張等。這種商店在重慶已日見發展，不過這些百貨商店多係組合而成，由若干專門商店組合經營的，受一個中央機關節制，營業的責任由各部門自己負擔。至於獨立的百貨商店尚不多，即有之，而規模亦不甚大。

連鎖商店 所謂連鎖商店是在一個總店項下，分成若干支店，分布於各街道。每個支店設一個店指揮，由總店發給商品。這種商店在重慶為數頗多，他們大都因為資本的雄厚，生意在所以廣設支店，藉以吸收顧客。

專門商店，是指專門經營一種商品的商店而言。如五金店，專門經營五金之類。這種商店在重慶極為普遍，我們在街上所見到的都是屬於這一類。同是屬於一種規模較大的零售商店；他們多分布於交通便利的地

經理，受辦，社會上獲得信用，

專門商店 所謂專

方，如關廟街、都郵街、小什字等一帶，每天交易額依其業務範圍在數百至三五千元不等。至其進貨來源，則有下列幾個途徑：一爲自己向上海購貨，二爲經售自家商品，三、向大批發商購進（包括批發零售商及洋行），四、向小批發商購進，五、向廠商購進。除一二兩種進貨途徑屬於零售商業批發商外，其他三種進貨途徑與批發商一樣，需要進貨時，必須派人到交易的地方去趕場，多由經紀人介紹商品交易。

小本零售商 說到小本零售商，因其資本比較小，自己既不能直接向上海國貨廠商購貨，亦沒有廠製造商品，其貨物來源，多係向本地批發商或零售商購進，分布在交通偏僻地方，向市民兜售生意。

二 最近年度重慶市營利事業業務情形

據重慶市所得稅徵收處主任陶潔卿先生報告：「重慶市二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成績確爲歷年之冠，以與二十六年比較，營業單位資本滿二千元者計由一五六七增至二一八五；按照各業會計年度已結算報所得稅者，截至六月底止，計由一六〇增至一三八九；若以申報繳稅之單位作比較，則各業資本額總計由四四、七〇四、七一六、八二元增至五八、一六七、一六八、七八元；營業額由一三三、九四一、六〇〇、四〇元增至二七三、二一五、九六七、二四元，純益額由八、一七五、九三二、二〇元增至三一、一八八、四五九、七〇元；二十六年各業純益資本比率爲百分之二一·二，但二十七年竟達百分之五十四·五，開歷年各界之新紀元（註六）。這種趨勢仍在繼續增高，據商界人士談：二

十八年度各業獲利不但沒有減少，而且盈餘均在資本額二倍以上，是則本市各業商店資本滿兩千元者約為五千八百餘萬，獲利當在一萬萬元以上（註七）。可見商人獲利之厚。茲就重慶市場之資金運用方面擇其要者述之如次：

(一) 資本週轉率

商業資金在週轉流動，其流動性愈大，則其業務成績亦愈佳；苟某業資本週轉很小，即其準備多，而銷貨少，也就是其資金凍結，營業亦甚獲利。近代自由競爭，最進步的企業家，莫不注意及此。在平常常見新開張的商店，以信用未著，不能與原有的商號競爭，不旋踵即閉門歇業，甚至破產，亦莫不由於資本週轉不速所致。所以資本週轉率影響營利事業實至大且鉅。茲將重慶市各業資本週轉率表列如左（表一）：

(表一) 重慶市各業資本週轉比較表

業別		單位	資本額	銷貨額	銷貨成本	資本週轉率
銀行	8	14,979,496.06				
錢業	14	1,122,883.83				
糖	71	4,731,571.89	98,304,274.97	92,689,276.78	20.77	
疋頭綢緞	109	1,214,851.21	11,792,469.48	9,671,289.87	9.71	
顏料	18	898,581.50	8,412,389.34	2,021,758.80	8.82	

蘇	乾	五	新	山	糖	國	絲	銀	川	米	國	煤	布	油	旗	股	針
80	89	68	24	48	22	27	8	18	7	21	87	9	28	19	39	28	7
811,198.06	188,683.76	1,077,754.97	390,029.98	876,495.49	224,484.31	143,126.02	2,225,444.04	676,666.67	64,690.91	246,498.28	193,546.50	1,148,000.00	208,627.39	89,500.00	179,311.66	100,413.20	66,553.42
6,576,891.62	1,892,919.87	5,117,266.78	1,475,116.48	5,409,668.34	2,663,211.80	779,481.46	1,699,178.83	4,426,307.76	482,956.67	2,182,844.66	1,125,519.68	1,072,339.31	2,773,071.88	1,092,657.73	676,028.22	714,794.10	1,119,491.50
5,416,644.32	1,580,822.60	7,153,289.42	927,293.83	3,949,837.27	2,396,839.39	608,082.13	1,472,142.32	3,445,063.10	365,929.05	1,648,689.39	810,099.72	673,662.20	2,287,125.88	944,451.16	69,199.96	444,653.61	567,345.62
8.11	10.30	4.75	3.77	6.72	11.89	6.46	0.71	7.89	10.51	8.59	6.76	0.93	13.29	12.21	3.21	7.12	16.83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廣東省國貨公司

14

國貨	17	402,762.86	5,107,841.15	3,390,835.95	5.66
製陶	28	206,960.17	1,058,261.73	593,399.43	5.02
鞋帽	11	98,366.20	400,381.31	362,194.44	4.64
綢緞	34	134,024.44	752,830.04	487,377.50	5.62
紙烟	47	500,085.20	2,482,383.52	1,868,774.87	4.96
中西	49	358,684.54	2,093,585.95	1,344,993.61	5.84
紙張	26	172,906.68	1,209,439.79	703,553.63	6.99
中棉	8	625,633.90	6,784,711.50	6,442,603.90	12.01
熟絲	79	473,147.85	3,972,332.55	3,184,248.74	8.39
特製	27	163,780.12	2,491,269.84	2,212,219.45	15.21
鐘錶	13	4,134,086.84	53,601,131.49	44,459,300.64	12.96
眼鏡	9	75,233.10	322,657.00	162,365.37	4.23
鐘錶	31	140,838.12	898,660.21	610,091.80	6.36
鐘錶	39	5,500,500.83	12,834,613.49	9,812,767.25	2.33
鐘錶	12	19,854.60	227,742.79	151,664.35	11.47
鐘錶	43	254,100.14	2,215,492.18	1,480,968.72	8.72
鐘錶	11	161,600.00	436,269.75	7,843.83	2.70
鐘錶	8	47,500.00	333,838.84	153,076.74	5.81

電	機	8	35,398.01	190,697.29	126,619.26	5.59
統	業	8	2,996,924.50	18,392,628.39	29,643.87	8.33
雷	料	29	215,433.50	1,384,241.77	943,741.60	6.43
機	工	8	127,997.53	455,849.41	220,965.59	2.66
器	廠	7	64,638.50	194,534.26	135,967.28	8.56
化	品	16	65,362.66	331,755.35	228,037.03	8.03
管	國	2	9,590.00			
理	架	4	2,264,498.57			
建	業	4	2,264,498.57			
公	用	4	2,264,498.57			
其	他	83	573,736.29	1,842,286.27	1,136,826.18	3.31
合	計	1360	57,167,168.87	593,216,997.24	216,350,044.52	4.78

(二) 銷貨開支

所謂銷貨開支，是一種商品，運到公司裏，再賣出去，所需要的各種費用：如房租、員工薪給、筆墨紙張、電燈費等，不能列入銷貨成本內的各種繳費。一定量的商品，如推銷時間愈長，則銷貨開支愈大，業務成績愈小；相反的推銷時間愈短，則銷貨開支愈小，其業務成績也愈大。所以一種業務的盛衰，可由其銷貨開支上得之。茲將重慶市各業銷貨開支表列如左(表二)：

(表二) 重慶市各業銷貨開支比較表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年六月

業別	單位	銷貨總額	毛利額	純益額	銷貨開支合備	銷貨開支合備
銀行	8	1		5,401,181.02		
錢莊	14			714,677.34		
棉紗	71	98,304,374.97	5,628,098.19	4,874,718.00		.05%
布疋	109	11,792,469.48	2,121,129.63	1,170,132.80		8.07%
綢緞	18	2,412,180.33	1,332,630.34	233,739.31		18.14%
材料	90	6,575,891.62	1,159,247.30	468,602.37		11.26%
雜貨	39	1,892,919.39	362,697.37	134,161.03		12.04%
藥材	8	5,117,256.78	1,963,967.56	1,193,537.30		17.00%
禽獸	24	1,475,116.08	247,830.65	188,543.17		24.29%
藥材	42	5,409,008.34	1,460,317.07	618,997.94		15.35%
新山	22	2,663,211.80	266,377.42	99,267.40		6.37%
雜貨	27	779,481.46	270,899.32	110,823.69		20.54%
國貨教育用品	3	1,599,178.82	225,086.01	186,131.64		2.43%
絲綢	13	4,426,307.74	981,254.66	408,790.31		12.98%

西康	礦產品	7	483,956.67	117,037.53	44,843.20	15.00%
米	糧	21	2,132,844.66	599,785.27	271,848.16	14.90%
國	藥	37	1,125,519.58	315,419.83	105,979.68	18.60%
煤	炭	9	1,072,339.31	398,777.11	263,933.61	12.57%
布	梁	28	2,773,671.88	483,946.00	276,552.91	7.37%
油	梁	19	1,092,657.73	148,206.57	50,843.81	5.91%
旋	棧	39	576,025.22	505,825.26	113,939.45	67.14%
服	裝	23	714,794.10	270,149.59	70,698.01	26.73%
針	機	7	1,119,491.50	152,595.88	33,709.25	10.66%
運	易	17	5,107,841.15	1,717,005.20	400,416.88	24.40%
製	革	23	1,638,251.55	444,682.12	198,393.25	23.72%
陶	業	11	400,851.31	88,683.87	26,938.47	17.90%
鞋	業	34	752,835.04	265,457.45	76,147.88	27.21%
帽	業	47	2,482,383.52	613,639.15	76,147.88	13.58%
紙	酒	49	2,093,585.95	748,589.44	279,509.34	22.40%
張	刷	25	1,309,439.76	523,583.12	77,891.59	35.37%
中	食	8	6,784,711.50	342,107.60	213,130.33	1.97%
棉	花	79	3,972,332.55	788,687.81	347,935.24	11.63%

總計 西康省各縣各業總計

聯華實業公司資產負債表

1941

特種	27	3,491,269.84	279,050.89	140,854.98	5.14%
糖果	18	58,601,181.49	9,141,050.85	7,168,827.14	80.69%
罐頭	9	822,659.00	160,291.78	47,621.32	84.92%
皮革	31	898,660.21	287,668.41	74,711.88	28.70%
木材	30	12,884,612.49	8,021,845.27	1,807,270.92	94.60%
洗染	12	227,742.79	76,078.45	87,981.92	17.12%
照相	48	2,215,492.18	794,638.46	235,949.98	29.95%
飛機	11	436,269.75	428,425.95	118,465.65	71.05%
航運	8	352,888.84	181,762.60	50,970.27	28.88%
電器	5	190,697.29	63,877.40	11,586.81	25.32%
化工	8	13,302,523.99	13,272,980.12	485,219.56	86.14%
管理	29	1,384,241.77	440,500.17	180,523.82	12.07%
其他	8	455,494.41	234,833.84	62,834.53	37.75%
總計	7	194,634,228	68,667,000	22,236,410	18.09%
資產	15	381,755.35	103,718.33	38,976.04	19.21%
負債	2			3,877.41	
總計	4			49,8547.62	
總計	4			487,889.61	

總計	83	1,642,288.29	708,412.08	189,142.14	88.31%
合計	1389	273,215,967.24	57,834,822.72	8,118,859.70	9.75%

(三) 各業純益與資本比率

業務範圍及商品質量，既常依資本的大小為轉移，故營業獲利之多寡，應以純益與資本比率為根據。商人設店營業，原在求利，故營業利益的大小與商人關係至切。茲將重慶市各業純益與資本比率列表如左(表三)：

(表三) 重慶市各業純益與資本比較表

民國二十七年年度

業別	單位	純益額	資本額	純益與資本比率	備考
銀行	8	5,401,181.02	14,979,496.08	36.06%	
保險	14	714,677.34	1,122,388.38	63.68%	
棉織	71	4,574,718.00	4,731,571.89	96.68%	
元頭綢	109	1,170,132.89	1,214,801.21	96.32%	
疋頭綢	18	768,739.31	892,584.69	85.47%	
疋頭綢	90	418,602.07	811,193.08	51.60%	
雜貨	39	134,161.03	189,683.76	70.04%	

各種貨物單位價值

114

五金	68	1,193,537.30	1,077,754.97	110.74%
玻璃	24	188,543.17	399,039.93	48.34%
新藥	42	618,997.94	875,495.40	70.70%
山貨	22	99,307.40	224,434.31	44.19%
糖業	27	110,823.69	143,126.02	77.43%
圖書教育用品	3	186,181.64	2,285,474.04	8.33%
絲業	13	498,796.81	575,566.67	71.03%
銀樓	7	44,673.80	45,670.91	97.60%
川產織品	21	271,838.16	245,498.24	110.72%
米糧	87	105,979.68	197,546.50	54.20%
國藥	9	263,938.61	1,148,000.00	22.99%
煤炭	28	276,532.91	368,627.39	132.55%
布織	19	56,816.81	89,600.00	56.81%
油棗	39	118,093.45	179,311.56	65.86%
旅服	23	79,098.01	100,413.20	78.77%
針織	7	33,309.25	66,653.42	49.90%
運輸	17	460,416.66	902,789.83	51.00%
貿易	28	308,806.25	308,650.17	95.87%

陶器	11	26,936.47	98,366.29	90.46%
鞋帽	34	76,147.88	134,021.44	66.83%
烟	47	276,642.83	600,068.20	55.32%
紙張	49	279,599.84	358,684.54	77.95%
中西	25	77,891.39	172,966.68	45.00%
棉	8	218,130.36	625,638.90	40.56%
樂器	79	347,935.24	478,147.85	78.54%
特	27	140,954.93	163,781.12	86.06%
熟	13	7,162,801.14	4,134,086.36	173.26%
鐘錶	9	47,621.39	73,233.10	63.30%
糖果	31	74,711.83	140,838.12	63.05%
罐頭	39	1,807,270.92	5,600,300.83	32.83%
糖	12	37,051.92	19,854.69	183.77%
皮革	43	225,949.93	254,100.14	88.92%
木	11	118,465.56	161,600.00	73.35%
洗	8	60,970.27	57,500.00	88.64%
照	5	15,666.71	35,398.01	44.03%
航	8	483,219.56	3,996,904.50	12.09%

總計 總額在內 總額在內 總額在內 總額在內

料	29	180,823.82	215,438.40	83.80%
電	8	62,804.63	127,997.53	49.07%
機器工廠	7	22,286.41	54,038.00	40.70%
化粧品	15	38,976.04	65,352.66	59.64%
醫藥	2	3,887.41	9,500.00	40.81%
建築	4	494,547.62	2,264,498.57	21.84%
公用	4	847,867.61	4,666,031.05	18.16%
其他	83	189,142.14	878,736.29	22.97%
合計	1889	3,118,459.70	57,167,168.87	54.56%

材料來源：重慶市所得稅徵收處

上列三表商店單位雖僅有一千三百八十九家，實可作重慶市營利事業之代表，良以重慶商店雖有一萬五千餘戶，而資本滿二千元以上者實很少。三表材料來源，係根據重慶市所得稅徵收處記載，不過算法與該處略有出入，而銷貨開支一項，更為該處所無。

營利事業的目的是在獲利，故利得愈大，其業務愈發達。但僅在要求利得加大，而結果每使銷貨之減少。是以與其求得大利，不如節減銷貨開支，因此銷貨開支愈小，其業務成績也愈佳。然此不能一概而論，在有些商店，其銷貨開支大，獲利反而多。所以銷貨開支小，亦只是相對的獲利。

在另一方面觀，與其節減銷貨開支，倒不如爭取資本週轉率的加速。因為近代的自由競爭，營利

事業全賴廣告的技術宣傳，商店的設備布置以吸引顧客，如果資本週轉率愈速，則獲益亦愈多，所謂「貨不囤留利自生」是也，同時資金週轉率愈速，則市場資金不致臃腫，對於工商業的發展亦能順利進行，至於重慶營利事業的評述，留待下章討論。

三 重慶市物價上漲原因

重慶物價上漲，這是任何人都不能否認的，根據調查所得，每種商品價格愈至最近，愈是上漲，而且上漲的程度非常迅速，若以二十六年一月分起，截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食料類上漲已達九倍；衣料類漲至十二倍；燃料類漲至十七倍；雜項漲至七倍；僅房租一項，上漲速度較緩，但亦增加百分之二百以上，以所有物品價格總平均計算，增加至十倍有奇。

若以物產來源說：重慶任何物品來源不外國外、外省及本省三種，大概來自國外的，以西藥、顏料、疋頭、五金電料、液體燃料、奢侈品等類為最多，這類的物品價格平均上漲近數十倍，而省外所產如棉毛織品、肥皂、火柴、五金電料以及棉紗等上漲程度亦達十數倍不等，即以本省所出之燃料建築材料，亦漲至八九倍之多，因川省連年豐收，食料品類上漲程度稍緩，但最近亦形飛漲，僅就米糧一項來說：重慶二十六年十月中熟米躉售價格每擔十一元左右，前年收穫期間降至九元餘，時經十數月，以迄現在，每擔達一百五十餘元之多。物價這樣上漲使一般固定收入者生活不能不感到威脅，茲根據調查所得物價上漲原因錄之如左：

(一) 普通原因

甲 生產與消費不均衡

1 國際貿易不通暢

各個國家既均須物物交換，互通有無，以繁榮其國民經濟；所謂完全獨立自給的國家實絕少。因此，鄰接各國間的交通貿易，平時特別發達，然而所謂戰爭亦多在鄰近的兩個國家間發生，故因相隨戰爭的開展而致國民經濟相互的隔離與其各自經濟生活皆甚感到非常痛苦，然此不僅在交戰國家間的通商貿易為之斷絕，即中立國家間的通商貿易亦常為之阻礙，所以我們自抗戰開始後，中日兩個國家的通商貿易固然中止，同時其他國家貨物的進口亦常感到受到莫大的威脅。

2 生產的勞動者被吸收

在戰事發生後，由於海陸空軍的動員，致多量的勞動者為其所吸引。而給予產業以重大打擊，德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常備兵八十萬人，在戰爭開始時一舉而增加至二百三十萬人，繼續開戰至第二年，曾逐次實施至三百八十萬人的動員，在戰爭期間實無異動員達一千餘萬人，在德國當時人口為六千五百萬人，占其人口總數七分之一強（註八）。在這些兵員中，固然包括有不直接從事生產者，也許很多「有閒階級」，但其中大部分必為生產分子，中國人口雖衆多，但是因為我們兵役制度發動的較遲，致沿江沿海省分大量適合於兵役年齡的壯丁沒有充分利用，現時雖不甚感覺到缺乏，特別在城市裏面的勞動者並未十分減少，可是以重慶的勞動工資來說：在二十六年抗戰開始時，每天不過五角錢；二十七年收穫期間，亦不過七八角錢；但自前年「五三」後，每一勞動工資每天需一元五角，而去年收穫期間以迄現在，每天四塊錢僱不到人，這種勞動工資的飛漲，與連年鄉村中的代割運動，實是勞動

者缺乏最確實的證據。

3 生產機關軍事化

因為戰爭需要供給無限制的軍需品，即使能增加專門工廠的生產，也不易滿足需要，所以在戰爭期間，多數生產機關被徵發為軍用者，殆為必然的結果，據世界大戰的教訓，各國因感軍需品生產太慢，除將專門工廠加緊工作外，凡能夠具有生產軍需品的普通工廠，幾全部被徵發為生產軍需品。如德國由於軍需品的製造而發生銅的最大需要，且其來源是異常地不足，於是將國內所有現存的銅，完全蒐集以供軍用，因此各私人家庭所用的銅器，如製成庖廚的用具，亦完全為國家所徵發，至其他因事實上的需要，將國民生活上所必需的資料，而先行使用之事實將不勝枚舉（註九）。中國一切生產量是比較小的國家，為着獲得我們最後的勝利，所有能夠具有生產軍需性能的生产機關，當然應施以充分軍事化無疑。

4 難民與失業者之增加

自盧溝橋事件發生後，敵人藉其優越的砲火，傾其全國之師，以實現其速戰速決之迷夢，侵略領土達十餘省之廣，蹂躪我人民達千百萬之衆，損失物資之鉅大，當不可以數計，但在這些區域內之民衆，得能倖存者，多不堪敵人壓迫，羣向後方逃避，致難民日漸增加，在這些難民本身，因失去生產的土地，自己的消費品均須仰給別人的供給，這無形中又增加了社會國家的負擔，同時敵人欲破壞我經濟命脈，所以濫施轟炸我後方重要城市，故商店工廠被炸燬者所在多有，在這些被炸燬之工廠商店，固然是我們的物資損失，但其中店員工人得以身免者，均成為失業者或難民，直言之這些又都

是不能生產者。

根據上述四點的結果，在在均使日常生活必需品生產的減少，而消費者復相對的增加，遂致生產與消費不均衡，而使物價上漲，這都是很明顯的事實。

乙 外匯比率

外匯對本國貨幣的漲價，原為交戰國家通有的現象，中國係農業國家，在對外作戰時，大量的軍需品必由國外源輸入，雖然我們加緊努力我們的出口貿易，但我們原是一個入超的國家，國際收支自不易平衡，同時在交戰國家，國內一部分資金復暗中圖逃避，致本國需要外幣過殷，而出售外幣者又相對的減少，這樣遂使法幣對外幣跌價，自係當然的結果，比如我們法幣對英鎊法定價格原為每磅合法幣一、六八四、一二一元，現在法幣每元合三、五便士（上海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匯價），假定英鎊價格增加四倍，則除開一切交通運輸勞力稅捐等，僅以外匯來說，以前一塊錢的英國商品，現在必需四元始能購得，其他外匯由此類推，同時中國自抗戰開始後，政府為防止資金逃避，與杜絕不必要的外貨進口起見，曾已實施統制外匯，貨品來源既受限制，自然可以影響到物價。

丙 運輸不夠

軍隊是根據預先周到緻密所作成的計畫而動員，但動員時，必須以最迅速的步驟，輸送到戰略上必要的地域，在這種情況下，鐵路、汽車、輪船等最高速度的且具有大量運輸能力的運輸工具，其為軍事所專用，自屬當然的事實，但在中國特別在重慶，成渝鐵路並未成功，而川黔鐵路尙有待，故暫時談不到鐵路的運輸，同時輪船尙更便利，但長江上游水淺，載重較多的輪船不能直達，且我長江下

游被淪陷，藉以航運的貨物亦無多，所以我們大量的運輸，僅將公路汽車為之挹注，是中國工業不發達，車輛固多屬舶來品，在每一個區域的經濟既不能自給，里程復長，車輛又少，物不暢流，而致物價上騰者，亦為必然的事實。

丁 通貨增加

通貨增加與通貨膨脹不同，前者發行額不一定達到需要量，或者因鑄碼不夠；而後者通貨已經達到飽和點，再要增發，即行超過限度。一般說來，通貨膨脹固能使物價高漲，而通貨增加亦能予物價以相當影響，根據貨幣學原理，決定流通貨幣的數量，不外交易量與流通率二種。所謂交易量，即是在一定時期內，以貨幣購得的貨物數量，如以方程式表示，一個社會的交易總數，則將各個個別的方程式相加即得一總式。但這個總式內的每次交易中的貨幣與貨物必自相等，而後這個方程式乃能成立。在另一方面於一定時期內，貨幣總數當供無數次交易之用，故方程式的錢方常大於流通貨幣的數量，其差額若以倍數計算，便是流通率，所以說到流通率，就是以貨幣易貨物的平均次數，假如貨幣增加，而流通率與交易量未變，則物價亦必增加。

或謂我們抗戰發動後，積極擴張經濟建設，使國內交易量與流通率均已受到變動，故須要增加通貨，誠然，但以供求關係來說，物以稀為貴，貨幣亦物也，如果貨幣驟形增加，其增加速度超過交易量與流通率的變動時，物價自然要增加，是以我們通貨雖不膨脹，但與物價上漲原因，實不能說無關係。

(二) 特殊原因

在重慶物價上漲除上述的各種普通原因外，根據數月來調查結果，仍有其特殊原因在焉，茲分別

述之：

甲 商人資本無保障盡量求獲暴利

重慶因敵機投次轟炸，損失甚重，商人財產既無保障，而生命且有危險，苟一旦被敵機炸燬，雖財資鉅萬，立成赤貧，故即資本充足者，雖仍舊繼續營業，但不免保守，暫不欲擴大營業範圍，不敢大量進貨，因其資源既少，而物價自高漲。

商人因為資本無保障，不敢大量進貨，以免遭受到意外損失，但對每次少量商品必待高價而沽之，於是居奇壟斷，盡量求獲暴利，同時因日常生活必需品為市民所不可缺少，而富有者每在缺乏時愈多購而存儲之，則物價焉得不高，前不久本市傳聞自流井被炸，而業由政府管理並經限制售價價格之食鹽，數日內即增至一倍有奇，這種居奇操縱，即為商人盡量求獲暴利之具體事實。

乙 商戶減少

尋常在某一個市場上，商戶資本以及進貨量雖沒有一定的標準，但總在一個適當的數額上下，這樣供給市民的消费，所以能夠維持市場上的供求均衡現象，倘一旦某一方面激減其數量，自易發生突變，尤其在資本額的收縮，使整個的市場上進貨減少，則必定發生一種不應求的情形，重慶過去因敵機投次轟炸，除一部分商店炸燬及自動停業遷徙外，同時在政府為避免無意義的犧牲，曾鼓勵疏散，而在整個市場上言，則商戶減少，即資本數額減少，也就是進貨量的減少；假使人口的減少，不及商人進貨減少之速度時，則市場上一時供不應求，自然可以影響到物價，所以重慶物價漫無限制的上漲，在敵機大施轟炸後尤為明顯者，商戶減少，市場上供不應求實為其主要原因之一。

丙 環境促成了商人居奇的心理

所謂居奇操縱，究竟何者是居奇，怎樣是操縱，商人設店營業，原以獲利爲目的，根據他的成本，前加以適當的利潤，這是商人應當享受的權利，如一百元的成本，而定價二百元，轉瞬間獲得一百元之盈餘，這不能說不是利潤，因爲利潤與居奇的中間並沒有明確的界限，所以商人提高他們的商品價格，可以不必根據成本，在衆所知道的，南岸海棠溪協記義中和煤炭，在每擔售價一元三角的時候，物價評定委員會因爲市民的控告，準備加以合理的平抑，在開會的時候，決議推算者負責去處理，據調查所得，該廠每日產煤供不應求，是欲明白該廠的盈餘，可將一定時期內產煤額與售價相乘，減去員工薪資、稅捐、租金（該廠礦區是租的）暨一切廠繳，即得純利數目。但據前年十月一日至九日班期結算單載，計九日內收日生洋（售煤）一千五百九十元六角，除付所有開支一千三百零九元二角三分，實益洋二百一十元三角七分；同時該廠預付乾租洋一百六十八元，應該加到收益上面，合計九日共獲利三百七十八元三角七分，因日趨短促，利潤也許仍不止此數。至於資本，據該廠負責人報告不過一千元（係租自別人開採過的老礦區，一切設備均有，到月出租金，所以不要什麼資本），這種利益已經是很大，但價未平定，而其他煤廠的煤炭，已經漲至一元五角，以成本言，其他各廠產煤成本實際上均較協記義中和爲小（因協記義中和炭洞出水，另加水幫，所以成本比人家高），在這種情況下，一方面因供求不能均衡，同時缺乏了平價標準，環境養成了商人居奇心理，實使欲平不得。

丁 非經銷商人囤積操縱

戰時物價上漲，商人獲得利益，以致投機之風盛行，重慶市每種物品除了一些經銷商人外，還有

一類所謂投機者，他們觀察到某種商品可以獲得利益，不惜以大宗資本來購買囤積，所以在前年九月間，當戰事發生時，商人囤積麵粉一萬五千元，不五日間漲至四萬五千元之多，子金尤超過三倍，試看這是如何使人聽聞的利息，正因為投機的利息大，遠超過銀行存款利息，於是一些不肖官吏暨資本家遂均將資本投入到囤積商品的一途，甚至銀行家亦將國民的存款移作囤積商品之用，這樣因為他們的資本比較小，能夠囤積多量的商品，可以左右市場價格，所以「五三」「五四」後，重慶各種商品猛烈的上漲，未始不是因為這些囤積操縱的關係，即以向未漲價的米糧一項來說，近來復迅速上漲，距前年收穫期間米價增高將達十餘倍，使商人賤賣貴買，亦係囤積者的作祟。

戊 物資由生產者達到消費者手中經過盤剝太多

根據重慶市場情況，可知各種商品運銷過程之複雜，而中間商人不能說不多，這些中間商人，依商業習慣言，假如與某種商品發生一點關係，照例要沾一分利潤，不過這種利潤可分兩種：即一為對於商品不負任何責任，僅在撮合買賣雙方交易成功的中間人；一為對於商品價格漲落負有盈虧責任的提供者，前者如經紀人、委託商、經銷代理商等，幫助商品所有權的移轉，所得為一種規定的佣金或手續費，而後者如批發商、販運商、零售商則在商品交換過程中圖獲買賣差的利益，但二者均係寄生在生產消費者之間，同時這兩種商人復重床疊架，輾轉交換，一俟有機可乘，仍就操縱居奇，從中漁利，所以物價上漲，而商品由生產者到消費者手中，所經過的盤剝太多，亦係其主要原因之一。

四 經濟部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物價上漲，影響國民生活，經濟當局有見及此，特別在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責成各地方政府設置物價評定委員會，辦理日用品評價事宜，茲將經濟部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錄之如左：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地日用必需品平定價格及取締投機操縱，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會同當地有關機關或經營日用必需品同業公會設立評價委員會，辦理當地日用品平價事宜。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之委員，由前條之機關團體派員充任之，以地方主管官署所派委員為主任委員。

商會或同業公會推派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半數。

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地方主管官署訂定，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五條 應行評定價格之日用品，由地方主管官署按照當地實際情形隨時指定之。

地方主管官署指定前項日用品，應先行呈請上級官署核准，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六條 評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品必需之價格，應以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兼顧為原則，並以左列各款為評價之標準：

一、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未受戰時影響甚微者，以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為標準。

二、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曾受戰時影響，以其在戰後之成本再加相當利潤為標準。

三、凡物品之成本不易計算者，以其經營所需之資本總額，再加以相當利潤為標準。

前項第二款為三款之利潤由評價委員會酌議，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並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七條 評價委員會對於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應依前條規定之標準，先行擬具調查步驟及評價辦法，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後辦理之。

第八條 評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價格，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公布，地方主管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重行調查評定。

第九條 評價委員會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命令當地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將生產成本或進售價及存貨數量隨時報告。

第十條 評價委員會應就市場供需情形，隨時注意日用必需品價格變動原因，必要時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地方主管官署依前項規定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時，應先擬具辦法，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案。如有此項辦法時，上級官署應切實監督，以免流弊。

第十一條 評價委員會對於工廠商號或私人囤積大量日用必需品，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依評定之價格強制其出售。

第十二條 評價委員會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及市場供需狀況，呈由地方主管官署逐級轉報經濟部備查，所定辦法經經濟部核定修改之。

第十三條 違反左列各款之一者，為意圖投機操縱，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向法院檢舉之。

- 一、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或商號，同業間互為買賣之數量不得超過實存現貨之數量。
- 二、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不得依標準物買賣日用必需品及以差金計算盈虧。
- 三、日用必需品在市場上之期貨，非經營該項日用必需品之同業不得互為買賣。
- 四、買賣日用必需品，不得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違反平價處分，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向法院檢舉。

一、不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不依定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者。

三、囤積或藏匿大量日用必需品，而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重慶市物價平抑經過

平抑物價，以安定國民生活，原爲戰時主要工作之一，本市有見及此，遠在經濟部頒布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囤積操縱辦法之前，即已成立物價評定委員會，惟以前屬於 委員長行營，嗣重慶改爲特別市時，遂轉於社會局，主持該會者爲第二科，蓋主任委員即爲該局第二科科长，其委員均爲本市各地方機關負責者或所派之高級職員，茲將其工作情形分別述之如左：

(一) 重慶物價評定委員會概況及其經常工作

重慶市物價評定委員會分總務調查兩組；總務組辦理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而調查組則係調查各種商品價格及市場運銷情形，經費向由社會局按月補助三百元，除雇每月六十元的辦事員一人外，其餘經費係調查及辦公各半開支，由於這種經費的缺乏，故少經常的固定工作人員，所有事務均係社會局職員兼辦，或由 委員附帶辦理，至於會議每星期或數星期開會一次不定，因爲主持評價的機構不健全，所以發生的弊病如下：

甲 商人不願實報

因為沒有固定的工作人員，所以缺乏實際調查工作，如發現某種商品不合理的上漲時，遂通知經營該商品的同業公會或商店派員到會談話，或借用社會局職員調查，藉以求得因果關係，但商人設店營業，將本求利，唯一的條件是在獲得利益，這種利益多少含有些祕密性，絕對不肯輕易出口，所以每次召集商人談話或派員調查，除了知道一點時價，很少得到具體的事實或運銷成本，以作平價根據。

乙 不易物色適當的調查人員

商人不全是壞的，也有深明大義者，一遇政府派員去調查，很誠懇的將帳簿搬出，但是公務員並不人人懂得簿記，而且調查人員都是低級的小職員，甚至連商業上常識都不甚明白，同時新式的簿記是含有很多的學理及專門知識，普通人查帳若沒有忠實的店主或經理去說明，也許還莫明其妙。至於市場上的商品運銷情形，更為複雜，尤不是低級的小職員所能知道的。

丙 真實的成本不易決定

因為時局梳麗，交通艱阻，運輸困難，如某種商品由上海運渝，在平時可由長江經漢口直達重慶，但現在必須繞道仰光昆明等地，這條路里程既長，運輸不免遭受意外，即使我們有專門人員去調查物價，能夠知道批發價、運輸稅捐、堆棧、保險等各費，甚至明白其全部銷貨成本，但是不幸在中途損失了一部分，這種損失的部分是不可以加到另一部分的成本上去？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以肯定的說「不能」，這話猶可說，若同時兩家在上海批貨，同樣的商品，假如一家經過了兩個月（最快）到達了重慶，當然我們可以根據這樣的時間計算這商品的成本，評定其售價，而另一家則經過了八個月

始到重慶，而逾六個月的預加子金，及堆棧費等損失，是不是算成本？倘算成本的話，則這兩家的成本不同，而所評的售價即兩樣，所以真實的成本不易決定。

(二) 組織公賣處

姑不問市場上供求情形如何，根據上述情形，可知評定物價決不是唾嗟立就，但是物價評定委員會既已成立，而日常生活必需品這樣逐步飛漲，該會為減少各方之責難，而思所以安定市民生活，所以屢次開會，均欲擬在不損害生產及消費者雙方權益，而使商品獲得公允之價格，但既沒有專人去調查統計，復缺乏各種參考資料，假使評價過高，而市民生活同樣受到痛苦；過低時，使商品落碼出售，則商人因為無利可圖，只有停業，甚至影響整個的市場上供給問題，在這種情況下，遂有組織公賣處之議，茲將公賣處暫行辦法抄錄如後：

- 一 重慶市政府為平抑物價，適應市民之需要起見，於籌設日用品聯合營業處、買賣介紹所、郊外市場外，特督同市商會暨其他工商團體設立日用品必需品公賣處。
- 二 公賣處統籌市民日用必需品之公賣及調節盈虛事宜，必要時並得投資各種日用品工廠以增加其生產力。
- 三 公賣處之資金由市政府呈請中央撥付轉貸，或向中央定農四行籌借，其金額暫定一百萬元，必要時得增加之。
- 四 公賣處所售貨品以批發為原則，如遇市場需要得擇地分設零售處，出售貨品之種類，由市政府核定公布之。
- 五 公賣處出售貨品除成本（成本包括購價息金運費及處費等）得百分之二之利潤，以彌補損折消耗。
- 六 公賣處批發或零售之貨品，其售價應報經市政府核定，由公賣處公布之。
- 七 核定公賣處之貨品，凡屬同一品級，同一商標者，市內商店出售該項貨品時，應一律依照公賣處之零售價格，不

得有操縱壟斷之行爲。如有提高價格者，得報由市政府查明依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操縱辦法辦理之。

八 公賣處每日進出貨品須填表呈報市政府備核，其表另定之。

九 公賣處會計主任、倉庫主任，由市政府會同撥款機關或貸款銀行派員充任之，其營業情形於每月月終呈報市政府審核之。

十 公賣處之開支應擬具概算，經核定後支給，所需開辦費，得呈准在資金內墊撥，但須計算列入貨品售價內按月平均扣還歸墊。

十一 公賣處經營業務及服務人員之調度，市政府有監督管理之權，其管理規則另定之。

十二 公賣處貨物如遇兵燹損害，按照成本呈由市政府撥轉行政院撥款彌補之。

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四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公賣處辦法公布後，時經數月，遂有公賣處之設立，供給市民日用品必需品等商品，截止現在總計成立公賣處共八所，售價較市面略低。

(三)重慶市商會平價委員會

公賣處雖經成立，但其所供給的物資有限，不能滿足市民的需要，所以平價工作仍照常推行。然重慶市物價平定委員會因組織不健全，對於平抑物價效率很小，於是遂由市政府調令商會成立物價平定委員會，由商人直接平定商品價格，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施行，其公布之章程如左：

重慶市商會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重慶市商會平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下列各團體組織之。

甲、重慶市商會

乙、各日用品業同業公會

丙、與日常生活有關之各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由市商會主持受經濟部平價購銷處及本省市黨部市社會局監督指導。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甲、關於各業所擬物品價格之審定公告事項。

乙、關於商人囤積、居奇、操價、操縱及乘營本業以外買賣之查察糾正事項。

丙、關於非商人擅營商業及囤積貨物之檢舉事項。

丁、關於全市貨物供需情形之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戊、關於各業貨品運銷困難之協助解決事項。

己、關於平價功令推行之宣導事項。

庚、其他有關日用品平價事項。

第四條 本會以市商會主席市商會常務委員及各參加公會之主席為委員，由各委員互推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並以市商會主席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審定、糾察、調查四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互推兼任，組員及成員由主任委員就市商會及參加公會之工作人員聘用之。

第六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議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應函請經濟部平價購銷市黨市社會局派員出席指導。

第九條 本會每次會議完畢後，應將紀錄分送經濟部及重慶市政府備查。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市商會及各參加公會分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告之日施行。

註一 米糧營業及消費概況——建設通訊

註二 李秀義：重慶碾米業——建設通訊第八卷第七期

註三 李華飛：重慶的糖業現在與將來建設通訊第七卷第二三期

註四 李華飛：重慶桐油貿易近況研究——建設通訊第七卷第十八、九期

註五 貿易委員會——貿易半月刊一卷八期

註六 陶潔清：重慶市營利事業回顧與前瞻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商務日報

註七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商務日報

註八 森武夫著 曹貫一譯：戰時經濟論一七七頁

註九 森武夫著 曹貫一譯：非常時期日本之國防經濟

第三章 根據重慶調查推論到中國當前對於商品運銷暨物

價上漲問題的各種解決方法

一 營利事業評述

(一) 商業供應方式不恰當

甲 運銷費用太大

重慶販買制度普遍的缺點，就是運銷費用太大，其結果消費者付出的代價很高，而生產者所得到的收益還很小；如二十九年一月間在綦江流域運嵐炭（焦炭），在綦江出產地購入價每擔為二元八角，並且規定三百斤為一擔。換言之，每百斤購入價約九角左右，但若到達重慶消費者手中，須經過許多中間人的剝削與運輸費用，每百斤付出六元六角的分代價。又如蔬菜由菜販在距重慶四五十里的唐家沱一帶運來，去年九月間在產地的購入價平均每擔約二元五角左右，但到達重慶菜販子手內因為有些腐爛，據說每斤成本達二角錢之多，當時每斤索價二角五六分，仍不大賺錢，可見這運銷費用之大，超

過一般人的意料所及。

乙 畫價率無一定標準

一種商品在生產者達到消費者手中所經過過程很長，因為中間商人很多的關係，售價太低，實不夠盤繳，以致消費者付出代價很高，而生產者所得的純益很少，這種買賣差有驚人的距離者，猶可原諒。但是我們要知道一般商人故意擡高物價，操縱居奇，實在是不可忽視的問題。特別是零售商人，以畫價率無一定標準，以致任意提高物價，望風上漲。如大中華牌第一五三號牙刷，每打批發價十七元，打九折每支約合國幣一元二角七分，而市面上一般零售商人，每支售價竟達二元三角上下，這種一轉手之勞，售價幾達購入價一倍，這是如何的暴利！這樣苛刻的剝削榨取市民的血汗，我們應該加以取締的。

(二) 商業資金臃腫

重慶商業資本臃腫，使很多的資本作無益的運用，這在商業資本週轉率上可以見到的。蓋資本週轉率愈大，其業務愈發達，但重慶五十一業中，其資本週轉率在五次以上者計三十一業，在十次以上者十一業，十五次以上者三業，二十次以上者一業，不及五次者計十三業，其中有兩業不及一次。這就是說：在一月一號所購入的商品，賣到十二月底還沒有賣完。推究這種原因，不外準備量超過消費量，同時一種商品在市場上輾轉交換，使資本重牀疊架，這都是資本臃腫的表徵。

(三) 銷貨開支過大

資本週轉率小，而一種商品賣了很多時候，推銷不掉，則所有堆棧費預加子金以及其他貨繳等費

用增加，也就是銷貨開支增加，根據調查所得，重慶銷貨開支平均為百分之九·七五，這就是說，貨運到公司裏，再零售給消費者，一轉移過程，一塊錢的商品，須付出九分七釐五的開支。換言之：消費者購買一塊錢的商品，除了給予商人純益外，仍得要付出將近一角錢的商店維持費用。根據重慶市政府公賣處暫行辦法，公賣的利潤為百分之二，而經濟部購銷處利潤亦只在百分之五，假如他們銷貨開支大到這樣，則其貨物折本無疑，所以重慶市商店銷貨開支過大。

(四)商人利得大消費者生活受威脅

近代商業供銷是受了「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的吸引，以致同一業務集中了很多的中國商人，他們都在鉤心鬪角的使一種商品如何能使消費者付出最高的代價，而自己多獲得一些盈餘，畢竟經營商業的利益比較農工來的均厚，重慶二十七年度營利事業非常的獲益，如特業一百元的資本獲利一百七十三元，皮貨一百元的資本而獲利達一百八十六元之多，平均每百元的資本獲利在五、五六左右。這種情勢，仍在繼續增高，但二十八年度各業獲利更大，據報純益在兩倍以上，可見商人利得之厚。因為商人利得大，消費者受到剝削，以致購買力減小，生活程度降低，這實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五)物價上漲程度過速

在交戰國家間物價上漲，這是應有的現象，歐戰時英、美、德、法四國物價均是迅速的上漲，直至一九二二年，仍沒有回落，若以各該國一九〇一年的物價為一〇〇，則發生下列（表四）的結果（註1）。

(表四)

年 度	英	美	德	法
一九〇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一三	一一一	一二六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九一四	一一一	一二四	一二九	一二四
一九一五	一五四	一二七	一七三	一七一
一九一六	一九四	一五九	一八六	二二九
一九一七	二五九	二二二	二一八	三一八
一九一八	二七三	二四四	二六五	四一三
一九一九	二九二	二五九	五〇七	四二三
一九二〇	三五二	二八四	一、八〇七	六二〇
一九二一	二八二	一八五	二、三三二	四二〇
一九二二	二八七	一八七	四一、七一九	三九八
一九三八	一二七	一五一	一一九	七五二
一九三九(上半年)	一二二	一四七	一〇〇	七八五

上述四國，除德國至一九二〇年因物價飛漲過度，使馬克信用崩潰外，其餘各國物價雖有緩急之分，但均上漲，在我們抗戰開始後，日寇的物價及生活費指數也有上漲趨勢，若以一九三七年六月為一〇〇，則結果如下，茲將日寇物價指數生活費指數(註二)分別表(表五)列於後：

(表五)

物價指數與生活費指數

月份	零售指數	勞動者薪俸者
六月	100.0	100.0
七月	100.3	100.6
八月	98.5	100.6
九月	100.1	101.7
十月	99.1	101.8
十一月	99.7	101.8
十二月	101.6	103.1
一九三八年一月	102.9	104.4
二月	104.6	105.8
三月	105.5	106.8
四月	103.4	108.0
五月	104.4	108.3
六月	106.7	109.0
七月	106.7	112.2
八月	105.7	113.3
九月	105.7	113.2

第三表 根據重慶調查推論到中國當前對於商品運銷物價上漲的解決方法

可見凡交戰國家物價總是上漲，而且寇也不能例外，不過我們重慶的物價上漲，若根據四川建設廳駐渝辦事處的統計，以抗戰開始的那一整年爲一〇〇，則前年十二月爲三三〇·七，去年十二月增加到一、〇四八·〇，這種上漲程度迅速，致影響一般市民生活，這絕對不容許我們去忽視。

(六) 市場機構未調整

甲 工商業組織不協調

重慶的工業不發達，而且工人又缺乏組織，除了極少數的工人外，多數工人均沒有工會，同時商業雖很發達，而所有商店，並不全是參加過同業公會，但同業公會也不見得都是商會的會員，這種零亂散漫的組織不健全，對於物價的影響也很大。

同時一種商品不僅由生產者達到消費者手中的中間寄居了很多的中間商人，但這些商人在一個區域內又互相受授，批發商兼零售商，而零售商又兼批發商，以致同一品級同一商標的商品價格不統一，大商人榨取小商人，小商人來剝削消費者，結果一切不利的事件均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去了。

乙 物價不易平抑

即使工人商店均有健全的組織，政府可以根據生活費指數及成本決定勞力工資與統制物價，然而統制物價決不能使物價降落，這種理由有兩個：卽一爲戰時物價上漲國民購買力降低，以致商店每日銷貨盈餘不敷其店員工資貨繳暨所有開支，於是遂不得不提高物價，舉一個例子，如重慶市現有人口四十萬左右，但菜販子卽有七八千之多，致每日每人所售之菜，不過二三十斤，是以在這二三十斤菜上，所獲得之利益，必須能夠維持每個菜販之全家人生活費用，於是其菜價焉得不高，其次爲市場上

的中間商人太多，即使根據成本決定物價，但是物品所經過的每個中間商人，都要沾一分利潤，結果消費者所付出的代價，較之生產費用仍特高也。

二 應宜從速解決的問題

(一) 敵機轟炸不宜再有鉅大的物資損失

我們要盡可能的節省我們的物資，輸將困難，我們要將一點一滴的力量，去貢獻於抗戰，以堅持我們最後的勝利。根據這種原則，此後敵機轟炸我們任何城市時，應該有嚴密的預防方法，避免再有鉅量的物資損失，雖然有些損失是屬於商人的，但是一國國民財富增加，亦即國家資本積累的增加，所以商人的物資，亦即政府的物力；而且這種物力是在流動着，對於國民經濟生活的維持，是極有幫助的，但是我們要做到這種沒有損失的程度，則祇有將物資集中在安全地區。

甲 物資集中在安全區

因為我們要避免敵機空襲時之嚴重的損失，必須將一切公私財物集中在安全地區，這種安全地區，並不是要花費幾十萬元的資本，來造一個極其堅固的防空壕，我們只要依着天然的形勢，或者離開市區較遠，使敵人不易發現目標的地方，而將物資集中在那裏，接着市場上的需要情形來發售。重慶過去商業供應場所物資集中在一處，所以前年「五三」去年「八一三」等之鉅大的損失，這種損失決不是短時期內生產建設所能彌補的。但是我們僅將物資集中在一處，而不能適應市民的需要，則亦何貴乎集中，所以在集中物資的同時，一定要分散營業，零星散賣。

乙 分散營業零星散賣

這裏所說的分散營業，零星散賣，並不是將所有的商店均疏散開來，一方面使市民有錢買不着貨，另一方面使一些商店有貨賣不出錢來，加重供求失調的現象。而是有計畫的將物資集中，但為着消費者方便起見，復機動的將營業方式分散開來，用零星販賣的方法，予市民以極大的便利。同時我們必須以一種合理化的市價，使一個商標，同級的商品，僅有一種合法的利潤，在這種原則下，每個營業單位的範圍儘可縮小，銷貨的數量，儘可減低，就是肩挑背負都是戰時商店一種極好的榜樣，因為只有這樣，纔使我們被疏的人口，不致再購贖價的物品，而敵寇空襲時亦可不再受到重大的損失；且可藉此救濟一些失業的羣衆。而有生產的資本及能力的人，則將自動的去發展生產。

(二) 迅速維持市民的經濟生活

重慶物價的高漲出乎一般人的意料之外，這樣使固定收入的人們生活更感窘困，無怪一些在水平線上生活的市民，不能維持其日常生活的需要，形將淪為餓殍！即一些政府機關的小職員、商店店員、中小學教師，日夕也均感覺到生活的壓迫，尤其在我們外匯比差，並沒有相當的好轉，而國際的情勢又復急遽高化，假如在軍事方面稍有不利的地方，實在容易引起國民對於戰爭的生怨，同時一些生活必需品，有時不易購得，且又缺乏代替的東西，這將使市民感到極大的不便。在我們陪都尚且如此，則其他各地可想而知，所以我們現在應該維持我們的國民經濟生活。

甲 求得物品合理化

物價在戰時若一任其騰貴，而不予以平抑，在政府方面於購買各項軍用品或原料時，首蒙財政上

的損失。而國民方面因生活必需品價格之上漲，而收入增加不及物價增加之速時，結果生活發生威脅。同時使投機取巧居奇操縱者之暴富簇生。若不加以嚴厲的取締，最能使一般國民之嫉視，使戰爭蒙受不良的影響。所以我們在戰時應求物價合理化，一方面使商人不至絕無利益可求；另一方面而民生活得以安定，實為現在最重要的措置。

乙 以節制資本為出發點保障商人利益

一國在戰爭時，最宜使一般投機取巧者獲得不正當的暴利，資本每易為少數人所集中，而能左右多數國民的利益，這是一個極不合理的事件，我們抗戰已三年多，因為海口被封鎖，外來的物資轉運困難，正是我們圖謀自足自給的絕好機會，但是我們再不應重蹈資本主義的覆轍，使國內一切企業為少數人之獨占與操縱，醜化着社會革命的危機，我們要本善舍人之短，取人之長，所謂迎頭趕上去的方法，限制一切戀避者之最高利潤，而以節制資本為出發點，以減少資本之弊害，而能發揮資本之最大效用，務使資本可以裨益於國計民生。然而我們還得在一定限度範圍內，能夠保障商人利益，不使商人脫離了交易，而失去其所以謀生。

丙 失業的救濟

人與物是組成戰鬥力的兩個最大的因素，但物是死的，是被動的，祇有人纔是主動的，所以戰爭的勝負，人的力量是具有莫大的作用，記得在抗戰開始不久，某將軍曾說：「在這次戰爭，最使我們痛苦的，是民衆沒有組織；但在我們的軍隊開到之後，能幫助我們的老百姓都走光了，留下來的都是漢奸，我們因路徑不熟，要找到一個老百姓作嚮導都找不到，有的時候我們竟誤入了敵人的防線。至

於漢奸，他們不光是破壞我們的交通，施放信號，還把我們的軍情告訴給敵人，爲敵人作嚮導，替敵人拉夫，漢奸之多如蟻，每天殺也殺不完」(註三)。由這段事實看來，我們發動全國總動員，爲什麼還有許多漢奸給敵人去爲虎作倀呢？嚴格的說，普通大漢奸產生的原因有二：一爲退伍軍人或失勢政客，他們因爲在政治舞臺上的時候享榮之樂，一朝退隱，不能維持其優裕生活，以致充當漢奸；一爲民族尖銳主義者，他們完全相信抗戰，而者只有充當漢奸，則整個的中華民族變成了「滿洲國」也。視無睹，而後者始終，待價而沽，在政治的動盪中受刺激，要想消滅這類的漢奸，是要恢復民族固有道德，提倡節約，嚴厲官方，這裏不必將題目引的太遠，暫且不說，至於那些引導敵入登陸，放火燒房屋，在白晝用鎗子亂轟炸空，黑夜用電筒放射信號，及報告我軍行動，指示轟炸目標，而這類漢奸，要想徹底消滅，固然要嚴密訓練民衆，隨時隨地偵察他們的活動，和危害國民緊急治罪法的嚴格執行，但是最重要的，還在解決國民經濟生活，救濟失業，如「八一三」事變後，上海有許多工廠停閉，四郊有許多農村被破壞，其中就有許多失業失地的工農大眾，無法逃避，迫於生活，大受漢奸收買，爲了幾塊錢，甚至幾角錢的利益，而爲敵人放信號作奸細(註四)。內地的人民亦有不少，因爲沒有工作，生活迫切，甘爲敵人利誘，而充當漢奸。這些事實，不是明明白白的證明這些小漢奸的產生，由於沒有工作，不能生活，而走入漢奸的歧途！所以我們在戰時救濟失業是一件重要的事情。

丁 難民自營生計

此次中華民族的解放戰爭，是要求中華民族所有的人民(漢奸除外)提供其所有的全部，乃至最微末的一點力量，交給戰爭，假如不能做到這樣，則這戰爭的前途，不是中國民族的解放，而是淪亡；

不是中國人民的自由，而是奴隸。根據這種標準，則每個中國人，除了他自己的**生活必需外**，應盡一切多餘的力量貢獻給抗戰，假如不是老弱殘病的話。最低限度我們應該做到獨立生活。一切日常生活費用，不必仰給別人來供給，所以我們對於艱苦應該注意其自力更生，政府沒有這種力量來長久的養活他們，同時在難民的本身，也有一部分能夠深明大義的，他們絕對不願意在這抗戰建國最艱苦的過程中，永遠求公家來白白地養活自己，他們是因爲一時想不出適當的方法，假如我們有很好的機會，指示他們的出路，則不僅他們願意樂從，而且政府除了減少供給外，還可增加了一些能夠生產的生力軍。

(三) 穩定物價

我們不僅要使物價合理化，而安定市民生活，並且應該在一個不妨害生產與消費者之雙方利益，而使物價能常恆的穩定在一個適當的價格上。

甲 供求均衡

中國過去的政治未上軌道，科學的方法仍未普遍地應用到一切的事實上去。所以我們有些事件，都是盲目的，生產的物資，並不一定有用，而取於應用的東西，每感缺乏生產。所以我們要穩定物價，一定要注意到供求的均衡，良以供不應求，則物價上漲，而消費者購得同樣商品，付出代價較多，供過於求，則生產過剩，物價下落，生產者將不致蒙受損失；但二者均使物價波動不定，不過我們欲達到供求均衡的地步，一定要注意兩個事實：即消費與生產，前者在一定區域內，應確切知道其消費量，對於每一種物資所需要的程度，而後者應明白其生產能力，務使其生產的數量，能適應於消

費者所需要，不使其有太過與不及之現象發生。

乙 運輸調整

中國近代的交通工具並不怎樣發達，而且因為抗戰的結果，一些交通比較便利的地方，都已淪陷，以鐵道言：中國鐵道原有 $\times \times \times$ 公里，在第一期抗戰已經被敵人占去了六千五百餘公里，剩下的僅及 \times 分之一；同時車輛亦有損失，以輪運言：中國原有輪船約 $\times \times$ 萬噸，但因封鎖海口及各要塞江面用去了 $\times \times \times$ 艘，約 $\times \times$ 萬噸之多，至於公路連戰時新築者共有 $\times \times \times$ 公里（註五），淪陷的公路雖已很多，但分布在西南西北者，仍屬不少；只以交通工具多為舶來品，車輛尚屬有限，以中國這樣大的面積，這樣多的人口，而物資轉運自極頻繁，同時在戰爭期間，所有軍需品均需高速度的運輸工具，在這種情況下，苟不加以適當的調整，則貨運自難暢流，因之對於物價影響亦很大，所以我們調整運輸亦為主要工作之一。

三 推論中國當前解決「商品運銷」暨「物價上漲」問題的各種方法

(一) 僅恃物價評定委員會不能解決物價問題

甲 組織不健全

重慶市物價評定委員會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或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公會組織成立的。平時除開會外，既沒有一個強有力的推動工作的機構，所有一切重要工作，如統計調查等事項，均由各委員分別附帶辦理，或借用其他各機關人員就便調查。老實說這種機關的產生，原是聯

術索賈，初未含有多少積極的意義，一俟物價飛漲，影響市民生活時，乃張皇失措，多召集幾個會議，讓各人僅憑着理想去平定物價，甚至多發出幾個命令，壓迫商人降低售價，這種不按實際膚淺地產生出來的價格，我敢斷言，不是病民就是害商，須知評定物價決不是那樣容易簡單，每一種商品由生產者到達消費者手中，一轉移過程，在商人查價圖利，雖未含有多大學理，但是我們去調查統計推究計算以及明白其因果關係，是含有許多深遠的學問及技術，決不是一蹴可幾。

乙 中國商業供應上的統計是極其缺乏的

中國商業供應上的統計是極其缺乏的，每個市場上各種商品消費量並沒有一個確切數字，任何商店決定其進貨的多寡，僅憑其營業的經驗，一遇有人口增減時，而物價遂發生變動；良以一個地方商品消費量，關係生產及消費至大，在物資缺乏時，來源不暢，則物價上騰，消費者受到損失，但在供過於求時，而生產者虧本，換言之，不知道市場上消費量，供求是不易均衡。

其次為缺乏釐定商品利潤的根據，因為戰時物價上漲是通有的事實，但是中國每種商品均受戰事影響，因為運輸費用增加了，即使運輸費用尚沒有增加的商品，而稅捐增加了（戰前無釐口稅，戰後印花稅增加了一倍），即使稅捐影響甚微，而勞動工資增加了，或謂後者戰時成本，加以相當利潤，然而相當利潤是好多呢？若是可以普遍的按百分數計算，則統籌全局的主管機關，對於沒有地方性的商品，一定能加以規定，倘是一定要按各地消費情形或生活費用，則首先在生活費指數，在中國各地就少見。

再進一步言：即使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各種商品能根據戰時成本，規定適當百分比的利潤，但是現階段中國每個城市裏商業供應組織不健全，同業輾轉受授，苟一轉手之勞，即按此百分比的利潤，則

不僅不能抑平物價，而適足以增加消費者之負擔。所以經濟部發表平定物價辦法說明會云：「經濟部制定公布之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責成各地方主管官署設立評價委員會，期各地分別實行，辦理較易，竟觀成效，乃因工廠開業組織不盡健全，推動頗感棘手，而少數地方更因特別困難，未能充分實行，故原則自屬可行，而成效尙未大著。」此六，可見平定物價決不是咄嗟立就的。至於重慶市商會物價平定委員會，由其組織章程看來更覺自己騙自己。

(二)公賣處不能解決供求問題

在弱小民族對於強大帝國主義者戰爭時，最低限度應該做到人盡其才，物盡其用，假如想達到這種地步，則對於一國的人力物力不但不能使其有絲毫的浪費，而且更應該不能使其重複，若果我們不願與民爭利的話，則在國民已有的事業上不能再加以經營，使之重疊疊架，直言之，國民已經在設店營業，我們不必組織公賣處，同時公賣處亦不能解決供求問題。

甲 批發時影響市民利益零售時影響商人利益

因為公賣處成立後，而處內一切員工薪資，房租費繳，以及商品折耗等無疑地在買賣差額上加以彌補，換言之，公賣處對於商品的售價必根據成本加以少許利潤，假使公賣處的商品僅僅為着供給中間商人的批發，則商品交換過程可以下列公式表示：

公賣處成立時：生產者→中間商人→消費者

公賣處已成立時：生產者→公賣處→中間商人→消費者

假使公賣處壟售商品利潤為百分之五，而零售商人仍若平時一樣利潤為百分之二十的話，則上面的公

式可以下列數字表示之：

$$1 (\text{生產者躉售價格}) + \frac{20}{100} = 1.20$$

$$1 + \frac{5}{100} + \frac{20}{100} = 1.25$$

這就是說在平時消費者一元二角錢可以買得之商品，而在公賣處成立時必需一元二角五分，始能購得之，這無異使消費者對於商品多出百分之五的代價，假使公賣處零售時，雖則上述弊害可免，消費者且得購到廉價的商品，則又可以下列公式表示之：

生產者→公賣處→消費者

$$1 + \frac{5}{100} = 1.05$$

這就是說，在平時消費者需一元二角可購得之商品，而公賣處成立後僅需一元零五分即可購得，但這無異將所有零售商人排斥於一切市場活動範圍之外，使商人無利可圖，影響商人失業，在這抗戰過程中也是值得考慮的事實，所以公賣處批發時，影響市民利益；零售時，影響商人利益。

乙 資本過小週轉不靈大量的資本非政府財力所能及

或謂商人居奇操縱，惟利是圖，暫時的犧牲其一部分利益，是無關大體，萬一商人罷市，破壞市場機能時，有公賣處供應物資，決不至影響市民生活，誠然，須知在任何市場中，資本過小，則週轉不靈，弊病百出，以重慶市的未來說：重慶每日消米約三千二百擔左右，平均每擔一百元計算，則每

日米的支付即需三十二萬元，因為沿途運輸的耽擱每月資本週轉率為兩次（事實上重慶各業沒有這樣大的資本週轉率），則僅米之一項，即需資本九百餘萬元之多，更加其他必需品，則資本數額之鉅大，可想而知，若推而至於全國，則其資本之數量更堪驚人，始無論公賣處是否能夠維護大多數市民利益，但在抗戰三年餘，於政府庫空虛，正需要大宗資本來發展生產，那裏還有這筆鉅大的財政，來維持這種公賣。老實說：有這大宗的資本，應該使其發生更大的效用。

公賣處固然不能發生很大的作用，即經濟部購銷處營運資金達五千萬，亦不能發生多大的效果。這點用不着我們來舉例，在其本身即可證明，記得去年八月三十日經濟部購銷處啓事，曾云：「查本市自敵機濫炸以後，一般被災市民對於日用必需品之取給，在市面未恢復前甚感不便。本處有鑒及此，特在上清寺兩路口七星崗都郵街公園太平門道門口南紀門等地分設臨售場所八處；並定於本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至八時止，將日用品如牙刷、牙粉、肥皂、毛巾、襪子、襪套、背心、汗衫、搪瓷、杯等平價銷售，屆期通各界市民，就近採購，惟數量不多，每人購買貨品每種以一件為限，希見諒為荷」。這就是說：所準備日用品有限，不能滿足所有市民的消费，所以每人僅能購買一件，同時在購銷處前次供給各廠戶棉紗時，價格雖較便宜，但勞工一人每日祇准購棉紗一餅，甚至有工人購了很多天仍得不到一餅棉紗，這分明是各種商品運銷所需的資金鉅大，決不是政府出資所能購銷。

(三)發展消費合作於事無補

消費合作是使消費者與生產者發生直接交易，而排除中間商人的剝削，甚至能設置工廠，從事製造關於消費合作社所需要的東西，或且自設農場，從事生產以供給工廠的原料。這種辦法，在原則上

不難說不對，但是在中國合作運動發生到很久，而合作理論恐仍未普遍的深入人心，同時合作社是由國民間之相互的組織，在今日中國國民實力既有限，以少數國民因為自己的消費集資，決沒有這種直接運銷的資本，再進一步言之，即使國民因為政府的獎勵，都還感覺到目前生活費用太高，中間商人的剝削過甚，均能自動組織小規模的消費合作社，再由這些小規模的消費合作單位，聯合成爲一個大規模的消費合作機關，有精密的管理方法，自營農場，自設工廠，直接運銷，真能徹底排除所有中間商人的剝削。要達到這種目的，姑無論需要十年或二十年，縱能解救目前之急，但一般依業爲業的商人，一時找不着適當的代替工作，可資謀生，增加商人的失業，影響抗戰前途，也不是戰爭期間所歡迎的，這並不是說消費合作不適用於中國，因為消費合作是漸進的，不是急進的。

(四) 管理入口

甲 間接管理勞而無功

所謂間接管理，是利用入口商的資本，而將其進口的商品價格加以適當的限制，這種方法最能迎合一般人心理的，則爲將進口的貨物予以登記，並由進口商人呈報購入價、運輸、稅捐、堆棧、保險、預加子金以及所有貨繳等費。經過查核後，指定堆棧，而零售商需要進貨時，可先將需要種類數量，向政府登記，由政府作中間人，介紹雙方交易，這種方式雖較一般辦法爲優，但弊端仍不能徹底消除，而商人利潤猶沒有標準，即使商品利潤有標準，可是這種標準僅能適應於零售商，而進口商若超過這種利潤的標準時，則逍遙法外，同時這種辦法果能處置得當，有極精密的管理方法，未始不能平抑一部分物價，但這僅是一種消極的工作，而對目前戰時經濟的調整，國民經濟生活的維持，以及

今後經濟建設事業則絲毫無甚幫助。

乙 直接管理資本過鉅

至於直接管理商品進口，則係採取官運商銷的辦法，政府供給物資，限制價格，商人不過將物資傳達到消費者手中而獲得一種額定的手續費，這種辦法與公賣處批發時相彷彿，則前述的弊害又可減少一些，但是資本過鉅，絕對不是戰時或戰後政府財力所能及。直言之：中國在抗戰建國最艱鉅的過程中，正須要國民踴躍輸將，涓滴救國，財政開源節流的時候，凡是想在國庫內提出大宗資本，這實在是不可能。

(五) 推論結果

因為物價評定委員會之組織不健全，缺乏評價的資料與商品利潤的根據；採取公賣辦法，又復弊害叢生；普遍的發展消費合作，在中國今日商人供應的習慣未改變，不僅緩不濟急，且亦尚非其時。而管理商品入口，雖較一般辦法為佳，但仍不能各方兼顧。在這種情況下，為着完成我們抗戰建國的使命，協調國內商業機構，擴充戰時財政，發展經濟建設，統制消費，以及實現我們民生主義的崇高理論，祇有實施聯營專賣，挽救當前的危機耳。

註一 財政評論第二卷第四期一三五頁

註二 張內衣譯：日本之物價統制問題 財政評論第二卷第四期九一頁

註三 許濂新著：抗戰與民生第一頁

註四 前書第五頁

註五 抗戰二年二三〇頁
註六 商務日報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章 國內其他各地重要商品市場運銷情形

根據重慶市場運銷調查及其資金運用，足見一種商品，由生產者達到消費者手中，中間商人輾轉交易，重林疊架，潛在着各種操縱居奇者，且以資金膨脹，資本未臻合理的運用，加速物價上漲程度，同時各種應付方法，亦未盡中肯，筆者提出「聯營專賣」以作最後解。但國內其他各地是否有類似之點，特節錄侯厚吉先生市場學關於國內其他各地重要商品市場運銷情形，用作證明。

一 米穀

我國米穀的市場，可分供給與消費兩種，除掉洋米不計外，大約在供給方面：有蕪湖、漢口、長沙、九江、南昌、安慶、鎮江、常熟、無錫等地。消費方面：則為上海、廣州、潮州、天津、寧波、青島、廈門等地。前者也可稱為米穀集散地，以蕪湖為代表，後者也可稱為需要市場，以上海為最大。因為上海不僅本埠消米很多，且又為一轉口市場，茲將蕪湖及上海等地米的運銷情形述之如下：

蕪湖是我國米穀集散最大的中心，當地米業有悠久的歷史，其來源每年當收穫以後，常有水客到遠近鄉下去收買稻子、糙米或熟米，但水客多與鄉農不認識，所以必須經過當地行戶的介紹，因為行戶係專門執行介紹農民稻米給水客的業務，這種業務是向政府領了特許的執照，藉以獲得佣金。水客

將稻米買齊後，雇船運至蕪湖投行，假設是稻子或糙米的話，則蕪湖的行戶即代表水客向碾米坊兜售生意，成交後，碾米坊即將稻子或糙米碾成熟米，復找行戶介紹賣給米舖或米號。假如水客原運爲熟米，則可由行戶直接介賣給米舖或米號。倘若這米是賣給米號，則米號又可介紹給本幫需米的水客載運出口，這裏一切買賣均由行戶或米號交涉，不必由買賣雙方當面接洽，但成交後，賣方給行戶以手續費，而買方給米號以手續費。茲將蕪湖稻米之運銷情形圖(圖一)列之於上：

上海米穀有來自附近南北兩者，有來自外省者，也有來自外洋者，大抵上海經營米穀買賣的機關約有：

(1)米客 專營運米生意，向內地米行辦米，轉運來滬，例如江蘇各地米穀運滬就多半是由米客雇船運銷的。

(2)米掮客 介於米客與米行之間，其責任在代米客兜售。凡米船到滬多報告米掮客，由掮客取樣米若干包，分至各米行兜售，如米行看中一樣，即可赴存米處打樣，然後掮客米行米客三方乃正式計價，成交以後，掮客扣取佣金以爲酬報。米掮客也常有代米行墊款者。

(3)米行 米掮客是米客的介紹者，米行則爲米店的介紹者，大抵米行向米客購進米糧，以後即向米店兜售，爲一種批發商的性質，但有時米行也多處於經售人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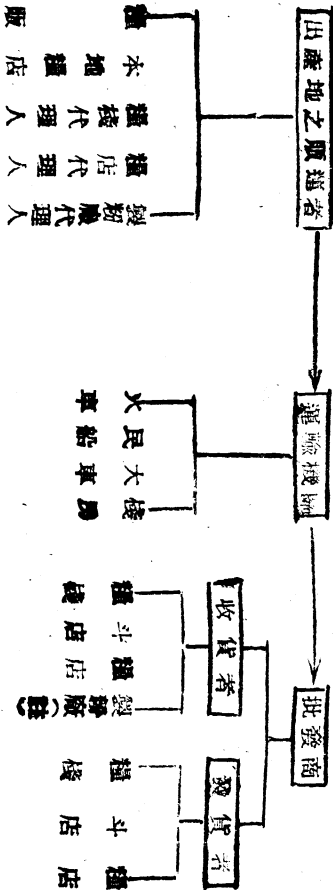
(4)米店 米店爲米業中的零售商，以最後消費者爲顧客。

(5)洋行 洋行是經營洋米運銷的機關，滬上欲辦洋米，大抵先由經營洋米的華商向洋行接洽託辦洋米，定立合約。同時並託專做洋米行業，向同業兜售。兜售方法有二：一逕向滬上米行及米店兜

售，一則在華商雜糧公會兜售。

二 小麥

河北是我國小麥重要產區之一，所以其小麥的販運，是很可注意的。現在以河北省小麥販運的情況說：可以概見我國小麥運銷之一斑，據北平社會調查所麥叔度先生的調查，河北省小麥的運售機關，按職務區別可以分爲三種：（一）出產地之販運者（如出產地的糧店糧販及批發商的代理人）。（二）運輸機關（如棧房火車民船是）。（三）批發商又可分爲二——一爲收貨者，如北平的糧棧，天津之斗店及糧店製粉廠。一爲發貨者，如糧棧斗店糧店等，茲以圖（圖二）表之於下：



圖二 河北省各地運銷小麥情形

就小麥的運售程序而言則可以分爲二步：

(一)由農產地到市場之過程 小麥買賣的方法，通常是在收穫之後。由農夫自己運售於附近小市場，或由糧棧糧店製粉產業派人直接到農收買，糧販及本地糧店，到鄉下收買小麥以後，即行運到各大市場出售。轉運手續，頗爲簡單，例如有商販某甲，在大名府買妥小麥若干擔，並在本地雇船運往天津。貨載妥後，由某甲給一信與船戶，信內載明麥類數量，起運日期，及交給何人等情，船戶運麥到津後，即將此信投交被指定之斗店某甲之駐津客某乙。再由某乙轉示於該斗店，該斗店遂派人隨從到船卸貨，同時並取小樣，關於一切卸貨及介紹買主事務，均由斗店代辦。

(二)由市場到買主的過程 糧商（如糧販糧店）運麥到津以後，多半先行卸下，存放在斗店內，然後備好樣品，交由斗店經紀人帶至市場陳列。任顧客看樣，如果顧客認爲滿意，即可與經紀人談判價格，同意之後，即會同貨主同往國稅地方察看該貨是否和小樣相符。如核對無訛，即可成交，關於一切手續，可以由斗店代辦，不過買賣雙方都應當酬以相當的佣金。所以斗店實在是天津小麥市場中之最主要中間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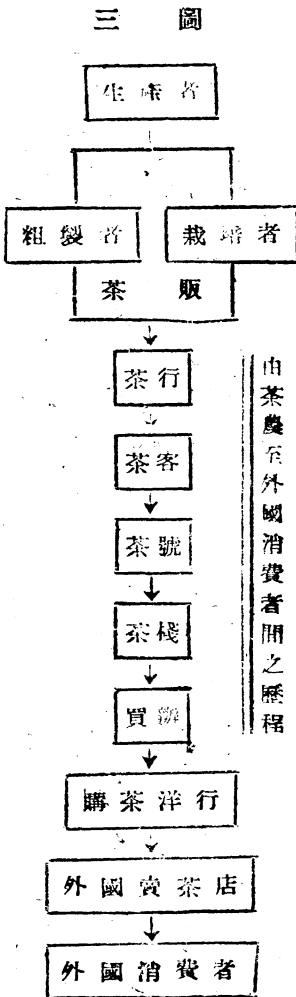
以上所述的是國產小麥由產地到消費者手中之運銷過程，至於洋麥輸入，則均經洋行之手，洋行經理小麥約有三種：(一)洋行賣與糧行，行家再賣與廠家。(二)經行家之介紹，由洋行賣與廠家。(三)由廠家直接託洋行經手代辦，洋行抽取佣金。

三 茶葉

茶葉是我國的出口大宗，大抵內地茶葉集散有幾個大市場，漢口是長江流域所產的集散地，也是我國對俄磚茶出口的中心，福州是福建茶出口的主要地，杭州寧波為浙江一帶所產綠茶的中樞，而上海則為我國茶葉對出口貿易的總匯。

至於我國茶葉的交易，由茶農到外國消費者的手中，要經過許多中間商人。多一個手續，即多一層剝削，大抵茶葉在未到出口洋行以前所須經過的中間人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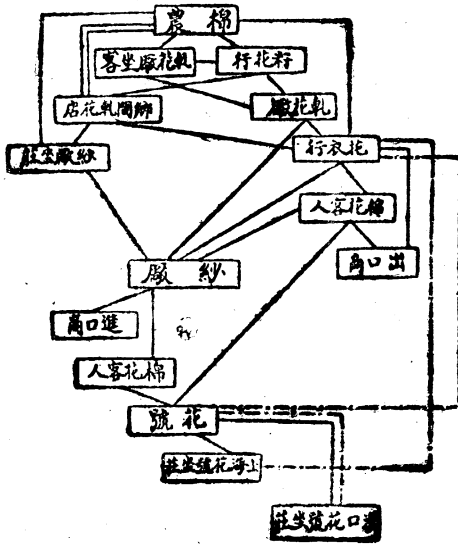
- (一) 茶販 這是向生產者兜買粗製的茶，轉賣給茶客的。
- (二) 茶行 是生產地及集散地的中間商家。
- (三) 茶客 是在生產地收買茶的商人。
- (四) 茶號 是精製的工廠。
- (五) 茶棧 是通商口岸的中間商。



四 棉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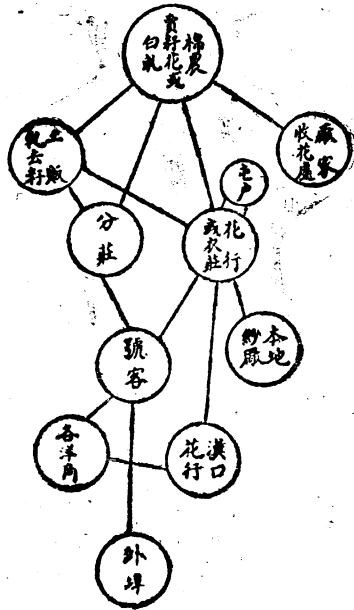
我國棉花運銷的辦法和米麥差不多，大抵棉花收穫以後，多由鄉農經鄉販之介紹，售與花行，其未軋盡棉籽的，則還要經過小軋戶一層手續，花行收買的棉花，一部分賣與廠家，一部分則售於花號。但是在廠家與花行的中間，另有一種所謂棉花拆客的存在。花號向各地花行接洽棉花收足以後就轉運到需要市場，然後在這個市場中，再由一種拆客分向紗廠或同業兜售，所以棉花交易，由鄉轉

四 圖
上海棉花運銷系統圖



五 圖

湖北棉花運銷系統圖



到廠家的過程中，其間須經過軋戶、鄉販、大小花行、掮客、花號、經紀人等階級，每經過一種階級，便增加一次抽成，實在是極不經濟的。現在將上海棉花運銷系統和湖北棉花運銷系統圖（圖四、圖五）列下。

五 砂糖

我國糖是極重要砂糖市場之一，其所消費的糖可分為兩種：一為外國糖，一為國產糖。茲分述於次。

第四圖 國內其他各地重要商埠市場運銷情形

赤、白、冰糖四種。此外還有少數的

於美國)東冰(產於日本)及太古

之於次：

、青糖及白糖三種，各種之

。種類也分爲青、赤、

自至漢口爲止，產區都

等縣，都是產糖最盛

埠頭，內地多由上

，一律減，一切買賣，都

以上海糖市爲標準，所以上海的糖業，實執全國糖業的牛耳。

砂糖的分配過程 我國的砂糖買賣，無論洋糖國糖，都莫不以上海爲中樞，所以上海的糖業交易，實可以代表全國的糖業買賣，上海糖業交易機關的有數種：

(一)洋行或中國進口行 這是經營洋糖進口的機關，他有時代表賣方即海外糖廠，向糖行兜售，有時又受糖行的委託，而向海外糖廠定貨，此外有時也自做生意，交易有期貨現貨兩種，至於利益來源，如果僅作居間人，則不過抽取百分之二左右的佣金，如果自作生意，則可以享受價格差額的利益，不過同時也須擔受風險而已。

(二)潮幫及建幫商行 這是經營國產糖進口的機關，也就是上海市場中的賣方代表者，這種商行只做現貨，不作期貨，這當然是因爲各種每期貨，品質不同，沒有一定標準，不能預定交貨的原故。他的現貨來源有二：(1)由商行委託汕頭廈門兩路糖號收買產地的糖(收買時該地糖號酌收佣金)轉運來滬。(2)代理汕、廈兩地糖號出售，居中間人地位，不負價格上的風險，只酌收佣金。

(三)糖行 糖行是上海糖業買賣的中心，一方面由洋行進口及潮建兩幫商行買進糖類，一方面又售糖予客幫同行或本街，茲分述於次：

(1)客幫 例如長江幫、內地幫、天津幫等，即是各種需要地的購買機關。

(2)同行 即糖行與糖行間的交易，又稱畫盤交易，畫盤價格爲上海糖市價的標準。

(3)本街 即賣與南貨店或糖業店等零售商。

六 棉織品

棉織品是人類主要的衣料之一，需要至為普遍，我國棉織品市場，大約有四種，茲分述於次：

(一)布號 布號是棉布市場的中樞，一方面向洋行或布廠買進疋頭，一方面則向客幫或布號賣出。藉以得買賣價格差異的利益或佣金。其買進方法有三：

(1)向洋行買進 我國輸入疋頭很多，因之向洋行買進的交易很大，大約向洋行買進疋頭，有現貨、期貨及路貨三種，所謂路貨，即貨物已在途中的意思，也就是一種短期期貨，在洋行和布號之間，負接洽的責任者，在布號有跑街，在洋行爲(Stroba)，都是雇傭的職員，但也有獨立經營的掮客。

(2)向布廠買進 布號向本地布廠購買，有期貨及現貨兩種；定貨常得扣百分之一的佣金，有時布號也向廠家買得白貨，再交漂染廠整理，然後出售。

(3)向內地機戶收買 大機戶多立有批發所，零售機戶則由布號設鄉莊收買。

至於布號賣出方法，則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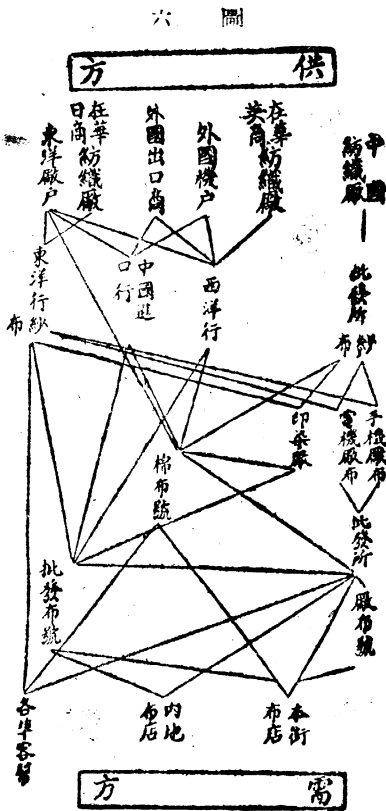
(1)賣與客幫 客幫是布號的最大主顧，大抵布號多雇有跑街，向各地客幫兜攬，成交以後，即由客幫與布號訂定成單，然後客幫向布號領貨運往各地。

(2)賣與布店及批發布號即所謂本街交易。

(二)洋行及中國進口行 洋行及中國進口行，是棉布輸入的經手機關，其進貨方法，有由於布

號定購者，有由於自身購進者，花色貨多定購，黑白貨則多按時裝列，所以前者多期貨，後者多現貨，交易貨物多係押匯來滬，至於賣出手續，在定貨方面多由洋行通知，定貨布號前往提取。在現貨方面則有拍賣及對賣二種；拍賣沒有市場競爭，買賣以叫價最高為標準，對賣則係通常接洽式的買賣，談妥則成交。

(三)批發布號與布店 所謂批發布號者，其貨物來源多自布號購入，其去路大宗為內地布店，一部分則銷於本地布店，布店為定額的零售商，與消費者發生直接關係，多為現貨交易。茲將上海棉布市場之交易關係列圖(圖六)如後：



因爲材料不易搜集，各地市場資金運用，缺乏數字參考，但由於上述國內重要商品市場運銷情形觀之，顯與重慶同出一轍，可見「聯營專賣」在中國實有普徧之必要，茲就聯營專賣之研究與實踐上加
以探討。

第五章 聯營專賣的意義及其範圍

一 現階段中國企業的組織

所謂企業依經濟學的解釋，乃係指一種合理的特殊營利組織而言。申言之，即人類以營利為目的而從事於一切不違背社會善良風俗公安等習慣，而經營的一種事業之謂。

至於企業組織，在中國依其經營的形態與性質，約計可分獨資企業、合夥企業、信託企業、合作企業及公司企業等五種。獨資企業，乃係私人以一身或一家的力量獨資經營，為企業組織中最簡單的一種；經營者其本身享有所經營的企業全部所有權。

合夥企業則為二個以上的商人互相訂立契約，共同出資，共同執業，共同負擔損益責任的一種企業組織。但沒有獨立的法人資格，所以合夥與合夥人不能分離，在法律上係一體。同時合夥的債務須負有無限的清償責任，苟其財產不足支付合夥企業的債務時，各合夥人須另外籌措資金償債。中國沒有很大資本公司，所以對於合夥企業為特別發達。據上海市社會局於十七年編印之「上海工業」一書：上海全部工廠為一千三百零七家，而合夥組織之工廠，計達五百五十家之多，幾占百分之四十三。如申報年鑑所載：南京市各業工廠共三十家，而合夥者為九家。不過合夥企業人數過多，對於業務的處理

每容易意見紛歧，互相牽制，同時因合夥人常兼營數業的關係，倘一業虧折，其他各業連帶受影響。

信託企業係一種代理的性質，即財產所有者根據契約的規定，以其財產權授予以信託為基礎的整利組織，由其負管理經營的責任，而自己則享受一種華息。中國信託企業在民國十年因上海交易所組織曾風起雲湧，而信託企業的成立亦達十餘家之多，未幾因釀「信交風潮」，遂逐一倒閉，現在僅剩中央信託公司通易信託公司等數家而已（註一）。

說到合作企業，依我國合作社法的解釋，係以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的基礎上，以共同經營的方法謀社員經濟利益與生活的改善，而社員人數與資本額均可隨時變動。合作社與其他企業不同的地方，即其他企業利益歸屬於資本主，而合作社的利益則屬於參加合作社的社員。這種合作社的企業，係就國民自動的組織，政府加以提倡，不過在中國一般國民知識水準低下，欲一時能夠普遍的發展合作社組織實非易易。

至於公司企業形式，依中國公司法上的規定：則有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等四種，無限公司係以無限責任的股東組織而成，所謂無限責任，即各股東除去額定的資本外，若公司虧折負債超過公司原有財產時，仍負無限償還的責任，這種公司為公司組織中之最簡單者。兩合公司係有限責任股東與無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的，前者以一定出資額對於公司負責，至於公司財產不足償付的債務，則在他所負責之外，而後者對於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純以有限責任的股東組織成立的，詳言之，即公司的資本平均分為若干買賣轉讓自由的股份，而為持有股票者所組成的。股東對於公司的責任以清繳所認的股份金額為限度，至於股份金額等差的債務可不

管。股份兩合公司由無限責任的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混合組織而成的，即一部分資本由無限責任股東認定，一部份資本分爲若干自由轉讓之股份，由有限責任股東付款；與兩合公司不同之點，則在變有無限責任的股東出資爲股份與股份有限公司開會表決之方法而已（註二）。

綜上所述：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對於公司債務須負連帶無限償還責任，故非絕對互相信用之人，不會協同組織，對於公司的成立及擴張均非易易，且股東人數既少，其資本亦很有限。而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純爲資本的結合體，故名爲多數股東組織，實爲股份最多的股東或無限責任股東所採縱，常易犧牲小股東的利益。

概括的說來：中國民族資本均很小，任何企業組織規模多不大，不能應付外來的競爭，所以我們的企業大都爲帝國主義者的經濟勢力所支配，不能自由發展運用最新式的管理方法，市場每由外人獨占，以致束縛我們國民經濟的發展。

二 聯營專賣的意義

聯營專賣原是兩個東西，這兩個東西合攏起來固有其具體的意義，若分開來說亦均有其獨立的概念，茲爲着詳細的分辨起見，對於這兩者的概念予以各別的說明一下：

所謂聯營係湊合兩個以上的企業單位的資本或財產，採取合作的形式聯合經營，以期調整各種生產要素，而能吸收廣大的購買者，獲得較大利潤的一種企業的聯合組織。這種聯合組織，在國內外都不乏很多例證，尤其在先進的國家，更是風起雲湧，推究他們聯營的原因，無非設法協調同業間的磨

擦，減少國內競爭的損失，以獨占國內市場。但因資本主義的生產，並不顧及到市場上的需要，以致商品無法推銷，所以這種組織遂擴展到國外，而以世界市場為其對象。中國一般進步的商人，為適應這種新的商業競爭的需要，要求自衛起見，對於這種企業聯營的運動，亦在日見發展中，如申新紗廠、大中華火柴公司、美亞綢緞廠等均係很多企業單位聯營成功的好例子。

說到專賣乃係一個獨占性的買賣，舉凡採購與販賣均由一個獨占的機關系統的去管理，在這個系統以外的人是不得去經營，專賣依其經營的性質，約可分為公益專賣、財政專賣、特許專賣、出產地受到限制的專賣、競爭破壞後獨占的專賣五種。所謂公益專賣，係政府設謀公共幸福，並非藉此增加財政上的收益。如某種原料來源缺乏，政府為節約消費，調節供需起見，乃實施一種專賣，或者因為某種商品關係國家人民全體利益，而不宜於私人運銷者，遂實施專賣。前者如一國的食糧生產不足，而限制釀酒，將酒專賣；後者如有關國防的商品，若不專賣，則容易招致破壞國防的建築。

財政專賣者，乃國家不在節制消費或統制國防上的商品，僅在增加國家財政上的收入，這種專賣稱之為財政專賣；如法國日本的烟草專賣，日本的食鹽專賣，德國的火柴、酒精等的專賣，都是屬於這一類。

說到特許專賣，則係個人有着特殊的表現，獲得政府許可狀，或由法律所賜予專利的一種專賣權，與上述兩種專賣顯有區別，因上述兩種專賣係以政府為主體，私人不能經營之；而特許專賣乃是特定的個人專賣權，如國家獎勵發明與著作等，規定一種著述的出版，不准他人翻印，而永久地抽取版稅；國民有某種器機的發明，准許其專利若干年，這都是獲得法律上的許可，或得到政府特許狀所

賜予的。

所謂出產地受到限制的專賣，乃是受到自然地理環境的影響而發生的，如金剛石出產於南非的居模貝萊礦山（The kim berley mines）成爲世界上唯一的供給地。中國錫的消費，雖當年的增加產量，但受制於雲南箇舊，這種因爲出產地限制，容易促成專賣。

至於競爭被滅後獨占的專賣，乃是在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下，各個企業家都想吸引顧客的照顧，引起一種競爭，在競爭的中間，一部份企業因資本較小，經不住大企業壓迫的損失而倒閉，或者競爭的雙方互相妥協，而成爲一種企業的合併。結果遂造成獨占，如數家肥皂廠商，以同一品質的肥皂，倘若有一家嫌生意蕭條，縮減售價，其結果則演成下列各種現象：第一縮減售價的那家肥皂廠商，即有更好的生意；其他各家生意減少。第二但其他各家要維持原狀，或更進一步的想吸收顧客時，亦不得不隨之減低售價；如果第一家欲保持其更好的生意時，遂又將其肥皂價格再行降低。第三這樣互相競爭的結果，在肥皂售價足夠彌補可變開款的限度內必無止境。第四固定的用款必然要支付的，所以這些互相競爭的肥皂廠商，只有兩條路可走：其一是終極的競爭，互相破壞；其二是協商辦法，維持一定水平線的售價。前者資本較低的肥皂廠商，最後必至倒閉或被併，讓一個資本較大的肥皂廠商去獨占市場。後者互相商討辦法，決定生產額數，訂定售價，這兩者的結果，同樣是獨占。所以在競爭破滅的地方，專賣是不可避免的。

根據上面所述，聯營是在獲得較大的利潤，吸收廣大的購買者，其結果與競爭被滅後獨占的專賣，成爲殊途同歸。茲不問中國的民族資本如何地微弱，但從大體上說來聯營的結果，必然的要引起

一種獨占。基於這種認識，聯營與近世托辣斯、卡特爾等的企業組織，似乎不易覺得他們中間意義的分水嶺，聯營很容易變成托辣斯、卡特爾的前身，結果違背原意，重蹈資本主義的覆轍。但在另一方面看，中國產業既落後，為防止帝國主義者經濟的壓迫，與先進國家商品之傾銷，對於企業聯營的方法，確有提倡的必要，若一任其自然的發展，則在中國各種企業能力薄弱，一切小規模的企業管理尚不易完善，同時補助各種企業的機關，又復不健全，欲其自動的聯營起來，不僅為不可能，即使有可說的話，也亦演成資本的集中，使聯營的方式，成為剝削大眾的手段，則又違背了國父所謂造成大富階級的不平均。所以我們聯營應該採取何種方式，實大足夠人尋味的。

說到專賣除第五種方法與聯營最後的目的相彷彿，用不着再過問。而第三種專賣屬於私人的專利。至於第四種則因地環境的限制，都是一些局部的問題，對於社會國家的影響還微小。但是第一第二兩種專賣則關乎整個國家民族的利益。申言之：在整個國家經濟體系變動的速度很大時，物價漲落不定，企業家投機盛行，國民生活受到威脅，在這種時候，國家實施公益的專賣是必要的。同時在國家財政支絀，需費孔殷，一時不易擴充稅收，以裕府庫時，而採取一種財政的專賣，也是應該的。所以無論是財政的專賣，或公益專賣，在中國今日是需要的。根據這種原則，本書上所指的專賣，乃是一種國家公益或財政的專賣無疑義了。

聯營專賣各別的意思，既經解釋了，但是聯營專賣究竟是個什麼東西？依據上面字義上的說明，聯營專賣是利用商人的資本或財產，在不違背國民的經濟生活與政府的財政收入為原則，由國家加以管理。具體的說：聯營專賣的意思，是結合一定量的商人資本或財產，組成一個大規模的企業組

織，在政府統制下，由政府居間策畫，付以經營國內商業的任務。換言之：聯營專賣係予販賣者以販賣的權利，這種權利超過一定的範圍是要受到限制的。同時在未受到這種販賣權的商人，是要剝奪其販賣資格的。申言之：聯營專賣是擴大現有商人的企業組織，統制商品運銷，協調生產及消費者的雙方權益，這就是說商人所獲得的利益，應不准與其他利益相衝突。根據這種意義，聯營專賣的性質應含有：

(一) 獨占性

甲 業務的獨占

聯營專賣在形式上是集中多數商人資本聯合經營。但既由政府予以販賣的權利，則自成一個合法的商業供應機關，這種供應機關是支配市場，綜理各種有關商品運銷事宜，一掃從前零亂的、競爭的、不協調的商業，促使市場運銷的獨占。這不僅使一般投機取巧者的遊資無法運用到操縱囤積上面去，而不肖官吏亦無由倚勢經商斂財，國民生活不致再受到莫大的危害。同時其他自由販賣者亦必受到相當的限制，所以規定了某種商品為專賣，則在聯營以外的商品或商人，即失去其販賣的資格。良以聯營專賣無論在資本上，或商品的準備上，均根據市場上的需要量，而按著一定的比例供給消費者的消費。為減少不必要的準備，避免資本不適當的運用，即使環境的需要，亦必須經過一定的手續，參加聯營專賣享受聯營權。

乙 商品所有權轉移的獨占

中國市場上的情形至為複雜，在商品所有權轉移的過程中，有批發商、零售商、經紀人、行棧、

選商等等；他們在在都以圖利爲目的，寄生在生產者轉移商品至消費者過程中的中間，造成生產成本與售價懸殊的主要因素。但聯營專賣是團結商人在一個組織下，直接向生產者採購，直接零售給消費者，並規定凡生產者所生產的商品，不問過剩或不足，只有聯營專賣機關纔是唯一的一的顧主。同時消費者的需要物資，無論多寡只有聯營專賣機關，纔是唯一的一供給者。這就是說：過去市場上的商人輾轉授受，互相盤剝，使生產者與消費者隔離很遠，而增加商者的剝削是不合理。所以聯營專賣獨占的第二個性質，乃排除出不必要的中間商人，縮短商品所有權轉移的過程，而使市場運銷由一個聯營專賣的組織系統地去管理。

(二) 限制利潤

甲 釐定畫價標準

物價所以毫無止境的上漲，固有其很多原因；但沒有釐定商品畫價標準，實爲其主要原因之一。良以畫價既無標準，則商人可以不必根據成本，而零售其貨物。一遇機會到來，更可隨意居奇操縱，這是必然的結果。所以在重慶有大中牌一五三號牙刷，一月份批發價每打十七元九折計算，每支合國幣一元二角七分半左右，但市面上零售價格竟需要二元三角之多，一轉移間利潤幾達一倍，這是如何不合理的生意。同時因畫價率沒有一定，更使囤積囤積積體，市場物價暴漲甚厲階，莫不起因於此。聯營專賣既以國家民族利益爲前提，則對於一切商品畫價的標準，自應根據社會環境，國民生活程度、市場情形及其需要量，釐定畫價率，而且這種畫價率，並以國民購買力量爲根據。如在一般國民購買力較低的時候，應不惜以平糶性質降低物品售價，但在一般負擔能力高的國民所需要的商品，

其價格不妨酌量提高，以充裕國庫財政的收入。

乙 保障商人利益

白虎通釋意云：「商其遠近，度其有無，通四方之物，故謂之商。」可見商人通財鬻貨，挹此注彼，在整個國民經濟的體系上，是盡了很大之力量的。聯營專賣事業是以商人的資本，或財產聯合經營，政府不過居間策畫，就市場運銷上加以調整管理監督而已。供給生產者原料及消費者的商品，仍脫離不了現貨的商人，即使一部分商人離開了市場，但他們以原有的資本參加了聯營專賣，使聯營專賣事業適應於國民經濟的需要，而對於國家的貢獻亦非淺鮮，所以應該給予他們一部分酬報，同時聯營專賣是調和國民間的經濟利益，假如這種事業開展時，所有生產者及消費者均獲得較厚的利益，或購得較廉價的商品，而商人獨受損失，這也不是聯營專賣的本意。所以聯營專賣在盈餘方面，固應按適當的標準分配給商人一部分，設使政府因為某種作用，或調節物價，而致聯營專賣事業蝕本時，亦得在國庫內或其他方面提出補償，用以支付商人的利潤。直言之：聯營專賣無論如何虧損，但必須按商人投資的金額，保障商人正常的利潤。

三 聯營專賣範圍

聯營專賣的意義，既如上述，那末在中國今日的情況下，什麼東西適宜於聯營專賣？因為聯營專賣事業尚屬創舉，假如普遍的發展，未必能夠推行盡利，所以在這種事業發展之先，不能不考慮到聯營專賣的範圍。

(一) 日常生活必需品

日常生活必需品，顧名思義是人生日常生活所不可缺少的東西，正因其為人生所不可缺少，所以無論價格的貴賤，消費者均需購買。不過物價過高時，使一般固定收入的消費者，不夠支付其日常生活品的價格，每易降低生活程度，對於身體健康很有妨礙。如五口之家，每月收入二百元，平時預算以二十分之一的數目購米，收支將好相抵，但米價高漲到每擔一百餘元，則這一家因為必須吃米的關係，而其他的費用不能不減少，其生活程度自然要降低。但物價上漲，生產與消費不均衡固不無影響，然投機者操縱囤積，甚至高擡市價，不能說無因。所以我們欲維持國民生活而不注意這日常生活必需品者，實舍本求末。同時降低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價格，在今日中國仍有其更大的意義。良以日常生活必需品關係國民生活至大且鉅，尤其在中國過去連年災荒，一般國民生活已降到其他動物的水準，甚至草根、樹皮、觀音土，成為他們的食料，在戰時僅有能夠生產的壯丁赴前線去殺敵，而一家生活資源更感無法挹注；同時一些戰區的國民，因為家鄉被淪陷，生產的機關被占領或摧毀，只望到後方來避難，因為被排斥於一切生產事業活動範圍之外，坐吃山空，假如生活必需品昂貴時，不能坐以待斃，則必沿途求乞，流離轉徙，他們在這種情況下，除討怨戰爭，咀咒戰爭，使其減少救國的興趣外，但一俟其有可乘時，仍不能保其不誤入歧途。所以防止日常生活必需品的上漲，使日常生活必需品價格適應一般國民經濟生活，維持國民生活水準，已成為今日中國國民的一致要求。

日常生活必需品高漲，不能維持國民日常生活，以致發生許多社會問題，「九一八」事變後，敵國營士縣曾發生搶米風潮，這次因食糧昂貴，國民每天收入不夠消費，以致發生暴動，都是事實。這不

但日本是這樣，證之歷史亦不能例外，在歷史上日常生活必需品購買貴賣的例子，曾層見疊出，若遇年歲荒歉，富商大賈更加囤積，國民每日勞苦所得的代價，不夠其每日生活的支出。在這種情況下，假如沒有適當的解決辦法，而使國民生活受到威脅的結果，常引起社會的變亂。所以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孟子曰：「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其民從之也輕」。唐太宗曰：「使民衣食有餘，則自不為盜，安用重法耶！」可見先賢對於國民生活是何等的重視。但是我們要維持國民生活，則國民日常生活必需品首先要顧慮到。聯營專賣事業，使中間商人不再羣集寄生在商品運銷過程的中間，予生產及消費者以重複的剝削，而管理日常生活必需品運輸事宜，協調生產者及消費者雙方的利益，實為至善之事。

(二) 舶來品

中國經濟事業不發達的原因雖多，但海通以還，帝國主義的機製品湧進中國，使中國原有的鄉村工業家庭手工業，漸被摧毀，致中國被捲入世界商品流通的漩渦，以至開闢為世界商品銷售市場，與原料供給地者，實為主要原因之一。蓋工業先進國家，利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以機器代替人工，有絕對較低的生產費，因之其所生產的商品，不僅價廉，而且物美。其與中國土產粗製劣造，價昂物惡相去何啻天壤！同時交通工具發達，運費低廉，使國際間的交通里程縮短，如中國湖南、安徽米因運費過高，不能運銷廣東；而美國米麥可以行銷我內地。在這種情況下，中國既無關稅壁壘可以保護國內產業，復因國民之窮困，必須要外國廉價商品，以為挾注，遂致中國成為世界各國商品傾銷的尾

間。所以數十年來，其最彰明較著有數字可資參考的，亦為國人所熟知者，則莫如國際貿易的逆調與進口貨物之逐年增多。為欲減少這種入超的危機，國家管理進口貿易，使舶來品受到政府的限制，如何絕對禁止輸入，何者相對禁止輸入，何者准許輸入，使國際貿易與國內生產事業，發生密切關係，實為一切要之圖。

值茲抗戰建國，海口被封鎖，舶來品的輸入較難，同時外匯比差復增加數倍，正為我們發展生產，獎勵輸出，抵制輸入，獨占國內市場的絕好機會，如果我們欲自強不息，國民經濟建設不甘永遠為國際帝國主義者的附庸時，則對於舶來品必須加以管理，統制舶來品運銷，限制舶來品輸入，為欲達到這種目的，則只有一方減少舶來品的進口，斟酌提高舶來品的價格，使消費者不甘購買。同時統籌全局，促進國內生產品的發展，予以代替。這就是聯營專賣由業務的獨占，擴展到國內市場上獨占的真義。

(三) 奢侈品

奢侈品的條件有兩個：即一為美觀，一為適體，大凡講求美觀與適體的人，多為中上階級，生活比較優厚，而收入亦比較豐裕。我們並不否認人類是日在求舒適，但是大多數人都度着最平凡的生活，而少數人獲得一種特殊的享受，這似乎不大合理。雖然這種享受，也許因其個人的智力或努力的表现而來，但是根據美人衛斯脫 (Max West) 所說：「國家是每個人民無形中的共事者，如果沒有國家的幫助和保護，個人要在企業上致富，簡直是不可能的」。這就是說：一個人的智力與努力的表现，是國家社會環境所促成的，並不是他生來就有這般聰明才力。直言之：有豐裕的享受者，我們應

該使其對國家多貢獻一點力量，所以財政之租稅原則主張政府應多徵收直接稅，俾收入較多的國民，對國家多盡一點義務，就是這種意思。

奢侈品的消費既多屬中上階級的人們，但在這非常時期，主着有錢出錢的原則，若增加直接稅，當不是短時期所能辦到，倘能增加奢侈品的價格，使富裕者多出幾文錢，實輕而易舉。然而我們增加奢侈品的價格，自不能仍由商人自由經營，一任其獲得不正當的暴利。所以我們增加奢侈品價格，一定要使奢侈品能夠聯營專賣。

同時奢侈品是一種浪費，違反我們新生活運動原則，影響國民的儲蓄，此風一長，則國民資本之積累，受到莫大的阻害。所以奢侈品聯營專賣，直接增進國庫收入，而間接促進國民省儉，對於節約問題，亦有很大的幫助。

註一 實用商業辭典 第四五四頁

註二 王漢如編 企業組織

第六章 近代國家對於企業聯合運動的形成及其發展

一 企業聯合運動的發生及其滋長

人類最初爲自然經濟，在自然經濟時代，商品的直接生產者，不僅是生產手段的主人，同時也是這生產手段所生產出來的商品所需要者。即使有所交換，但交換的範圍不過限於一個家族或者一個鄉村。嗣因交通工具的發達，使交通便利，與貨幣制度的確立，一方由於社會的進步，業務的分工較繁，同時因生產愈多者而愈獲得利潤。八世紀中葉，產業革命發生，在工商業中，更起了一個寬廣的變化。這個變化的意義，便是動力機器代替了手機器，生產的效率與轉運的速率，有了大量的增加。因爲轉運的便利，所以貿易的範圍又大大的推廣了。同時因各先進國家受了斯密斯李加圖、穆勒等放任經濟的影響，主張自由競爭，結果在這資本主義生產的制度下，生產者以獲得利潤而生產。其生產的多寡，並未顧慮到市場上的需要，在一個無政府狀態下，各個製造者將生產的商品盡量向市場上推銷，以致生產過剩，引起同業間互相對立。但商品的推銷，在成本上必須以售價超過生產費，於是生產者方面，須應戰於需求者的還價能力。另一方面又須猛力抵抗同業間的競爭，然消費者的需要商品，是決定於他們購買力。如果購買力降低，需求自然減少，而生產者只好將商品廉價出售。在他方

在這種供過於求的過程中，生產者遂不得思賤價，然商品的售價，最少要能超過成本。於是各個企業家感覺到互相競爭，以致所生產的商品各不相談，不知道社會全體對於商品實際的需要量，與本身的不利。如果不欲繼續競爭，破壞對方的企業，索性將對方打倒則已；否則各企業家必得協商一個辦法，以資本或財產的集合，而成爲一個大的企業組織。先由一個小區域逐漸擴大，以至一省一國，甚至世界，使生產的程序，漸入於合理化。這樣繼續不斷的聯合，終其極，則企業漸次集中；最後形成托辣斯、加特爾的組織，以壟斷市場獨占利潤。

加特爾原產生於德國，因德國的企業家感覺到自由競爭的浪費；不僅得不償失，有時且不免同歸於盡。於是協同訂立規約，藉以在有益的方面出售商品，限制售價與最高生產額，避免競爭，使每個區域內僅有一個專賣者。至於托辣斯則生產於美國，將各個企業成一混合的團體，有統一的組織，其目的在壟斷市場，獲得最高利益。前者爲同種類獨立的企業間橫的聯合，如紡織業聯合，將所有紡織廠聯合在一個組織下，使他們共同的產額縮減到可以索取最高價格的地步，各廠按照這個總額，派定一個百分率的生產額，以消滅企業間的左右競爭，實現其獨占支配市場爲目的。而後者則係異種企業間所訂的合同，使各企業間失去獨立性，而成爲一個整個的企業體。他們從某一個生產物的原料生產起，到完成品爲止，將這中間連續的一切過程，結合在一種企業的中間，例如開礦的經營鐵道、船舶等運輸機關。由此將精製礦石的熔鐵爐，和製鐵工廠的經營結合在一起，於一個組織的支配下，以排除企業間的商品流通，消滅上下鬭爭（註二），但二者均係感覺到競爭的損失，以致在資本主義的生產

下，商品無法推銷，存貨山積，各企業家協議一種獨占市場的方法，希圖以極少的業務費用，而獲得最大的生產效果，這種事實，不難由下面的統計數字可以證明出來。在美國生產值一百萬美金以上的大企業，在一九〇四年有一、九〇〇個，占總數（二一六、一八〇個）百分之〇·九；牠們有一、四〇〇、〇〇〇個工人，占工人總數（五、〇〇〇、〇〇〇）百分之二十五；牠們有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的生產，即占總生產（一四、八〇〇、〇〇〇）百分之三十八。但五年之後，在一九〇九年，其企業總數，為二六八、四九一個，大企業為三、〇六〇個，占百分之一·一；工人總數為六、六一〇、〇〇〇人，而大企業雇傭工人為二、〇〇〇、〇〇〇人，占百分之三〇·五；全美國生產總額為二〇、七〇〇、〇〇〇美金，但大企業的生產額為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占百分之四三·八（註二），可見企業愈集中，其生產效率亦愈大。因為資本或財產的集中，企業範圍擴大。在大規模的企業組織下，他們的生產既是大量的，因此生產用費比較低廉，大資本家能夠利用最完善的機械，採用最新式的生產技術，其結果能夠提高勞動者的生產力最經濟的利用勞力，在德國每千個工業企業中雇用五十個工人以上的大企業，在一八八二年有三個，在一八九五年有六個，在一九〇七年有五個，在上一世紀幾年中，這些企業雇傭的工人數目，占百分之二二、三〇和三七。但是生產的集中比工人集中快（註三），這就是因為大企業勞動的生產力高的原故，同時大資本家又可以廉價的購進原料，而且在最有利的時間中買進一樣，他可以等到市場行情最有利的時期出賣他們商品。至於其他動力建築物以及一切設備的經濟，副產物的利用，和市場的知識的密切聯絡，開拓銷路機關，廣告的手段與新技術的研究和採用，在這些方面大資本家占便宜，也就是企業的聯

合，是較未聯合是占絕對優勢的。並且大企業仍能由鐵路輪船等運輸機關取得有利的待遇，例如原料的供給上或產品的販運上，都可以享受到較低的轉運費。所以企業規模愈大，其生產的方法亦愈經濟。有了這許多原因，所以企業聯營成爲近世所必要了。

正因爲企業聯合，對於企業家有利，所以企業聯合運動便有風起雲湧的發展。如美孚煤油公司和荷蘭的皇家煤油公司，每家經營着世界各地的業務。在他們之間，管理着世界煤油生產額的百分之四十，以及世界煤油的一大半；而瑞典火柴公司和布利安母有限公司，還是火柴第一個很有趣味的發展，他們以縱橫的組合出發，管理若干瑞典的火柴生產，現在支配了國際火柴公會，共同管理着二十八個國家內的一百五十個火柴工廠。已經從祕魯希臘和以前的波蘭各政府獲得了這些國家的火柴專賣權。布利安母有限公司在大不列顛帝國更有着廣大的營業的支配權。這些大企業的聯合，不僅對國內經濟起了極大的作用；甚至左右國際市場影響世界經濟。截止現在，如德國、法國、比利時、盧森堡等之大陸製鋼業同盟；西歐鐵軌業同盟；法、德、英、瑞士以及挪威、奧地利之一部份在一九二六年所組織鉛業同盟；美國、西班牙、比利時、巨哥斯拉夫與英國之銅業同盟；人造絲則爲英、德、意及美國地方之英、德國製造廠於一九二七年聯合德國、法國之染料業同盟；電燈泡則爲德國、美國、加拿大、荷蘭、法國、意大利、斯干第挪維亞以及英國、奧地利等國聯合；糖磁器在一九二六年亦由德、法、比三國組合同盟；管子有德、法、比、盧森堡、英國、匈牙利、捷克與波蘭之組合；五金絲亦由德國、比利時、捷克斯拉夫與荷蘭在一九二七年之組合；據最近統計：歐洲之國際卡特爾，達六七十種之多（註四）。可見企業聯合運動一天一天的在發展着。

二 企業聯合與社會危機

因為企業聯合的結果，以致大企業迅速的集中，即使在一個區域內，仍有小企業的存在，但這些大企業，對於他們可以利用資本力量，將其壓倒，或者故意的在一個時期內，作折本的銷售，藉以削減小企業商品價格。因為大企業擁有較好的設備與財力力量，能比小企業維持較久的時期，這樣又是促成大企業生產之擴大。在德國工業，可資參考的如在三、二六五、六二三個企業中，大企業為三〇、五八八個，占總額百分之〇·九。在一四、四〇〇、〇〇〇個工人中，他們有五、七〇〇、〇〇〇人，占總額百分之三九·五。在八八〇、〇〇〇蒸汽馬力中，他們為六、六〇〇、〇〇〇馬力，即占百分之七五。在一、五〇〇、〇〇〇啓羅瓦特電力中，牠們為一、二〇〇、〇〇〇啓羅瓦特，占百分之八〇（註五）。可見不到百分之二的企業，占四分之三以上的汽力與電力，而百分之九九的小企業，尚不到四分之一汽力與電力。這些小企業自然抵不住大企業的壓迫，以致倒閉，或為大企業所歸併。

有此生產的集中，所以利潤也隨之鉅大，著名美孚煤油托辣斯（美孚煤油公司），成立於一九〇〇年，牠的資本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發行了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普通股票，和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張優先股票；但至一九〇七年，歷年獲得下列紅利，百分之四八，百分之四八，百分之四五，百分之四四，百分之三六，百分之四〇，百分之四〇，百分之四〇，總計為三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數年之間紅利超過資本額兩倍以上（註六）。

又如美國的糖業托辣斯於一八八七年成立的。他們的資本總額，原爲六百五十萬美金，每年約獲得百分之七十的股息；到一九〇九年，這個托辣斯的資本達到九千萬美金之鉅，在二十二年間資本額增加了十倍以上（註七）。

根據上列所述，可見企業聯合生產集中，小企業將不能存在，而資本漸次爲少數人所占有，加速大衆貧窮化。

同時大規模的生產事業發達，使多數獨立的手工業者、小企業家、小商人、小自耕農，陸續地墜落到無產者羣中；而且在大企業實行聯合以後，對於生產業降低了很多的生產費，而又能依次採用增大勞動的生產力的新機器，結果使同質量的商品，不像以前需要那樣多的勞動者；這樣本來應該幫助人類的機器，後來反而不絕地與人類的勞動者相競爭，且具有把勞動者逐出於工廠之外的作用。本來機器的採用，使商品的售價低廉，銷路推廣，企業組織愈擴大，需要勞動者亦愈多。可是一方面因爲新式機器採用，可以節省了勞動力；他方面因產業集中，使一般中產階級的沒落，造成勞動者迅速增加，以致勞動始終過剩；在另一方面說，這些企業的聯合，有了統一的組織，對於勞動的榨取，更加嚴重，容易減低工人工資。

因爲勞動者的失業，中層階級或小企業因爲競爭的失敗，沒落到無產者羣中，感覺到收入的斷絕，而生活程度自然要降低；隨而對於商品的購買力更加縮小；但是這些大企業家，聯合的企業，仍然照常在工作着，這樣更是促成生產過剩，而存貨出積。同時因大企業家所生產的商品，獨占市場，操縱市價。在這種場合上，更可以任意剝削消費者與榨取原料的生產者。

基於上述情形，企業愈聯合，社會危機實愈大。

三 國際傾銷與保護關稅

因為企業的聯合，結果採取大量的最新式的生產方法，降低了生產費，但因國內勞動者的失業，促進國民購買力下落，以致大量的商品，無法推銷。於是遂不得不向國外尋找市場，以作過剩商品脫售的尾閥。但各國產業均有相當的發達，對於普通商品，國內原能生產，若在生產費以上的價格，一定不為各國人民所歡迎，於是傾銷政策遂由興起。

所謂傾銷乃係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下，因奪取市場而以低於生產費的價格出售商品之謂。在歐洲第一次大戰後，各國經濟在無政府狀態下，盡量發展生產，致商品的生產超過一定的需要量，遂不得不以低於生產費的價格向國外出售商品。這種傾銷政策，最為一般先進國家所採用。但被傾銷國的經濟，遂為之擾亂；於是各國不得不設謀防止，以保護國內產業，這種保護國內產業的方法，就是保護關稅。

在二十世紀初葉，德美二國，均為新興的資本主義國家，產業發達，商品極廉賤地向各國傾銷。於是加拿大國內產業，首先受到威脅，該國為保護國內產業起見，遂於一九〇四年頒布禁止傾銷法，該法復於一九〇七年加以修正，其內容：「第六項規定對加拿大出口之貨物，是加拿大所能製造或生產者，各外國出口者，將該貨物，賣與加拿大進口商人之價格，較該出口國於出口時在國內市場為着普通消費而出賣之公平市場價格為低，則除徵收其他關稅外，對該物之進口，尚須徵收特別稅（或價

銷稅)；其稅額之大小，等於該物之出口價格與在國內市場價格之差額。而對某種貨物，雖然不課其他關稅，但亦須課此種特別稅(傾銷稅)。所謂特別稅，在任何場合上，不得超過從價百分之十五(註八)。

在加拿大禁止傾銷法公布後，其國內工業受到相當的保障，但其他各國仍感到傾銷政策的痛苦；於是一九二一年，英國一國會通過保護工業法，其對於禁止傾銷有詳細規定，該法案曾規定：若商業部認為除了食物及飲料外之各種製造品，以低於本法案所謂生產成本的價格(等於該製造工廠向國內消費者出售之躉售價格的百分之九十五減去該國之內國稅)。在英聯合王國出售，而因此王國任何工業受嚴重影響者，則商業部將此問題提交本法案所規定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關於向某種進口貨物的報告，與商業部的報告相同。則商業部可發布命令，對於此種以傾銷貨物為原料而製成的貨物，以傾銷稅貨物運入王國時，須繳納等於英國進口商人給予該項貨物價格三分之一的特別稅(註九)。

美國之保護稅制，起源極早。在一八一六年以來，即以保護為準則，如紡織品鋼鐵類等在初期幼稚時代，皆為極高之輸入稅為之保護。據英國商業部統計：美國在十九世紀後半期，外國棉貨輸入稅平均為百分之六十八，棉紗為百分之四十五，棉線為百分之三百七十五；至於鋼鐵品等輸入，亦莫不如此(註一〇)。待產業發達後，此種保護稅制雖稍減，但在一九二一年緊急關稅法中，亦有禁止傾銷之規定。其內容如：若財政總長發覺美國一種工業，是因外貨進口而受損失，或妨礙其成立；而該貨乃以低於公平價格在美國各地出售，則得將其影響之結果公布，若其賣價或出口售價是較外國市場價格為低，則對於此種貨物除課以普通關稅外，尚須課以等於此二價差額之傾銷稅(註一一)。

此外其他各國如澳大利亞、紐西蘭、南非聯邦等對於禁止傾銷法，亦各有頒布。中國在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國府亦頒布傾銷貨物稅法凡九條，其第二條所規定如下（註一）：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傾銷：

1. 較其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2. 較其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3. 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為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類第三類之情事時，亦視為傾銷。

前二項出口價格及躉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須費用。

為抵抗外貨傾銷，保護國內產業，關稅是一個極其重要的工具。但各國因為關稅稅率過高，影響國際貿易的進步，所以在一九二七年五月，日內瓦有召集的國際經濟會議。其提案中，有謂「各國政府，為恢復其戰時所受的損失，必須在可能的範圍內，撤廢妨害商業貿易的關稅壁壘，至少要大大的減低關稅」，此案雖未見諸實行，但在國際聯合會議上曾引起了一種關稅休戰運動。

「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國際關稅戰會議，在日內瓦開會，議決自一九三〇年三月四日起，至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止。凡由通商條約決定其關稅率的國家，不得廢棄其與他國所協定稅率的商約。凡由自國決定關稅率的國家，不得增加其既成的固定稅率，但因為休戰的範圍過狹，除日本、秘魯、哥倫比亞外，大部為歐洲的國家。而且歐洲的國家中的殖民地，仍不在限制之列，所以遂有同年四月三日印度內帛布保護案，六月十八日美國的新關稅法，七月十日澳洲聯邦有徵從價二分五釐的附加稅，

十二月三日墨西哥公布提高關稅，一九三一年中國提高關稅率，二月二十八日印度提高人造絲織品關稅百分之三等」(註一三)。

同時各國關稅僅有一年，在這期滿後，各國又復故態重萌，於是在一九三一年，對中國印度而提高關稅的，有南非聯邦、法國、英國等，一九三二年有挪威、愛爾蘭、中國、印度等，徵收關稅附加者，有德國、南非聯邦、英國等，修改稅率者有法國，而一九三三年法國提高匯兌關稅，英國通過蘇俄重商品禁止輸入案，奧國公布徵收關稅的緊急令，印度提高對日棉花關稅百分之二·五，葡萄牙對德復關稅附加從價百分之二。至於意國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四年間提高關稅達十五次之多(註一四)。

此外如俄國、波斯、愛沙尼亞等國家，管理歐洲各國輸入，凡歐洲各國輸入貨物，必須經過政府准許，發給許可證。葡萄牙、西班牙、法國、希臘、荷蘭、土耳其等採用輸入比例制，規定在一定期限內，限制其輸入數量，用以保護國內產業。

四 世界經濟恐慌與集團經濟的發展

僑銷政策，既因各國關稅壁壘的限制，但過剩的商品，仍無法推銷，於是各企業家縮減生產範圍，裁減員工，以致生產量減少。工人失業，隨之國內商品消費量亦減低，結果工廠商店歇業，工商業倒閉，市場金融不能流通，銀行亦隨之關閉，但各國為解救這種經濟恐慌，乃不得不另闢出路，運用國家力量協助國內企業家向經濟抵抗力最小的國家發展。並根據最惠國條款，獨占其市場，吸取其

原料，以彌補國內之不足。此種國經濟所由發生。所謂集團經濟，不過帝國主義者，擴大國內市場，獨占，以至殖民地或保護國市場獨占而已。申言之：集團經濟的作用，是帝國主義者，以其本土為中心，利用政治、軍事、法律的力量，來束縛殖民地或弱小民族的經濟資源，以滿足其需要。使其國內經濟的發展，不為世界經濟恐慌的浪潮所打擊，與國內社會階級矛盾所梗阻。舉凡商品及原料品的交換，以及進出口貨物享受一些優越的權利等，如英國集團經濟，以英國本土為中心，凡愛爾蘭自由邦、加拿大、紐芬蘭、澳洲、新西蘭、南非聯邦等自治領地，及印度、錫蘭、馬來羣島、直布羅陀、馬爾太及其他英國殖民地或屬地等，皆集合於英國旗幟下。凡英國貨物輸入各殖民地內，受到特惠關稅，因「普通之殖民地關稅分為三級制，國定稅率最高，對無關稅協定的國家輸入貨物時適用之。其次為協定關稅，其稅率較無協定稅率為低，凡有關稅協定的國家，輸入貨物時適用之。特定關稅率最低，只有母國輸入的貨物適用。」同時殖民地輸入母國的貨物，亦得享受優越的待遇（註一五）。美國集團經濟，以美國本土為中心；由檀香山羣島、菲律賓起包括巴拿馬、古巴、海地、三多明哥、尼加拉等國而成。其主要目的，則在彼此經濟的團結訂立關稅同盟等，此外其他集團經濟，亦均以經濟的結合為主要目的。至於日本，亦有所謂集團經濟，日本集團經濟的範圍，以中國、印度、越南、南洋羣島為其主要對象。如果東北四省資源，「取予求，「中日經濟提攜」，「東亞協同體」，「東亞新秩序」，都是日本集團經濟政策的迷夢。

五 集團經濟與中國

上述的各個集團經濟，不僅日本集團經濟，關係中國人民生活，民族生存，即其他各個集團經濟，亦莫不于中國現地層之痛，並對於該帝國主義支配中國經濟的情形，分別述之如次：

首先我們討論日本。日寇自一戰後起而資本主義國家，因為先天不足，所以更想那緊向外發展；資源豐富的老大中國，便首當其衝。因之日寇在中國經濟事業，便一天一天的發展。這種情形不難在下列幾方面得之。

投資是帝國主義對於殖民地侵略的主要方式之一。日寇對中國為其集團經濟的範圍，當然是不放鬆這一着。據統計日寇在一九〇二年對中國投資額不過一萬萬美金；至一九一四年歐戰期間，已至二萬二千餘萬美金；迄一九三一年一九一八一戰爆發發生，已達一萬三千餘萬美金，但截止一九四四年已達二五萬萬美金之額。由上面的數字看來，日寇對華投資的激增，尤其在九一八至一九三四年的三年中，投資額約增加一倍，可見日寇獨霸中國經濟勢力，還不夠驚人麼（誰不！）日寇這樣對中國投資的增加，一方面由於對於東北資源的獨占，同時對於中國本部投資的進展，也是重要原因之一。據二十五年三月益世報所載，自一九三一年以來，日寇在華北投資額為七三三、四四〇千元，華南有三九三、四〇六千元，總計日本在中國本部的投資額，三年間已有一、一二六、八四六千元之多；可見日寇在中國投資額是如何的鉅大。

日寇在中國投資，固然很多，但貿易亦有驚人的發展，日寇對中國的貿易，其目標是在獨占中國市場，破壞中國經濟的基礎，因此牠施以傾銷政策；近代國家為保護其國內產業，均實行關稅壁壘，這是一般的現象，而日寇卻要求甚至強迫我們降低關稅，所以中國在一九三四年七月二日，對日本主

要的輸入品，將進口關稅降低百分之八到百分之四十，但日寇始則表示不滿，繼則武裝走私。據日本官方統計，日本對華貿易（連香港滿洲在內）的出超，一九三一年是二二、〇〇〇、〇〇〇日金，一九三二年增至八八、〇〇〇、〇〇〇日金，一九三三年增至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一九三五年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可見日寇對中國貿易的入超，是如何的驚人（註一七）。

其次說到英國，英國是列強中最先侵略中國的一個國家，自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起，早熟的英國資本主義，即在中國奪取了無數的利益，他以香港和五口通商口岸，作為侵略中國的根據地；而以華南和揚子江流域作其資本活動的中心。在中國建築起強固的經濟勢力，據海關的報告，到一八八〇年為止，英國在中國的人口占各國在中國的人口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在一八七〇年前後，中國進口的商品，差不多有百分之九十，由英國印度香港等地運來，而中國輸出品，差不多有百分之七十也向這些地方運去。在航業方面，到一八九九年為止，英國噸數占中國各口岸進口總噸數百分之六十以上（註一八），外國對中國借款，也以英國為先驅，匯豐銀行最初是辦理對中國借款的銀行，成立於一八六六年，最初資本為二百五十萬美金，從前世紀末已增至一千萬金元之多。

自從美國提出了機會均等、門戶開放原則，而列強對中國瓜分領土野心，雖受到打擊，但於市場的爭奪，已日漸激烈，而英國既在帝國主義的前輩，金融資本勢力的雄厚，所以對中國經濟的支配，仍占着絕對的優勢。一九三四年統計，英國對華投資有十一萬六千萬美金（註一九）。可見英國對於中國經濟的支配，仍占相當的勢力。

最後說到美國，美國是一個後起的資本主義國家，所以到中國比較其他各國遲一些，正因為他本

運了，一進中國的大門。便看見中國的各地經濟的利益，都有其他各國的勢力範圍，無從插足。於是在一八九九年，美國國務卿海爾遜提出中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原則。

我們知道，列強心目中的中國，是推銷商品，採取原料，投放資本；美國當然也不能例外。尤其在歐戰後，美國的資本膨脹，沒有中國這樣大的市場，決不能解消，所以戰後對中國貿易特別出力。若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平均爲一〇〇，則一九二九年美國對華貨物進口由一〇〇增至四七三，而各國進口只爲二六〇，反之美貨對華出口，同時間由一〇〇增至四九六，對其他各國出口只得二四二（註三〇），但美國到中國不僅推銷商品，採取原料，並且猶得投放過剩的資本。據雷穆（Remer）的計算，美國於一九〇〇年在中國投下的資本，已有二千四百七十萬金元。一九一四年有五千九百三十萬金元。一九三〇年末有二億三千九百八十九萬餘金元。但一九三一年後，美國對華投資，更爲激進。如一九三一年四十五萬噸小麥，總值九百餘萬金元。一九三三年五千萬金元的棉麥大借款，同年全美航空公司與中國航空公司合資，以及美國供給中國飛機約五百六十餘萬金元，合計起來，在一九三四年初，美國對華投資總計約三億二千五百餘萬金元之多（註三一）。所以英人羅素博士曾云：「美國人爲了貿易，爲了安全的投資，希望中國能成立一個鞏固的政府，增進國民購買力，使其他強國不再從事於領土侵略；然而他們決不願意中國成爲非常強盛，能夠自己經營其鐵道或礦山；他們反對中國經濟事業獨立的一切企圖」（註三二）。由此可知帝國主義者，是要求中國永遠地爲其經濟的殖民地。

根據上面所述，可見各個集團經濟，均以中國爲尾閥。中國爲應付這種環境，不能不思所以應付方策，但在我們沒有想到這種方策以前，我們必須知道中國經濟爲什麼成爲列強經濟的尾閥，一言以

敵之，中國產業落後，民族資本過小，各種經濟機構不健全，組織散漫，在這種情形下，企業的聯營實爲今日必要之圖。

六 中國企業聯營的特性及其途徑

中國產業落後，國內一切生產事業，既不甚發達，市場爲帝國主義者所獨占，所以我們企業聯營的第一個特性，不是向國外施行經濟侵略，而是推廣國貨銷路。說到推廣國貨，言之非常痛心，我們抗戰已經三年餘，而頒布的查禁敵貨的條例，未嘗不是敷衍酸澆；但是到處還要檢查仇貨，這是我們的宣傳力量沒有到敵處？不是，主管官署辦事不力麼？不是，真以法律的效能，對於守法的商人尚易生效，至於奸宄之徒，至於技巧掩飾者實極難易。同時國貨銷路，多仍守舊幾百年前舊式的生產方法，粗製劣造，價昂物惡，而敵人採用最新式的生產方法，價廉物美，一般利慾薰心的商人，自易爲其所蒙蔽。在這種情況下，決不是一紙命令，多設幾個檢查機關或國貨公司，甚至浪費很多的金錢，將國貨多做幾次展覽會所能奏效。我們必須聯合一切商店，限制商品運銷，根絕敵貨進口，以推廣我們國貨銷路，同時中國無關稅釐餉，我們必須擴大國內一切企業的組織，以抵制外國商品傾銷。所以中國一般進步的商人，感覺到這種企業聯營的需要，關於企業聯營運動，曾數見不鮮，如以這次遷川工廠中的美亞織綢公司來說：「美亞織綢公司經營之始，其範圍遠不及中國絲綢界慧星緯成公司之發達，乃以主持得人，數年之間，進步迅速，大受社會歡迎，放於二十二年間，大事擴充，將其營業上素有關係之綢織廠，布疋局，經緯廠等十五個廠，合併成爲一大公司，至今仍執絲綢界之牛耳。而所

謂緯成公司，則早於一二八時以破產而矣！又如大中華火柴公司，爲國人自設火柴中之佼佼者，曩年因獨資不及瑞典火柴之銷路，遂爲避免地卜廠同受壓迫起見，經劉鴻聲氏發起，收買東南各地火柴公司，合併爲一大公司。先行完成國內產銷計劃，再行全力抵抗外國傾銷，結果遂免同歸於盡。二三。這種例子實足以證明中國企業聯營爲抵抗國際資本主義的壓迫所不可缺少的工具，因爲這種關係，所以對中國企業聯營的途徑，不能不加以探討。

加特爾托辣斯之產生，不能說不是近代企業組織上一個很大的進步，但既以壟斷市場獲取利潤爲目的，終其極是使企業漸次合併，資本遂變爲少數人集，結果資本家遂得利用資本的政權，養成榨取的風氣。於是在一方面使國民受到重大的剝削，另一方面促成資本爲少數人所壟占，甚至左右國家政治，此加特爾托辣斯之所以爲患。最近各國，雖亦有制止加特爾托辣斯產生之法令頒布，禁止這類組織之發生，藉以阻重大企業之氣，以扶助小企業。使小企業不致頻受壓迫而至倒閉，甚至限制各企業的資本額。然仍不能遏止大企業之弊害者，良以加特爾托辣斯之組織，以一最少之勞資，獲得最大的效果。一之經濟作用，雖使企業資本本身有利，但使消費者受到損害，一俟其在國家經濟體系內發生作用，造成經濟勢力時，則不啻一紙命令，所能遏平的。所以國父說：「大公司之出現係經濟進化之結果，非人力所能屈服，如欲挽救其弊害，祇有將一切大公司組織爲諸通國民人公有一法」（註三四），這就是說，加特爾托辣斯所以發生弊害的緣故，在國家沒有加以積極管理故也。因此中國企業聯營的途徑，是用政府的力量，促進企業合併的實現，同時政府加以監督，使其能有並世企業集中之優點，而不致重蹈加特爾托辣斯之弊害，實爲我貧窮國家富強基礎者，則聯營極宜尙矣。

- 註一 周伯樸：國際經濟概論 第五五頁
- 註二 列寧著王唯其譯：帝國主義 第五頁
- 註三 同前書 第三頁
- 註四 周志華編：世界之經濟利源與製造業 第二三頁
- 註五 列寧著王唯其譯：帝國主義 第四頁
- 註六 同前書 第一五頁
- 註七 同前書 第六三頁
- 註八 章浣生：國際經濟改造問題 第五一頁
- 註九 同前書 第五二頁
- 註一〇 周志驊：世界之經濟利源與製造學 第二五頁
- 註一一 章浣生：國際經濟改造問題 第五三頁
- 註一二 馬寅初著：中國經濟改造 第三一五頁
- 註一三 章浣生編：國際經濟改造問題 第五五頁
- 註一四 馬寅初編：中國經濟改造 第三〇六頁
- 註一五 同前書 三〇八頁
- 註一六 何幹之李凡夫著：列強支配中國經濟網 第三七頁
- 註一七 同前書 第四二頁
- 註一八 同前書 第四九頁
- 註一九 同前書 第五三頁

- 註二〇 同前書 第六九頁
- 註二一 同前書 第七四頁
- 註二二 羅敦偉：中國統制經濟論
- 註二三 韓祖德：增加後方生產應提倡聯營公司組織——新經濟第一卷第十一期
- 註二四 實業計畫 第一五二頁

第七章 專賣制度的檢討

一 中國歷史上專賣制度的演進

中國專賣制度發源很早，遠在二千年以前秦漢之世即以出現，不過中國以農立國，在工業沒有發達的時候，商業上的交換是以農產品爲其對象，所以歷史上專賣的範圍是非常的狹小，同時一種制度的實現，並不是突然發生的，每有其事實因果關係，而專賣制度也不能例外，中國專賣制度是漸進的，茲依其推演情形分別述之：

(一) 重農抑商

中國自古爲閉關時代，商業交換的範圍，不過限於一個地方，或者屬於一個政治領域以內，無所謂國際貿易，故學者思想多集中於農業生產。而國家政策亦多以農業爲其對象，良以工業未發達，一般家庭手工業產品尚不爲當時人士所重視，而國民生活所需，亦幾悉出於農，是國家的富貧強弱亦以農產品豐歉爲標準。所以禮記王制有云：「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則國非其國矣。三年耕，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由此可知當時注重農業生產，在這種注重農業生產的思想下，除業農外，將其他各業均爲

游食之民者，就是素來主張提倡工商業的管子，也認為農業是非常重要的。管子曾曰：「民無所游食必農，民事農則田黎，田黎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可見農業是如何的被當時一般人的重視。不僅此也，有國者欲永遠統治百姓，而立萬年不拔之基，舍農業外，實別無他道，所以漢晁錯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餒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爲開其財源之道也，故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亡損瘠者，以積蓄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爲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遜湯禹，加以數年之水旱，而積蓄未及者何也？且地有餘利，民有餘力，出穀之士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奸邪生，貧生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地不着，不着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夫寒之於衣，不待輕煖，飢之於食，不待甘旨，飢寒至身，不顧廉恥，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飢，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飢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¹是發展農業鞏固國家基礎，簡直成爲當時強國的良謨。所以晁錯又曰：「一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這分明指出農產品可以救荒防患，而金玉不過一交換媒介耳。劉陶曰：「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飢」；是農業實高於一切也。

農業雖然被當時朝野人士所重視，但一般國民生活狀況，仍極窮困，同時商業很發達，通則觀貨，已經盛行一時，所以農政全書序中有云：「金銀錢幣所以衡財也，而不可爲財。方今之患，在日求金錢，而不勤五穀，宜其貧也益甚，此不識本末之故也」。由此可知當時權農爲重政策的一斑。

在這一貫的重農政策下，其他各業本已爲人所歧視，但商人賤買貴賣，獲得盈餘利息，從而擴大交換的範圍，而當時統治者遂不得不予以相當的抑壓，實際上商業資本勃興，暴富簇生，實爲當時社

會上所習見的事實，史記貨殖列傳有云：「白圭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予，夫歲熟取穀，予以絲漆蠶；凶取帛絮，與之食」。雖然有調節盈虛的作用，但禍私人牟利性質，可見當時的商業資本是何等鉅大。所以孔子弟子端木賜因經商致富，列國君主都以上賓之禮待之，且為魯衛之宰相。范蠡佐越王勾踐成霸業，而棄官從事工商，積成巨富，名傾天下。以後河南陽翟大賈呂不韋，亦因財力富厚，結託王公，終至左右秦國政權。可見當時商業資本的盤剝，是如何的利害。食貨志晁錯說：「商人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奇計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紋彩，食必粱肉；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也」。這就是說：商人終日安逸坐享鉅富，而農人終歲勤勞，仍不免於貧，因此史記貨殖傳又云：「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也」。可見商人的利益，比之任何職業都大。可是物極必反，在漢高祖的時候，已經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此商人原已嘗試到政府的壓迫，不易得到自由發展。待孝惠后時雖弛商賈之律，然市井子孫，不得仕宦為吏。但是漢武之世，因有事於邊陲，需財孔急，於是行卜式之議，下緡錢令，凡人民有非由業農所得之緡錢，均收為國有，以救邊陲之急，乃給予商人以極大的打擊。

(二) 穩定物價

歷史上在重農抑商的政策下，而統治者仍恐商人獲得暴利，剝削人民。所以又採取了一種穩定物價政策，這種穩定物價政策，不難在下列兩點見之：

甲 均輸及平準

商人圖謀暴利，雖因收績使使其受到打擊，但祇能影響一時，所以漢武帝又設均輸平準之制以限制之。均輸制之設，原因郡國諸侯貢納於京師，運輸往返，勞費滋多，故設均輸之官總受各地之貢納轉輸京師，依實際需給狀況，根據時價之騰落，而予以處分，是為平準。前漢書食貨志有云：「置大農部承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運輸各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為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都仰給大農，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亡所牟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可見均輸平準乃係調節供求以資穩定物價。

乙 常平倉義倉及社會

倉庫制度發生很早，戰國時魏文帝宰相李悝曾力言穀物過貴過賤之弊害，謂：「甚貴則傷人，甚賤則傷農，人傷則難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甚賤，其傷一也」。於是遂主張平糶法，在穀賤時增其價而糶以利農；貴時減其價而糶以利人，迄漢武帝晚年行趙過之代田制後，至昭帝而田野益闢，頗有積蓄，宣帝即位，百姓即土，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於是當時精於功利籌算的大司農中丞耿壽昌，乃請帝令「邊郡皆築倉，以物賤時增其價而糶以利農，貴時減其價而糶，名曰常平倉」。可見常平倉之意，即在防止穀價漲落程度過大，影響人民利益，以之平衡穀價也，嗣後更有隋代的義倉，宋代的社倉，均用以防荒而資平糶的。

(二) 專賣

專賣制度在歷史上有時雖與重農抑商穩定物價政策行之同時，但其實事的演進，必在二者之後。

所以專賣制度產生的原因，亦常不外兩種意義：卽一爲在重農抑商的政策下，商人圖獲不正當的暴利，以致影響大衆生活，一爲國家對外準備戰爭，或當戰爭發生之際，以裕國庫收入。前者如鹽鐵論有云：「今縣官作鐵器，苦惡多用費不省，鹽鐵買貴，百姓不便，貧民或木耕手耨，上極啖食，鐵官之賣器不售」，鐵器價格高到貧農仍不得不木耕手耨，那就是鐵器專賣的起因。又如史記平準書云：「冶鐵煮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國家之急，黎民重困」，惟其不佐國家之急，所以漢武帝因以備匈奴，因支出浩大，斷然實行鹽鐵專賣，後者如鹽鐵論有謂：「邊之用度不足，故興鹽鐵，設酒榷，置均輸蕃長，以佐邊費」。同時長鹽鐵官並向武帝獻策，據平準書又云：「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屬少府，陛下不私，以賜大農佐賦。願募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浮食奇民，欲專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等，阻事之議，不可勝論，敢私鑄鐵器煮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所在縣」，這就是說國家給予生產者以生產手段，與生活資料，使製鹽冶鐵者完全從屬於國家。一方面可裕國家收入，同時又可阻止浮食奇民，隸役大衆，以圖暴利，在國家專制下，如尚有私行經營鹽鐵者，則予以沒收器具和首附鐵腳的懲罰，至不出鐵的郡，置一小鐵官，專司收舊器和製造新鐵器的任務。當武帝時，不僅鹽鐵爲國家專賣，並且依桑弘羊的建議權酒酤，卽禁止酒亦私釀私賣，設榷酒官，從事調營，茲後凡國家社會政治經濟，每經一次巨大的變動，或府庫財政困難時，均有專賣的事業發生。

二 近世各國實施專賣制度的概況

專賣不僅在中國歷史上有很多例證，即近世各國實施專賣制度，亦所在都有，良以近世以來，國家活動的範圍日廣，而經費的膨脹，亦與日俱增，故各國莫不設法增加稅源，以資彌補，然國家收入的大宗，不外取自賦稅，故賦稅實為財政收入的中心，然賦稅收入，無法驟形增加數倍，如稅率過高，則或因逃稅作混，或因減少消費，稅源仍不易增加。如重課必需品則壓迫平民生活過甚，殊違背公平的原則，若欲增雇稅吏，以防納稅人之弊害，則徵收費用增大，而歸於國庫者少，徒有擾民之害，是以各國推行專賣制度，不遺餘力，尤以經濟落後的國家為然，茲將專賣收入，在各國稅收中，所占的重量百分比如左：

表 六

國 名	百分比%	國 名	百分比%
波 蘭	69	土 耳 其	51
南斯拉夫	40	奧 地 利	39
捷 克	35	羅 馬 尼 亞	33
拉脫維亞	29	愛沙尼亞	26
瑞 典	17	德 國	7
日 本	25		

「這種現象在歐戰後更為顯著，在歐戰前未實行專賣制度的僅英、德二國，但德國在戰前已計畫煤油專賣，戰後謝非（C. P. Ho）氏亦曾力主推行專賣制度，俾以彌補戰後財政。歐戰時美、法等國之專賣

收入為數甚鉅，而法國在一九一八年專賣的收入達一一萬萬法郎，意大利更利用之以為戰費之一主要源泉，計四年中竟達三萬三千四百萬里拉之巨，戰後各國因公債之還本息年金息金等之巨額支出，及戰區各項復興事業等，故經費均較戰前為膨脹數倍，收支無法平衡，彌補之道，厥為專賣制度是賴，故戰後各國專賣制度之推行，若雨後春筍，茲將戰後各國推行專賣者，根據原文表示如左：

表 七

鹽	波蘭	南國	捷克
火柴	德國	但澤	波蘭
酒精	德國	蘇聯	挪威
烟草	瑞典	波蘭	捷克
			希臘
			南國
			土耳其
			南國
			羅馬尼亞

「但敵人日本尤善以專賣制度為戰時財政之利器，在甲午中日之戰時，推行烟草專賣，在日俄戰爭之際，推行食鹽專賣，此外尚有樟腦專賣，故日本專賣收入，其在財政上所占之重要性，尤為各國之冠，試觀表八即可知梗概矣：

表 八

日本專賣收入	
昭和八年度	一七三、三一七、〇〇〇日圓
九年度	一八八、一五五、〇〇〇日圓
十年度	一九五、七一一、〇〇〇日圓

十一平度

1100、313、000日圓

臺灣專賣收入與賦稅收入之比例（昭和十年度）

專賣收入

四六、〇六九、〇七七日圓

269

賦稅收入

一八、〇九九、〇六八日圓

188

朝鮮專賣收入與賦稅收入比例

專賣收入

四八、六四三、〇一七日圓

91

賦稅收入

五三、三六六、三一一日圓

108

「數年前日本大藏省大臣馬場瑛一氏之財政計畫，復以專賣事業擴張及強化，列為重要項目之一，其決定大綱以砂糖一萬萬圓，麥酒五千萬圓，火柴一千萬圓，酒精三千萬圓，燒酒一千萬圓等為政府專賣事業，一面又提高菸價，共計可增加專賣收益金二萬萬日圓；其攸關國家財政收入之巨，自可概見，日本財政學者小川鄉太郎曾著專賣擴張論為社會倡，其結語竟謂這樣看來，專賣制度在未行過的國家，須重新實行，在已行過的國家，必須擴張；這是戰後各國財政的大勢」(註一)。

至於在俄國所有工農生產，全在國家與合作機關手中，即一大部份農業生產，亦為國家及集團農場所經營，所謂批發商業，即國家合作及集團單位相互間的交易，所謂零售商業，即此項單位與個人間的交易，故其商業的功用，無論其為大宗或零售的，均以分配生產為目的，而不是牟利，這雖然不是專賣，但私人商販已絕跡，實與社會的專賣收到同樣的效果。

三 抗戰開始後國家管理物資程度的進展

中國對於各種物資的生產與消費，向採取放任政策，但二七二事變發生後，政府感覺對實際的要，同時符合全國總動員原則起見，遂頒布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為全國物資動員的張本，茲將二十七年十月三國府修正公佈者列後：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本條例管理之：

一、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金、銀、銅、鐵、錫、鉛、鋅、鎳、鎂、汞及其製品。

三、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

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氣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

陶器、磚瓦、玻璃。

四、其他經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一、生產或經營之方法。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四、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生產費用。六、運銷方法。七、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

一、關於戰時必需之各礦業，

二、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關於電器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爲生活日用必需品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無資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爲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儲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耐用原料爲軍用必需者，

二、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需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變。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物之種類。

第二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併。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工復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一、資金之預充。二、材料之供給。三、建設之規畫。四、設備之補充。五、技術之指導。六、動力之供給調劑。七、出品之運銷調劑。八、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二十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願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藏移送，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後段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二十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秘密於敵人者。

三、意圖損害國家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曠場、工廠，致不堪使用者。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非無資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三十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述條例公布後，經濟部遂根據其規定項目，現在已進行管理的物品如左：

1 糧食 糧食關係於軍民生活至大且鉅，以前方將士言，即使我們有精銳的武器，能使敵人望風

披靡。假如食糧的缺乏，軍隊餉着肚皮去戰爭，則這種戰爭亦必陷於崩潰之一途，以國民生活來說，假如物價高漲，食糧價格超過國民一定量的購買力，則國民生活不能安定，對於戰爭亦發生不良影響。所以經濟部為適應這種需要，曾制定戰時糧食管理條例，設戰時糧食管理局，管理糧食之生產、消費、儲藏、價格、運輸、貿易、統制與分配等事項。

但中國各省並不是普遍地生產食糧，為以此所有，濟彼所無起見，復有非常時期食糧調節辦法之公布，以期調節各省糧食，責成非戰區省政府逐月查明所屬各縣市現存糧食之數量，統計三個月應需之糧食若干，分別呈報行政院及後方勤務部備查。俾將糧食有餘的地方以供給不足地方的需要，在一國抗戰建國的總目標下，禁止各省市縣間的邊疆。

同時在各省政府所在地及其所屬之較大縣市，或糧食集散區域，酌設糧食運銷機關，辦理糧食運銷事宜，依據境內有餘或不足之實際情形，確定輸出及購貯之數量，若糧食特別不足之區，並由糧食運銷機關或由地方政府等同糧商及金融機關購運備儲。其有全國性及涉及兩省以上者，並得由省政府商請經濟部農業調整處合作辦理，或貸予運銷資金。

至於運輸方面則由交通機關予以適當的便利，若因奸商乘機操縱，致各地糧食價格發生不正當的漲落情事，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應行適當處置，予以嚴厲制止。並得在糧食需要市場斟酌實際情形，妥慎規定最高或最低價格，以防其操縱。

2 燃料 經濟部設燃料管理處，主辦燃料運銷分配各事項。如管理湖南澧水流域之煤炭，則制定澧水流域清澧辰沅銅煤管理辦法。管理長江下游之煤炭，則制定鄂西至萬縣一帶桐煤辦法，

管理重慶市之煤炭，而製有管理重慶市煤炭規則。管理川省沿江一帶煤炭，則擬定管理嘉陵江、綦江、岷江、沱江沿岸煤飭辦法。此外液體燃料則由軍事委員會設有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管理煤油、汽油各種液體燃料運銷等事宜。

3 日用必需品 日用必需品為國民生活上所不可缺少的東西，經濟部為安定國民生活起見，除頒布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辦法外，復擬定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就各重要城市派員或委託當地主管官署商會或其他機關調查存貨數量，購運成本，市場供需情形，最近價格及有關之其他物品市價，規定商品存儲數量，對於生產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則調查其生產能力，同時按照當地供需情形，規定各該指定物品之公平價格，勸導商人照價出售，並令其將存貨數量登記。

倘商人超過存儲之數額時，主管官署須以合理的價格限期售清，必要時得依非常時期鑛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以公平價格收買之，同時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經過調查登記後，不論儲存數量多寡，經營或生產之工廠商號，應按月將生產購入、舊存及銷售數量價格報各該同業公會彙報經濟部備查。

至於人民儲存業經指定的日用必需品而非供日用所需者，不論數量多寡，應以規定公平價格出售，倘係自供日用所需者，若超過三月實際需用之部分，亦得受到限制。

但取締日用品囤積辦法，不過調節市場上供求情形，使日用必需品不致為投機者所壟斷，倘奸商故意擡高物價，而國民生活仍同樣受到痛苦，所以經濟部又制定日用品平價購銷辦法，直接由產地採購，運至需要的地方推銷，茲將日用品平價購銷辦法錄之如左：

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日用必需品之平價購銷，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日用必需品，以人民衣食服用所必需者為限，其種類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經濟部為穩定日用必需品價格及供應民生需要，設立平價購銷處（以下簡稱購銷處），主持辦理西南、西北各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購銷處營運資金由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以下簡稱四聯總處），按照實際需要分期撥付，其會計獨立直接受四聯總處之稽核監督。

第五條 購銷處辦理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應依左列各原則：

(一) 採購日用必需品應維持其最低價格，以維護生產者之利益。

(二) 批發日用必需品應規定其最高價格，以維護消費者之利益。

(三) 維護商人之正常營業，不與商人爭利。

(四) 規定批發零售價格，應採取穩定主義，避免波動更動，並不得依隨市價漲落，或取不合法的利潤。

第六條 購銷處購銷日用必需品之業務進行，應委託經營生產或管理生產之公私機關（以下簡稱公私事業機關）負責經營，其委託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購銷處應行委託購運之日用必需品，其數量及購銷之先後緩急，由經濟部隨時指示辦理。

第八條 購銷處委託購運之日用必需品，除農產品外，應以後方原有或內運之工廠產品、手工藝品、土產品及港滬各地國貨廠商產品為限。但必要時得委託採購准給外匯之物品或呈准特許採購禁止進口之日用必需品。

前項後方工業品、手工藝品及土產品之購運額在最初六個月內至少應占總額百分之二十，以後每六個月增

進百分之十，以達到總購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標準。

第九條 購銷處應籌內地實際需要，委託各公私事業機關與滬港國貨廠商洽訂採購數量，按期照數供給。

前項洽訂之採購數量，購銷處應隨時分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查核。

第十條 購銷處對於後方各地土產及手工藝品，除供應內地需要外，應於可能範圍內委託各公私事業機關運銷滬港各地，並儘量利用貨物換取匯款頭寸，使與滬港各地機製國貨產品發生交流作用。

第十一條 受購銷處委託購銷之各公私事業機關，應就各地需要情形估計進貨數量，請求營運資金，並負責依照上項估計將所進之貨妥為分配，直接批發與零售商。

第十二條 依前條批發口用必需品，應照購運成本酌加利潤，擬定批發價格呈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核定後公告之。前項利潤平均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五。

第十三條 零售商批發口用必需品，應直接發售與消費者，不得假手轉批。前項口用必需品零售價格，其利潤不得超過批發成本百分之二十，由購銷處或受委託之公私事業機關，邀集當地商會關係業同業公會商定公告，並報請經濟部及四聯總處備案。

第十四條 購銷處或受委託之公私事業機關，除營批發外，並應各設門市部，依照前條零售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所得零售利潤，得充作門市部開支，餘款應撥入購銷處之批發利潤項下計算。

第十五條 購銷處呈准規定批發價格後，如因產地市價及運費激增，致原定價格不敷成本時，應在所得利潤項下設法抵補，抵補仍有不足，再呈准經濟部及四聯總處變更其批發價格。

第十六條 購銷處所得利潤不敷開支抵補，營運資金有虧損時，得由政府撥款補充。

第十七條 地方政府呈准設立之平價或公賣批發機關，自辦運銷，準用本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

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4 其他 此外棉花、水泥、紙張、金、鋼、鐵以及重要礦產、經濟部製定或正在製定管理辦法，而桐油、豬鬃、牛羊皮、茶葉、桔子、大黃、桂皮、當歸、羊毛、繭絲、苧麻、腸衣、羽毛以及其他礦產等輸出，則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製定售結外匯實施辦法，為輸出部份之管理。

根述上述情形，可見中國抗戰開始後，對以物資管理程度的進展，而且日見在擴張中，所以專賣制度在中國仍有其幾分可能性。

四 我們爲什麼不採取單純的專賣制度

「七七」事變後，學者對於專賣制度曾屢有論述，同時專賣制度既不違背國家的需要，而我們爲什麼不採取單純的專賣制度？這種理由有二：

(一) 避免商人失業

假如一個國家社會上了軌道，則其國內的商品運銷不以牟利爲條件，而以分配消費適應各類人民生活上的需要爲目的，但是在中國目前是不容易適應這種原則，倘我們突然採行的採取單純的商品專賣，則商人因爲日常雜商品經營以謀求生活的習慣不能消除，並且一時找不着適當的謀生工作，而引起商人的失業危險，也是一種可怕的事件。同時現階段中國經營商業的人數是極度的巨大，以重慶市來說：重慶全市商店達一萬五千餘戶，若連沒有設店的運商、水客、經紀人計算，全市靠商品運銷

營生的，當不下十餘萬人。質言之，重慶市直接間接依賴商業生活的大概在二十萬人以上。這種數目若推而以至全國，則其人數之多，更是驚人，所以我們爲避免商人失業起見，不得不採取聯營專賣。

(二)不必專營資本

中國之商業運動，偶有一兩種外，全部的都在商人、經紀人、運商或商人團體手中，這些以商品範圍言，是包括着國民所有的生活必需品、奢侈品以及一切不必要的消費，這些商品的資本是非常的巨大，假若這些資本由一個機關或團體去籌措，這是絕對不可能之事。但是這些資本在現有的商人中已經充分的具備了。若我們僅採取一種專營的專賣制度，一方面國家要籌措一宗鉅大的專賣資本，另一方面使商人將這些資本失去了流通的性能，同時在國家財政極度困難的今日，這些資本是不易籌措的，即使我們可以籌措這些資本，但是我們正需要發展生產，增加我們抗日的力量時候，我們大可以將資本轉移到發展生產上去，所以我們專賣而採取聯營的方法，是不必另籌資本，而就商人原有的資本經營，即在開辦時需要政府籌措少量的資本，但這些資本在整個的商業上說仍極其微小。

註一 陳友三 張宗樞：專賣制度與我國戰時財政 時月報二十八年六月號

第八章 中國聯營專賣展開的需要性

一 調節物價與聯營專賣展開的需要

最近各地物價上漲問題愈形嚴重，報章雜誌迭有論述，而提出具體辦法的亦數見不鮮；同時政府當局關心尤切。至於主管官署更忙於因應，如疏暢貨運，防止投機，評定公平價格，取締囤積，直接購銷種種辦法，均已次第實施，但物價仍繼續增高，其嚴重的程度迄未消滅。關於物價上漲的原因暨現階段對於物價問題的各種解決方法，業於二三兩章分別述及，茲就聯營專賣是否能解決物價一問題，特撰成調節物價與聯營專賣展開的需要性，以作更進一步的檢討。

晝價率沒有一定的標準，非經銷商人購上不購下的大量囤積，致市場上供求失去了均衡，養成商人居奇的心理，以致商品買賣差距離太遠，馴至商品零售價格，不根據生產及運銷成本。這種人為的漲價，不獨重慶市是這樣，即國內其他各處亦不會有兩樣。前面曾經說過，物價上漲有兩種：一種是自然的上漲；一種是人為的上漲。所謂自然的上漲，即物品在戰時感受到戰爭的影響，自然的趨向於高漲。至於人為的上漲，則係市場運銷機帶雜亂，國民投機心橫行所致。假如想徹底消除這兩種加諸消費者的禍患，最有教納方法，厥為支配市場運銷，調節物價，俾物價能適應生產成本暨國計民生。

說到支配市場運銷，因為中國民族資本不充分，各種企業規模很小，零星的去統制不僅繁不勝繁，並且勞而無功；我們必須將所有商店加以適當的限制，聯合在一個有系統的組織下，加以合理的管理，這裏所謂合理的管理乃係指一種商品，由生產者如何達到消費者手中，也就是在交易過程中，各種商人之適當配備。同時一個國家任何事業均得適應國策，在商品運銷上，如何者應減少輸入，何者應獎勵進口，何者應增加售價，減少國民購買；何者應宜貶值，維持國民經濟生活；這都是政府所必要的設計。中國是計畫經濟，計畫經濟既決不是放任政策，那麼支配市場運銷自然是必要了。不過市場運銷的方式複雜，依商品的種類言：有農產品市場運銷，原料品市場運銷，製造品市場運銷。依其經營者的職能來說：有集貨商、保管商、輸送商、販賣商、經紀人等等。前者為商品主觀的屬性，後者纔是決定商品客觀價格的標準。基於這種認識，支配市場運銷，實為調節物價所不可缺少的手段。根據這種說法，則與其說是支配市場運銷，毋寧說是聯營專賣。所以為調節物價，必須展開聯營專賣。茲將物價能適應生產成本與物價能適應國計民生分別述之，以示調節物價與聯營專賣展開的需要。

(一) 物價能適應生產成本

商品的聯營專賣在交換的過程中，縮短了生產者與消費者的轉移商品所有權的途徑，減少運銷費用，在整個的市場上說，降低了銷貨成本；這就能使物價適應於生產成本。同時聯營專賣既是含有獨占的性質，不僅可以調節市場上的供需，而且售價率都有一定的標準，並不是容許商人隨便操縱，物價決不會距離生產成本過遠。

甲 調整運銷機構

運銷費用決不會自動減少，銷貨成本也不會自動降低，這必須調整運銷機構。因為中國現代的商業運銷機構未調整，遂使消費者與生產者中間還留著許多額外的投機者與中間商人，致消費者所付的商品代價很高，而生產者所得的純益還很少，這與我們所不能否認的。例如：四川內江的一擔蔗糖，其原料經過一兩次經紀人的撮合及許多工人的製造，成就了這一擔蔗糖，而這一擔蔗糖，復經過行戶的介紹，賣給重慶的運商，於是這運商雇船或板車運到重慶。假如這運商急於要錢回去販運二次的話，則他趕快將這擔糖賣給重慶的投機者，於是這投機者暫不欲囤積待價，則必每天派人到過街樓糖幫交易的地方去趕場，與經紀人或劃戶等談生意，若是這擔糖在重慶消費，則這投機者可將這擔糖直接賣給重慶劃戶，而這劃戶便至各街巷店舖零售，最後店舖始零售給重慶的消費者。萬一這擔糖因為重慶的市價不穩，投機者不能賺錢，則他又可以經過中間人的介紹，賣給出口的水客。若是這水客雇船運萬縣，則這糖又在萬縣經過一兩次經紀人的剝削，轉賣給店舖，最後店舖零售賣給萬縣的消費者。試看這擔糖經過多少手續的盤剝，其價值如何不高！一遇到有機可乘，他們又如何不提高市價。就以這糖來說：假如在這販賣的過程中，各種介在的商人，若能減少一部份，則糖的運銷成本即可隨之減低。運銷成本既減低，則糖的售價自然減低。如是則不僅消費者可以購買較廉價的商品，同時生產者的實收額與生產者的賣價亦可以較前提高幾分。自然這些中間商人，因為盡了媒介糖的職能，應該要獲得一種報酬，但是在自由競爭的制度下，市場運銷機構混亂，中間的商人愈來愈多，結果許多不必要的勞務，成為投機者剝削消費者的手段，使商品的零售價格增加。所以我們不調整運銷機構，而將中間商人剝削，則物價是不容易降低。但是調整運銷機構，除了聯營專

賣直接採購，直接售於消費者。這與生產者及消費者交換過程，還有其他再好的辦法麼？

調節供需

生產與消費者的交換過程的距離縮短，使運銷成本減少，消費者受不合理價格損失問題，可以解決一部份。但在自由販賣的制度下，供過於求，或過緊於供，使市場供求失調的現象，亦常常有的事實；在戰時更是如此。良以供不應求，則物價上漲；供過於求，而物價下落。茲兩者均能使物價漲落不定，假如在一個特殊的情況下，市面需要孔急，而來源缺少，同時商人少量商品，遂藉端居奇。則這種商品價格必得迅速高漲，在這種狀態下，節便有嚴密的平價方法，亦不易獲得公允結果。因為有些為日常生活必需的商品，為人人所必需採購，國民當不能因物價的騰貴，而停止衣食。所以一個政府主管官署，對於主管的市場供需情形，必特別注意。但在一個較大的都市裏，人口是那樣多，商品種類又這樣廣，在一個商業運銷組織不健全，調查統計資料缺乏的國家，是難辦到的。聯營專賣對於各種消費品統統籌兼管，而於市場上的商品供求調節，自能勝任。如某種物品缺乏，亟宜採購；某種物品過剩，應予轉輸；如是把此注彼，使一種商品無過多過少之慮。所以調節市場上供求，必需採取聯營專賣。

根據成本平抑物價

物價上漲關係國民生活至大且鉅，所以平抑物價實為戰時主要工作之一。但如何平抑？推究其原則，實不外兩點：即一為根據市場上實際情形，以不損害生產與消費者之雙方利益，而畫定公允之價格；一為防止商人居奇壟斷，獲得不正常的暴利。前者宜注意市場上供求實況，後者則為杜絕商人

魚肉人民，犧牲社會大眾利益；但二者均宜顧及生產及經營者之成本。然而商品成本常包括原料價或商品的購入價，再加上稅捐、運輸、保險、堆棧、採辦、預加子金、員工薪資、房租暨其他貨繳等費，在中國工廠商號很少採用成本會計，而成本每感不易查出；同時物品種類甚多，運輸勞力以及其他貨繳，因為戰爭關係，均增長不已；手續之繁，即有大批素有經濟研究及商業經驗者，充任調查工作，亦不能從容應付裕如。

進一步言之：即使能夠查明成本，亦不易平抑物價，如重慶市牛肉價格上漲，消費者病之，筆者以評價委員會委員資格，在本年三月間親自向關係各方而調查結果，查得能出二百斤肉的黃牛，根據時價權益歸屬情形如表九。

根據表九，一百六十六元四角的成本，以當時牛肉每斤六角計算，可獲毛利六十三元一角一分，與運商合計獲利一百零九元九角一分。物價評定委員會根據這種調查，將牛肉每斤平價四角，而運商與舖戶仍能獲利六十餘元。這不但沒有實行，以後且因屠宰稅的增加，牛肉價格亦隨之上漲。良以商人輾轉交換，政府既不能調整運銷機構，復不能調節供需，其平價實無由入手。設使商品聯營專賣，商人有政府保障利益，即使落碼亦能出售，所以聯營專賣可以根據成本平抑物價。

再進一步說，即使不落碼亦能平抑物價，國父在「革命成功全賴宣傳主義」講演詞中曾舉了廣東一句俗話，這句俗話，就是「革命成功我們大家有平價米吃」。國父並舉例說：「米出於農民，原價一元，直接可以買二十斤，間接向商家去買，用銀一元，只可買十斤；中間被商人賺了一半，要米價平，便要工人同農民辦一合作社，用工人所做的器具，交換農人所出的米，省去商家的中飽，那

裝 九

舖戶

支出

- 牛肉價——一百六十元
- 宰房費——五角
- 老司務——二角
- 殺牛工六——一元六角
- 屠宰稅——二元（未加稅時）
- 營業稅——二元
- 公會捐——一角

收入

- 牛皮——三十二元（每百斤肉十六元牛皮）
- 生角——五角
- 生骨——六元一角
- 料骨——二斤——三元一角
- 雜骨——一擔——四元
- 牛肉——一百四十四元三角六分（二百斤十六兩）
- 折谷市秤（二百四十六斤）
- 牛油——二十斤十六元（每斤一元四角減去肉價）
- 肝——十斤七元
- 小貨：
 - 心——三斤二元一角
 - 肺——五斤一元五角
 - 肥——六角
- 腦髓——六角
- 腸——八斤——四元
- 雜碎：
 - 大肚
 - 小肚
 - 蜂窩肚
 - 傘把肚
- 生油（一斤）七角五分
- 十四元

廣東省立圖書館藏

樣米價便可以平。這就是說，要米價平，必須農人與工人互相組織合作社，直接交換，省去了商人的中飽，則米價就可平。推而廣之，如果農商兩品，均能像這樣組織，則物價均可平。關於合作問題，筆者在六書第三章曾說過：如生產獨的發展範圍不可能，則儘可能，在現在商人經商品的習性沒有解除，而增加商人失業，反有很大的危險。在這種情況下，則國父所說的省去商人中飽。農人工人直接交換，舍轉售專賣，實別無最好的辦法。

(一) 物價能適應計民生

如果說：一政治是經濟集中表現，那麼「物價便是經濟的基礎」，因為近代國家的經濟政策都建築在物價上面，舉凡奢侈品上漲，則減少消費者購買奢侈品，促成國民的節約；生活必需品的價格降落，則一般固定收入者的生活程度可以增高；因為國內的某種商品的生產不足，則提高其通貨價格，使經營者獲得較大的利益，則生產量可增加，同時欲保護國內產業，防止外貨傾銷，抑低貨品販賣的價格，使外國進口商人，獲不到利益，對外貨，其自然會減少。凡此均可以維持國民經濟生活，刺激生產，繁榮國民經濟。但這種物價的運用，必須與聯營專賣不可。所以欲物價能適應於國民生活，實有實施聯營專賣的必要，茲就上列數點分別述之：

甲 提高奢侈品價格

我們並不否認人類的生活是日在舒適，但是這種舒適應該適於我們的經濟條件與經濟環境，特別在一國之對外戰爭時，需要每個國民提供其所有的全部乃至最後的一點力量去供給戰爭的消耗，我們更不應該求安逸。士商與毛織品同是保潔，但士商更不若後者之美觀與適體；假如我們提倡前

者，不僅符合我們發展手工業的原則，同時還可藉此保存國力；相反的，後者這足使我們利權外溢，實際上使我們減少一部分外匯寸頭，少購一些消滅敵人的工具。所以提倡節約減少一切奢侈品的消耗，以保存物力者，曾大有人在。然而我們提倡節約省儉，如沒有一個令消費者有切身利害的辦法，這種提倡亦屬徒托空言。然則要使消費者有切身利害的方法，實莫若提高奢侈品價格，使其受到奢侈品價格的昂貴，而自動尋找土貨來代替。或謂由於奢侈品價格的提高，容易獎勵外貨的入口，誠然，但是舶來品為踴躍買賣機關，人民不得直接購買任何外貨，這豈是無不著顧慮的。

乙 降低生活必需品價格

在抗戰建國偉大事業的開展，是使中華民族遇着了空前未有的困難，這種困難是要求四萬萬五千萬的中華民族每個優秀的兒女，萬眾一心，同仇敵愾來克服。「七七」事變以還，一般人既忙於軍事需要的提供，同時又遭受戰爭危險的災害，有的將生產工具與資財或燬於敵機轟炸，或燬於砲火焚燒，生活非常困苦，他們為着抗戰，而犧牲了財產，自然再沒有多餘的資金，來購買高貴的生活必需品，但是國家對於這些國民自不能不設法救濟，為抗戰前途設想，一切力量的源泉，是出於多數國民身上，而多數國民生活到無法解決的時候，無異源泉枯竭，怎麼再教他們從何處出力量支持抗戰？在這種情況下，採取聯營專賣的方式，降低生活必需品價格，維持他們的經濟生活，這不僅是抗戰與建國兼程並進的過程中重要工作，即使在抗戰勝利以後亦是需要的。

丙 刺激生產

中國產業落後，一切生產事業不是規模很小，即為以帝國主義的經濟勢力為轉移。前者使國內生

產不夠，市場爲外貨所獨占；而後者更使中國成爲先進國家的經濟殖民地，淪爲帝國主義者的附庸。抗戰開始後，政府雖想盡方法，獎勵生產，但投機事業仍舊是盛行，游資仍舊是臃腫，而生產事業不甚發展仍如故，同時一切經濟事業受到帝國主義者支配的程度並不比戰前減少。良以在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下，企業家以獲得利潤爲目的，對於資金運用是要看利潤數量的多寡，而不顧國民生計損益。假如實施聯營專賣，運用物價調節的方法，在急於擴大生產的商品上，給予適當的價格，予生產者以較大的利益；則生產品自易於增加。在一般受到帝國主義者所支配的產業上，或生產一種不必要的商品上，平抑其價格，使其獲不到利益；則他們必另覓方向，生產於國計民生有利的物品，同時一般游資因爲生產事業有大利可圖，且有保障，自願將其資金轉投入於生產部門，然後國家必須物品生產量定必增大。這樣刺激生產，對於國內產業實爲一最有利的方法。

丁 打擊外貨

因帝國主義的資本主義制度的生產方法發展到最後的階段，國內的產業呈現合併現象，生產費用更形減低，但是由於國內勞動大衆失業的結果，購買力縮小，以致生產過剩，大量的商品向國外來傾銷。中國既沒有關稅壁壘，自願爲他們生產過剩的尾閘。在這種形勢下，利用物價政策，以國內市場既成的獨占勢力，減低外貨售價價格，使外國出口商獲不到利潤；而在國內市場上提高外貨零售價格，使其銷路縮小，更逐漸以國產品予以代替。這樣打擊外貨，對於我們國際貿易收支上，亦有很大幫助。

二 統制消費與聯營專賣展開的需要性

前面曾經說過：戰爭是消費的加增，生產的減少。假如任其自然的發展，則不僅軍需民生不能同時兼顧，甚至能影響抗戰的前途。尤其在我們一些生產量較大的地方的土地被淪陷，而在這沒有十分開發的後方，作為抗戰財源的基礎；為節省我們的物力起見，確有統制消費的必要。即在平時為欲達到我們經濟自給自足的目的，而統制消費亦在所必行。同時在中國的交通不便利，產業的分配不均，往往甲地所有，即為乙地所無；於其價格比差常非常的巨大。在這種情況下，則我們統制消費的意義，應含有分配消費的作用，使各地的消費品有均衡的應用。其次則為節約消費，使這些少量的產品，能夠供給各方的需要；茲更就這兩點分別述之：

(一) 分配消費

甲 地域分配

中國經濟自然的條件分配不均衡的現象頗為明顯，既甲地所有，而乙地所無；又因交通運輸的不便，致有過剩與不足的現象發生。記得幾年前馬寅初先生曾舉了一個例子云：「南陽出糧食，西安告荒，兩地距離並不甚遠，倘以南陽之餘，以濟西安之急，豈不甚善！但因交通不便，運輸既用人力，凡自南陽運糧一擔到西安，沿途就擱若干日，僅供挑夫吃光。結果一在南陽價賤無出路，一在西安餓死者不知凡幾」（註二）。這種情況，在戰爭期間所表現的實有過之無不及。假如我們能解決這種事實，則只有利用大規模合理化的運銷方法來酌盈劑虛，挹此注彼。如浙江省的棉花，我們可以設法運

至需要的地方應用。河北省的小麥，我們可以設法運至後方；蘇湖附近的米，我們亦可以設法以濟寧、波福建等地之不足。且這種地域分配消費的方法，而不若普通濟販所能為力。我們必須運用大規模運銷的方法，利用政府機構，團結所有商人的力量，始能濟事。假如這種觀察是不錯的話，聯營專賣遂成爲地域分配所必需了。

乙 定量分配

戰時物價上漲，消費者購買困難，亦爲其主要原因之一。因爲某種貨物的缺乏時，而富裕的消費者，往往大批購買存儲，以濟缺乏時之急；這種現象，實所在多有。若採取聯營專賣辦法，與生產者取得密切聯繫，除地域的分配外，調節市場上供需，即使有物資缺乏時，但利用定量分配原則，限制購買量，使任何買主從准許消費的最後一個單位中所得到的滿足與另一買主所得到的相同。這種平均分配的原則，實近代國家所不可缺少民主精神。更推廣言之，此種定量分配制度，係以生理上的需要爲基礎，而非以市場上的需要爲準衡的。但這定量分配的科學方法，自然只有聯營專賣機構乃能發生更大的效力。

(二) 節約消費

在中國增加生產，節約消費，無論在戰時經濟或平時經濟上都占一個重要的部門；不過在戰時更要加緊嚴厲執行罷了。在戰事發生後，即以侵略我們國家口日寇來說：一日寇因爲軍事上的需要，已施行貨物統制，凡是使用棉線、紗布、皮革、橡皮、美國木材、鉛、鋅、鎳、鎊等均已受限制，至於水銀、化學物品、本國木材、藥品、紙、蔗及各種化學混合物，亦均加以限制。又日本政府已停止鐵

片製鞋，最近他們更進一步的規定次長辦公不准坐汽車，公務人員不准穿新西服，連學生穿皮鞋，高級將領着禮服，也都在禁止之列。各種消耗品已盡量減少，因而外幣貨品被禁止入口的項目，在數百種以上，這是人所共知的事實（註三）。試看日寇尚且如此，在我們被侵略的國家，產業落後，準備不充分，物資缺乏更當要如何地加緊努力，節約我們的消費，以爭取我最後的勝利！

良以節約消費，不僅能補助生產之不及，且能加速生產之積累；不僅能促使入超減少，防止現金外流，對於國產仍有增加輸出的機會，有平衡國際支付功能；其效力不在軍事之下。所以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會云：「舉國人民當以極端之節約，極端之刻苦，且從事於生產資本之積累，與產業之振興」。蔣委員長在抗戰建國紀念日告全國軍民書會云：「我們要支持抗戰，必須實行極端的節約，各種足以消耗財力的不必要的消費，各種可供輸出原料品、製造品，都要盡量的節約，我們死且不惜，況於忍饑耐寒，況於節衣縮食」。而國民參政會所通過之節約運動計畫大綱，規定實施四大項目：如一、以生產部門為主體——如農業、工業、商業各方面而生產節約；二、以機關為主體——如公務機關，社會法團等；三、以個人為主體——如日常生活，社交娛樂等；四、以物品為主體——如糧食、汽油、煤油等更是條分縷析。

嚴格的說：節約消費問題，任憑其怎樣千頭萬緒，歸納起來，其方法不外自動節約，與強制節約兩種。前者國民因受到主觀的見解，需要省儉儲蓄，或者受到客觀的環境所支配，如物價高昂，而自動的節約消費，後者則利用政府的力量，對於需要節約的物品，加以限制、禁止，或者加以重稅，使購買者減少；如屬必需品，而來源缺乏，則以其他物品代替。前者不屬本文範圍，茲就後者各點分別

述之：

1 限制 限制是在零售或批發的場合，限制其用途；屬於軍事方面的如武器彈藥以及其他軍用品等。屬於國民生活的，限制其非正當的用途，如米、麥、紗布等，除非統計供給日常有餘部分，不准釀酒或其他雜用。限制最極端的方式，便是禁止或干涉。

2 加價 在國民收入固定的場合上，物價下落，則購買力增加，需要也隨之增加；反之，物價上漲，則購買力降下，而需要也減少，所以利用加價的方法，使國民減少其消耗，也不失為一種很好的辦法。但這裏所說的加價，是以節約為其對象，如以最少的生產，而需求性較大的物品，增加其價格，則更易收效。

3 代替 代替的方法很多，如以上貨代替洋貨，棉織品代替絲毛織品，柴油代汽油，木炭汽車代汽油汽車等。

4 捐稅 對於某種物品如不能直接加以強制的時候，則利用捐稅加以限制，如娛樂捐、筵席捐等。

上述各種強制節約方法，決不是私人商販所能勝任裕如，很顯明的商人以吸引購買者為目的，有貨就首先須急於求售，其不但不能干涉消費者購買，同時也沒有權力去干涉消費者去購買。同樣的情形，其他各種方法亦是弊害百出，所以節約消費，使消費者能夠節省用，最有效的設施，則莫若聯營專賣。故統制消費，實需要聯營專賣。

註 一 編者：重慶市牛肉麵館調查及其平價獨斷——商務日報二十九年三月五日

註二 馬寅初：中國經濟改進第一〇九頁
註三 戰時節約論第三頁——中山文化教育館編印

第九章 聯營專賣與計畫經濟

一 計畫經濟的由來

蔣委員長在生產會議訓詞中曾云：「我們的物質不如敵人，我們地大物博，何以物質不如敵人呢？因為我們的物力雖然無限，可是全沒有經過一番人力創造的工夫，換句話說，就是因為貨棄於地，所以物質不如人，就是我們過去忽視生產和無計畫的生產，所以物質不如人」。這就是說：我們過去生產的東西，並不一定有用；而有用的東西，仍蘊藏在地下沒有開發。惟其要求開發，所以我們的經濟事業，絕對不能像過去騎驢馬馬虎虎的，因此，全國生產會議宣言中曾云：「中國經濟建設推進，經數十年之努力，而大效未彰，其主要原因有二：第一，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前，雖略有建設，而無計畫；第二，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雖有計畫，而又牽於內憂外患，亦未能長足進展。抗戰軍興，全國統一，內憂既已消釋，外寇亦陷淪淪，今後中國經濟政策，自應絕對以民生主義為依歸，以解決國民生活之正常需要為鵠的，尤須發展國家資本，扶助私人企業，提倡合作運動，同時防止資本集中，使生產事業國家化、民生化、合理化，以奠定新中國之建設基礎與培植全民族之經濟實力」。而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關於民生主義之說明曾云：「凡增進戰時農工生產，以奠定戰後經濟基

礎，語其條理，雖經緯萬端，而扼要言之，不外三點：第一，舉國人民當以極端的節約，極端的刻苦，以從事於生產資源之積累，與產業之振興，近代新興國家莫不循此，吾人所宜借鏡者也。第二，舉國人民皆當認定此時所急，惟在抗戰，惟在抗戰之勝利，一切產業復興之計畫，皆當集中於此，蓋此次抗戰為國家民族存亡所繫，國家民族之利益，大於個人之利益，必當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為共同的目的。即平時因地位或其職業利害，感情各有不同，覆巢之下，斷無完卵，惟其有共同之目的，而共同邁進，乃可以救國家民族，且即自救。第三，抗戰期間關於經濟之建設，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之信條，施行計畫經濟，凡事業之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於生產合理化，且必節制謹度，樹之楷模。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興辦，於國家整個計畫下，受政府指導獎勵，以為有利之發展。私人企業既以國家銀行與重工業及交通網之發達，而遂其生長，則於節制資本之目的，既無違背；而私人企業心亦得滿足。不惟直接關係國防經濟事業，得以活潑進行，關於社會普遍繁榮的經濟事業，亦因以發展，使大多數人民生活水準，得以增高繼長。觀此，可知計畫經濟，原為貨棄於地，未能開發以致生產不夠。同時雖略有建設，但由於內憂外患，不遑計畫，致一切經濟事業的散漫與零亂，不足以適應現代經濟的需求，且為求得抗戰勝利，與促進民生主義之施行起見，計畫經濟遂應運興起。

二 計畫經濟的原則

(一) 軍事中心原則

在近代戰爭中，帝國主義者常以少數的兵力，制勝於弱小民族數倍的軍隊，原沒有什麼神機妙算與嚴密計謀在裏面，因為他們能夠利用最新式的武器，所以能使落後的國家望風披靡，如意大利侵阿的時候，在意國將阿比西尼亞海口封鎖後，阿國土產的炸彈甚至炸不死敵人，這樣與人家機械化的部隊去抵抗，自不免以卵擊石。中國在第一期戰爭中，所以節次敗退，也是受了武器的影響，所謂軍事中心原則，就是我們所有的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如發展軍需工業，重資購買外國武器與彈藥，在平時經濟打算千萬不能建築的鐵路或公路，但因軍事的需要，不得不建築，這都是軍事中心原則的必然性。

(二)改善人民生活原則

中國是一個貧窮的國家，大多數人民都在饑餓線上生活着，所以改善人民生活實非常重要。就戰爭說：即使我們有精銳的武器，能夠摧毀敵人侵略的野心，但是國民生活沒有改善，就是前方打仗，而後方在鬧着饑餓的恐慌，這也是一件很危險的事情。中國抗戰運動，雖已風靡了全國，但民族意識的覺醒，愛國情緒的發揚，只有都會與城市，還沒有普遍地深入於鄉鎮農村；所以占有絕對多數的農民，及一般落後的人羣，除了少數特殊區域外，都未受到過若何影響，他們對於日本的侵略，東四省的喪失，華北、華中、華南各地都被敵人在侵奪，國家的獨立，民族生存的危機，偽組織漢奸的可殺，東北同胞所受的苦難，亡國命運的可怕，本身與國家的關係，自己對於國家的責任，並沒有一點簡單的概念與模糊認識；事實上他們除完糧納稅外，從來沒有與國家發生過一點關係，享受過一點權利；假如我們不能夠將他們唯一所需要的生活問題，予以改善，他們決不會理會到他們今天的利益。

與國家民族的利益是不能分開的。

因為生活的改善，是一種普遍的要求，卽或知識較高一些的民衆，知道國家民族對於他們的重要，假如在他們生活沒有辦法的時候，也有「心有餘而力不足」之感。如廣西的百姓說：「抗日我們當然很贊成，但我們自己和我們全家的餓暖，都不得不顧及；如果我們父、母、妻、子在家裏挨餓受餓，或者死了也無人照顧，還是忍苦去應徵，這實在難當」（註二）。江西的農民也曾說：「老爺們說：『只要打倒了日本，一年不種田要什麼緊』。可是我們該怕不種田拿什麼去完租，自己挨餓不要說，還要吃官司受不了呵」（註三）。這不是很明白的是生活戰線把他們捆綁起來了！種種的剝削又高壓在他們身上，所以改善人民的生活，是目前極端的需要。

（三）產業合理化原則

中國產業不合理，生產、分配、消費、交易都沒有一定的計畫，這是任何人都不能否認的，就以組織來說，每個經濟部門都是七零八亂，各省爲政，這裏可以舉很多例子，如以合作金庫言：農本局有合作金庫，財政部農民銀行有合作金庫，省政府亦有合作金庫。交通方面：除商車不算，全國主持運輸機關達四十餘單位之多，以交通警衛部、軍委會有交通警備司令部，交通部有交通隊警總局，軍政部交通司有監護大隊，後方勤務部有警護大隊，中國運輸公司有警務隊，西南運輸處有警衛稽查組；說到稽查：運輸司令部有稽查處，軍政部有軍運管理處，中國運輸公司有督察室，運輸總監部有督察組，各省公路各有其稽查組織，統計起來：川桂路汽車檢查所有三十個單位，隸屬於十四個機關；川陝線上公路汽車檢查所有二十二個單位，屬於九個機關（註三），試看這種人力財力的損失不談，

其遺誤交通時間，使運輸緩慢，實莫此為甚。同時這些機關，甚至互相磨擦，呼應不靈，其他如生產技術拙劣，生產規模狹小，產業分配不平均，生產的商品並不一定有用，而需要的東西，反缺乏生產等之類，我們的例子極多，可參閱其他各章。在這種情況下，可見產業合理化，在中國是如何的重要！

三 中國經濟的特殊性

(一) 半殖民地式的中國經濟

自鴉片戰爭後，外人接二連三的暴力掠奪與襲擊，將中國捲入世界商品流通的漩渦，開闢為世界商品銷售市場與原料供給地。同時帝國主義者的機製品將中國的家庭工業手工業破壞，致舊式的生產漸次消滅，新式的生產不能產生，一般勞動大眾從前自製的一切日常用具，現在均不得不仰給於舶來品。於是中國在這種農工產品之交換條件下，農業遂成為國際帝國主義者資本下的附庸。吾人可以從外國工業品與中國農產品交換價格之剪刀式的差額和非常的國際貿易入超上得到一個概括的認識。特別是國際間不平等條約的束縛，與中國之內在的原因，將中國經濟形成國際資本主義者經濟之重要和最密切的一環，一方面中國整個的國民經濟悠久的被破壞和被統制於帝國主義者之手，另一方面各帝國主義間的經濟衝突和矛盾最集中最尖銳的表現於中國，所以近百年來之中國經濟被破壞和被再徂之非常狀態的發展——半殖民地經濟的發展，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實為其主要的因素。所謂中國國民經濟，實在已不是一個獨立完整的體系，這種形態，可由中國一切的生產業均偏重於沿江沿海各省，

較大的生產機關均爲帝國主義者所操縱，以及戰時經濟的運用權不完整的三方面可以看得出來。

甲 生產事業均偏重於沿江沿海各省

因爲帝國主義者的經濟勢力支配了中國，於是中國各種經濟事業均以帝國主義者的經濟勢力爲轉移，一切生產事業並不是中國的需要，而是帝國主義者的唾餘；甚至爲帝國主義者伸張勢力的基礎，一些民族工業均仰賴於帝國主義在華銀行的接濟，但是帝國主義者在華經濟勢力的發展，均以沿江沿海一帶交通便利的地方爲根據，所以中國各種生產事業也就偏重於沿江沿海各省。單就最發達的工業紗廠一項來說：沿海一帶占全國總數百分之七十七，新興的鹼酸工業則幾全部在沿海一帶。若就上海一埠來說：上海華商工廠在五、二千二百家以上，占全國工業生產量二分之一以上（註四）。假如與後方各省來比較，更是顯現的我們後方的可憐。

抗戰開始直至現在，川、黔、滇三省新興工業資本近二百萬元以上的共達四百七十二家，計四川三百八十二家，貴州四十九家，雲南四十一家，這四五百家廠礦，在當前後方民族資本比重來說：差不多占三分之一左右（註五）。

同時西南後方各省的廠礦，資本大部很薄弱，統計在一千萬元以上的公司只華西建設公司、華僑西南實業公司、中國興業公司以及大華實業公司等四家，一百萬元以上的公司，只西寧興業公司、民權貿易公司、惠川公司、華大公司、華懋公司、計成公司和華成公司等八九家而已。大多數的廠礦資本都在十萬至二十萬之間，據各方面的估計，西南後方各省投資總額不過五、五萬萬元而已，與上海一埠投資總額達十餘萬萬元以上相比較，實不可以道里計（註六）。

乙 較大的生產機關均為帝國主義所操縱

中國一切較大的產業，均由外國人把持操縱。據調查統計，有四分之一以上的鐵路，四分之三以上的中國鐵道，二分之一以上的中國礦產，三分之一以上的中國紡織業，三分之二以上的中國航運都在外人掌握之中；其他如上海等菸草業，天津、上海、漢口、青島等製蛋業，東三省的榨油業，天津的毛紡織業，上海機器造船業，自來水業、電氣業，漢口的桐油精煉業，以及散布在各地的火柴、麵粉等工業，或為外人所獨占，或為外商高占優勢，或為外商與華商勢力相伯仲（註七）。

根據本書第六章的計算，截止一九三四年英、美、日三國在華投資達四十萬萬餘美金之多，而外人雷瑪 (C. F. Remer) 教授一九三三年出版之外人在華之投資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一書，分外人投資為二類：一為直接商業投資，一為政治投資，兩者估計較少，而總額亦達三十三萬萬美金之鉅，可見外國人的資本，已經深入到我國國家財政系統的毛孔中。

丙 戰時經濟運用權不完整

外人在華投資額既這樣巨大，能直接間接影響我們一切經濟的設施，這是任何人所不能否認的，以金融言：外商銀行在華仍占相當的勢力，如英國的匯豐和麥加利，美國的花旗，日本的正金，比國的華比等銀行資力之雄厚，國外貿易和外在華企業多依賴他們的勢力資助，或融通資金，華商銀行亦只仰其鼻息。在法幣政策未實行以前，對外匯兌仍操在他們手內，中日戰事發生後，英日雙方成立中國關稅協定，將我淪陷區域各關稅收按比例償還以關稅擔保之債，其餘全部存入日本正金銀行，使日本坐享關稅之利。英日天津協定成立後，將中國委託英法兩國代管的白銀，除提出十分之一為華北

振濟之用，其餘則由英日及法日雙方共同封存，以待雙方將來商得處理辦法（註八）。又如前次滇越滇緬等路禁運，都是我們經濟運用權不完整的具體表現。

（二）中古式的中國經濟

甲 生產技術拙劣

中國經濟已踏上了現代化的大道，這是任何人所不能否認的，但是大部分仍滯留在中古式的形態中，這也確係事實。特別是獸守成規，不思改進，生產技術落後，實無可諱言。據美國農部的報告：中國農家平均能耕稻田二英畝，美國農家能耕二百至四百英畝；中國一農民只抵四分之三馬力，而美國一農人能抵八馬力；美國生產一公畝棉花只需二八九小時，而中國則需一、六二〇小時；一公畝甘蔗美國需二〇三小時，而中國則需一、一八四小時（註九）。這就是說，中國農民所用的都是老而且腐窳不堪的農具，而美國則為最新式的機器；中國的耕種、灌溉、收穫和搬運等是用人力和畜力，而美國則係機械化的馬力。因此，中國農業上不但同等的土地，較美國所獲得的利益為少，即與其他國家比較起來亦望塵莫及，例如：日本之土壤及氣候不及中國之宜於植稻，但據拉西門博士（Dr. Richman）調查中國每法畝（合十五華畝）平均產米為一、八九〇瓦，而日本同樣的面積生產三、四〇二瓦。在工業方面：亦因技術低劣，同樣的企業，以煤論，中國的利潤為百分之四——二〇，而英國則為百分之三十五（註一〇）。在印度、錫蘭、爪哇茶的生產增加，遂使華茶生產過剩；在阿根廷、印度的桐油生產過剩，引起中國的油價下落；中國絲綢早在世界上占了很高的地位，但日本、意大利、法國、波斯等國的絲產增加，遂使華絲銷路停滯，中國新式的工業，近年來雖已日見發展，然而大都不

在內地；而後方各地仍都是手工業操作，利用機器生產的可說是極少。說到交通，據美國駐華代辦阿爾諾德(Arnold)曾云：「中國人口等於美國四倍，而土地與美國幾成四與三之比。但中國鐵路只占美國百分之二·七，石鋪路占美國百分之一，汽車占美國百分之二·一(註一)」。由此可見中國一切生產技術的拙劣。

乙 生產規模狹小

我們不僅生產技術的落後，而且各種企業經營的規模都很狹小，據美國的清查局統計：美國的農場平均有一百五十英畝(合一千華畝)，但中國一般農場最大的不過數十畝，最小的甚至幾分。至於工業方面：因為我們大都係手工業生產，其規模之小固不必說，即一般能夠利用新式機器的工業，亦因資本不足，而經營的規模不大，在這樣情況下，遂發生許多不良的結果，如人力財力的浪費，運輸費用的不經濟，各個企業家容易發生競爭與磨擦的損失，而最大的弊病在不容易抵抗國際資本主義的壓迫與侵略，使國內市場漸為外人所獨占與支配，而加速我們國民經濟趨向於半殖民地經濟的發展。

(三) 抗戰與經濟建設同時並進

因為戰爭須要滿足我們軍事上的需要，一般被壓迫或被剝削的國民，幾至不能維持其生活的水準，更須要改善他們的生活，又因這次戰爭的結果，沿江沿海一帶經濟的損失，以及敵人強盜式的掠奪，即使我們可以做到產業合理化，而現在一切物資生產的程度也不易維持我們的需要量。在另一方面：中國的生產事業既多偏重於沿江沿海一帶，即使尚有未受損失者，但較大的生產事業均為帝國主義者所把持操縱，同時中國既又生產技術拙劣與生產規模狹小的國家，假如不能在國際貿易上找出

難，要想維持我們軍需與民生的滿足，實在不可能，但是我們輸入愈多，使國際貿易上愈趨於逆調，則本國需要外幣過殷，而幣值愈跌落。相反的本國物價也就愈高漲，在這種情況下，因之謀我們自力更生，鞏固我們建國的基礎，在抗戰中實施我們經濟建設的呼聲，成爲全國上下一致的要求。所以蔣委員長在生產會議訓詞中曾云：「一個民族精神被屈服，是亡國的開端；而經濟的破產，纔是亡國的終結」。又云：「如果我們在抗戰期間，不能同時發展生產，就不能支持長期的抗戰。而且即使我們抗戰勝利，如果全國經濟破產，這國家還是隨時可亡的」。這就是說：一方面抗戰，一方面實施經濟建設，以充實我們長期抗戰的經濟基礎，是抗戰與經濟建設同時並進的具體表現。

但是我們經濟如何建設呢？前面曾說過，是根據固有的經濟條件及其環境，協調其機構，務使各種經濟設施將國防與民生兼籌並顧。同時並普遍發展以「最少的勞費，獲得最大效果」之經濟作用，其策略則名之爲計畫經濟。這就是說在我們生產落後的國家，一方面要使國有的產業管理合理化，另一方面仍得要努力發展生產，後者留到下節再述，至於前者所謂產業管理合理化者，乃是調整一切經濟機構，嚴密各種經濟形態，務使我們已有的產業，均能夠人盡其才，物盡其用，地盡其利，貨暢其流。假使這種觀察是正確的話，則中國經濟百廢待舉，若分頭並進，則人力才力均無法貫注，倘能選擇一種專業爲主體，採取以簡馭繁的方法，使其他各種設施均連帶調整。然這種專業爲農業呢？抑爲工業呢？如果以農業，則中國農業生產落後，毋以應時代之急，且統制亦非易事。如果以工業，則中國工業不發達，正宜獎勵投資自由增產，故工業亦非是。假如由商業入手，則一方調整各種商品之運銷，同時推動農工之生產，並協調其供求關係者，實爲至善。

四 中國計畫經濟應由商業入手

(一) 商業是農工林礦漁牧各業的連鎖

假如我們想建築一個新式的近代國家，在經濟上最低限度要做到相當的自給自足，就是在國防與民生最重要的商品上，不必仰給別人。這就是說：我們必需做到吃自己的米，穿自己的布，燒自己的燃料，使用自己的交通工具。這些在各該原料的生產上固屬重要，但米麥及棉花雖為農出，燃料及各種礦苗雖為礦出，各種交通工具雖為工出，然變稻為白米，變麥子為麵粉，變棉花為紗布，則非工莫屬，各種交通工具為工人建造，但沒有業礦者供給動力的原料或燃料，則交通工具亦無由成功，其他各業均有互相運帶關係，而這些由農人到工人，由工人到其他各業者，都必須經過商業交換的途徑，所以商業是農工林礦漁牧的主幹，也就是他們的連鎖。如何者應增加生產？何者原料缺乏？何者比較生產費過高，宜由國外輸入為有利；這都是計畫經濟應注意的事件。然這些事件只有商業交換，最容易統計出來的，所以計畫經濟應由商業上入手。

(二) 調節進出口貿易

由於國際間的生產的不同，遂發生國際間的分業，因為有了國際間的分業，纔有國際間的有無相通，這纔有國際間的初期貿易。但國際貿易發達之後，卻更促成國際間的分業。甲國的特產品使外國需要者加多之故，益臻發達，而乙國特產品亦復如此，其結果甲乙兩國的分業因國際間的貿易日益進展，而國際貿易也就日益發達。但國際間的貿易，並不全由於有無相通原則，此外猶有一損益相償原

則在。即某一商品雖爲甲乙兩國均生產，但因自然的環境與民族性質的不同，在甲國生產費較爲低廉，品質較爲精美，在乙國生產費較爲昂貴，品質較爲低劣，則乙國與其勉強生產該種商品，不若多生產些長於生產的另一商品，而以此交換不長於生產的商品爲有利。如是每一國家均生產其長於生產的商品，而從其他國家交換其不長於生產的商品。結果又促進了國際間的貿易，重新發展了國際間的分業。

當然中國在海邊以遠，凡是可以以機器代替家庭工業手工業製造的商品，均爲外國機製品所摧毀。但是中國人工賤，外國手工業所不能生產的商品，在中國仍然是極發達，這樣中國遂與外國發生了一種國際間的分業。如生絲、茶葉、豬鬃、桐油，需要大量人工的商品，遂成爲中國的特產。這樣中國與外國間發生了一種貿易，但是中國商業不發達，致這些農手工業的生產受到了國際間經濟勢力的支配，成爲國際資本主義經濟的附庸，因之中國的入口貿易，不是我們去買貨，而是人家來賣貨；中國的出口貿易，不是我們去賣貨，而是人家來買貨。在中國所謂國際的分業，也就是其他國家不樂爲而爲之。假如任何國家可以機器代替人工，則中國生絲、茶葉、豬鬃、桐油等；即受到比較生產費影響而淘汰。實際上近世科學一天一天的發達，機器代替人工的範圍一天天的推廣，而我們國際的貿易，自然只有入超，不僅國外市場一天一天的縮小，即國內的市場亦將爲外國商品所獨占。爲挽救這種危機，只有統制國內商品運銷，提高中國在國際間的商業地位，必要時以低於生產費的價格在國際市場上銷售，但在比較生產費高的商品，爲保存我們國內市場，抵制舶來品的輸入，甚至以低於生產費的價格在國內銷售，這種調節進出口貿易是一種商業的形態，同時也是計畫經濟應該注意的事。

件。

(三) 促進軍需及民生的滿足

商業乃係以此所有，易彼所無，集天下之貨，供天下所需，為調節供求之關鍵，計畫經濟在滿足軍需及民生的需要，故應由商業上入手，良以商業既為各業的連鎖，假如商業能夠有健全的組織，統制一切交易行為，則市場上的供需情況，自然一目了然，而且商業能調節國際貿易，推廣國貨銷路，實為生產及消費者之參考。同時軍需品無論在完成品或原料方面，既均須經過商業途徑，則商業能調節軍需與民生的需要無疑。但在自由競爭的商業下，交易以獲利為目的，在縱的方面投機商人極多，橫的方面同樣的商店更重床疊架，使生產者的生產品達到消費者手中經過種種往返交易，造成市場資金膨脹，游資不願意投入到生產上去，隨而計畫經濟亦不易實現。聯營專賣既在縮短生產者及消費者之交易過程，限制非經銷商人之投機操縱，使市場上游資都能轉移發展生產上去，促進商業去適應於計畫經濟，這樣的計畫經濟實施後，則軍需與民生自易得到滿意解決。

五 計畫經濟應實施聯營專賣

要使商業成爲一個有效的東西，使之能夠協助計畫經濟的開展，則莫若實施聯營專賣，故聯營專賣實為計畫經濟的開端。

(一) 擴展生產

計畫經濟最主要的目的，是要求擴展生產。蔣委員長在五中全會曾說：「關於經濟建設不僅為

抗戰勝負所繫，已為建國成敗所關一。可見擴展生產不僅關係抗戰，抑且影響建國，但擴展生產最重
要的為資金問題，假如沒有資金，即無法擴展生產，茲就生產資金方面述之如次：

甲 生產資金的籌集

(1) 生產資金籌集的一般方法

關於生產資金籌集的一般方法，學者曾議論紛紛，莫衷一是，歸納起來不外五點：即一、銀行製造資金，二、獎勵民間儲蓄，三、獎勵華僑投資，四、利用外資，五、吸收上海及社會游資等。所謂銀行創造資金者，原係銀行大量印發紙幣，膨脹通貨，擴張信用，以融通企業家的需要。在管理通貨的制度上，大量的印發紙幣，原無問題，不過在通貨膨脹後，容易發生危險（章另述）。同時銀行還可
以不藉通貨膨脹，僅處於信用媒介的地位吸收社會上儲蓄存款，轉貸予企業家，但是這種存款的來源
是受到儲蓄的限制，至於促進國民儲蓄，早經政府注意，如創設中央信託局、中央儲蓄會、制定保
險辦法等，均係獎勵國民之儲蓄，戰事發生後，又規定節約建國儲金，發行建國儲蓄券，外匯定期儲
蓄存款等獎勵儲蓄之不遺餘力，說到華僑投資，華僑遍布全世界，他們很辛苦苦在國外工作着，每年
將其生活之餘寄回本國者不下三、萬萬元，對我國國際收支上實有莫大的幫助。在抗戰發動後，他們源
源匯款回國，對我抗戰誠有很大的貢獻。其次為利用外債，查世何落後的國家，為發展其國內經濟，
利用外資的途徑必不可免（關於我國利用外資問題下章另述）。此外則為吸收社會游資，假如社會上
的游資過多，運用不得其當，則不但無益，且易遭致惡果，所以吸收社會游資，作為生產資金，實不
失為一種很好的辦法。

(2) 抗戰後政府獎勵投資的方法

抗戰發動後，政府為獎勵企業家對於生產上的投資實無微不至，如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後方經營有關國防民生的工商業，都可以呈請政府給予下列的獎勵：(一)保息——以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年息六厘為限，期限至多五年。(二)補助——以出品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三)減低或免除出口稅。(四)減低或免除原料稅。(五)減低或免除轉口稅及其他地方稅捐。(六)減低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七)租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為限，期滿得按照當地實價標準酌量，租價之數不得超過租金標準三分之一。(八)協助向各銀行或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九)協助向交通機關購置材料或品及二、三、四等品運輸之便利。

但投資額在一百萬元以上的，政府特予訂定一種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凡從事下列各種工業，如製造各種原動力機、電機、工作機，以及各種金屬材料，採鍊各種液體燃料，製造各種運輸材料，以及其他經政府認為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者，保息之限度，根據實收資本息五厘、債票六厘，至多以七年為限，補助以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至於華僑回國從事這種生產事業，則更所歡迎，所以政府又公布了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凡經濟事業實收資金占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呈請經濟部予以左列各款之獎勵：一、經營及技術上之指導與互助。二、運輸之便利及運費之減低。三、捐稅之減免。四、公有土地之使用。五、資金及債票之保息，補助金之給予以及榮譽紀念品之發給等。

基於上述情形，可見政府獎勵投資無微不至，在一些有遠見的企業家，自然願意樂從。然而社會

上游資仍不免靡窳，推察這種原因，不外：

(1) 投資生產事業或存儲於銀行的利潤不若投機事業利益大。

(2) 生產事業非朝夕可能見效，時間過長，資金週轉不易。

(3) 生產事業使資金板滯，獲利有限，不若投機事業資金流動能予取予求。

因有上述原因，所以社會上的游資，不願投入到生產事業上去，甚至妨害國民經濟生活。我們要想消除這種事實，只有在商業上限制商人投機操縱，縮短運銷過程，根據資本週轉率實施聯營專賣。

乙 促進海內外人士投資

社會上的游資到處都有，不過因為當局扼，持有資金者目擊短期的投機事業可以獲得大利，不甘輕於投入到生產事業上來。盧溝橋事變後，國內資金一部份逃避到香港或國外，但是歐戰發生後，復恐香港或交戰國又不甚安全，這些資金復轉身逃到了上海，據金融界的調查，上海的資金已達幾十萬萬元以上(註二二)。上海這樣鉅額的資金，因為投資的途徑過於狹小，遂致運用到投機的路上去了。據上海普通投機主要的對象，如買賣外匯、囤積日用必需品，買賣暗市黃金、買賣股票公債，經營匯票貼水，買賣外幣及鈔票，造成物價高漲，消費減少，上海是如此，其他各地自然亦有相似之處。即以重慶來說：物價上漲，未常不是因市面上游資過多，投機事業獲利，如囤積日用必需品等較存儲或其他方法均為有利，所以不願意消化到生產上去。造成這種奇昂的物價，不僅與國計相違，抑且與民生有害，和計畫經濟更是倒行逆施。假如採取一種聯營專賣，根本不許私人囤積日用必需品，一切物品皆事先有統籌支配，使從事於投機者無由囤積，縱然囤積，亦不能高價販賣。因一方面市場貨物

銷售價格，即不能自由提高，另一方面，他們沒有公開販賣的權利，貨物只得請聯營機關代銷，前者使他們無奇可居，後者使他們得利不厚。這樣過剩的游資，自然要投入到有利可獲的生產上去。

丙 移轉商業上的額外資金

商業上的自由競爭，在一種政府狀態下，準備的資金驟腫，其他各處與重慶都是一樣，近年因為物價上漲，商人獲利，額外的資金更多，前面曾經說過費林指出美國商店貨物超過「必要的準備」之二倍乃至五倍，每三四商店中，即有兩個為多餘之數。格林苞姆曾經計算商業勞動的應用，尚不及時間之半。商行祇利用其地位百分之二十二，而商業資金之有益的運用，亦僅及投資額百分之二十八也。

據最穩健的估計，亦可證明蘇聯商業因其有計畫的組織之故，在一九二九年中多出二十五萬萬盧布，為發展農工業之用。其後數年中此數尤為增高（三一三）。

根據上面所述，假如我們實施聯營專賣，無疑的能夠增加我們許多生產的資本，適應計畫經濟，所以計畫經濟應實施聯營專賣。

(二) 聯營專賣是中國計畫經濟的基礎

聯營專賣在不損害生產及消費者，並且將不改變現時交易制度，而使物價趨於平抑，在抗戰建國過程中當可益很大的作用與力量，同時在聯營專賣的本身，不僅杜絕投機，使市場上游資不致運用到囤積商品上去，且能促進商業上一些糜爛的資金轉移到發展生產，俾便農工商各業，皆得適當擴充與發展，指示各部門生產與消費量相差額，從而促進產業適應整個國家之需要，這樣聯營專賣，實是中

國計畫經濟之初步手段，而計畫經濟也就是聯營專賣之最終目的。換句話說，聯營專賣實為奠定計畫經濟堅強的基礎。

註一 許濂著：抗戰與民生第六頁

註二 同前書第八頁

註三 大公報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社評

註四 軍委會政治部印 抗戰二年第一〇四頁

註五 新華日報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社論

註六 同前報

註七 何廉：中國重要經濟問題

註八 大公報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社評

註九 鄭林莊：國民經濟建設應走的途徑——國聞週報

註一〇 馬爾托斯：中國經濟大綱

註一一 同前書序言

註一二 委員長為節約蘇國僱金告全國同胞書

註一三 諾台爾著趙恩譯：蘇聯之商業與供應第二二頁

第十章 厲行聯營專賣粉碎敵偽掠奪資源陰謀

抗戰發動後，敵人所占的地方均為點與線，至於廣大的鄉村與市鎮仍在我們掌握之中，假如這些鄉村與市鎮不善為保護，使資源為人所吸收，勢力為敵人所役使，則這種經濟的被掠奪至為險惡。

因為戰爭一經開始，不管戰鬪的雙方，主觀上是怎樣看法，但結果是力的競賽，這種力量誰先消耗完了，誰就失敗。

日寇在軍事上有幾十年的準備與積蓄，有最高級戰鬪的武器，與優良的訓練，在這一點我們是處於劣勢地位，但是我們是消耗戰，把日寇重大的力量消耗完了以後，戰線移到廣大的農村，以及交通不便的山岳地帶，將他有限的兵力予以分散，並使其高級的武器，不易使用；正規的訓練，絕無發揮的可能，以這種無以克敵的地理上的優勢，而與強敵取得平等地位，使戰爭入於膠着狀態時，這是我們爭取最後勝利的一個關鍵。

所以中日戰爭一開始，我們就認定這戰爭是具有長期性的，只有長期的抵抗，我們纔能夠發揮我們的力量。相反的長期戰爭是敵人的一條死路，可是敵人既無法增兵以求速決，而國內的經濟體制，又無法以應付長期戰爭，只有妄想編練偽軍，以華制華，利用現地物資，以戰養戰，如果這種策略，敵人能夠成功，就是敵人被消耗的力量，得到了補充，利用我們廣土眾民的潛在力量，以應付我們抗

戰，假如我們不加緊戰地經濟資源的爭取，則我們最後的勝利，只有付諸空談。現在爲粉碎敵僞掠奪戰區這種資源陰謀起見，我們來看一看敵僞掠奪我們資源的方式及其概況，以求應付辦法。

一 敵僞掠奪戰區資源的方式及其概況

(一) 物資的掠奪

中日戰爭開始已經三年多了，我們華北、華中、華南十五省的土地，多少被敵人統治着，擄取着。戰區內的人民被敵人奴役着，同時敵人並組織傀儡政府，在華北曾有「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蒙疆聯合委員會」，華中方面曾有「維新政府」，待汪逆精衛僞中央政權的樹立，遂將上列各個僞政府合流，組織了僞「新中央政府」，這種僞「新中央政府」，是在敵閥的羽翼下造成的，日本對中國侵略原欲解決其帝國主義內部的矛盾，傀儡政府的出現，原是便於他們的經濟侵略。所以敵人在戰領區域內大施其物資擄取的技倆，組織各種國策公司，以壟斷占領區內經濟，其中最大者華北有開發公司，與中公司等，華中有振興公司，華南準備籌設開發公司等。先由華北說，開發公司的設立，依該公司的規定，執行政府統制的六種事業：如交通運輸港灣事業，通信事業，發電送電事業，礦產事業，食鹽的製造販賣及利用事業，以及其他關於華北開發所必要的許多事業。與中公司原擬併入開發公司的，但在華北駐軍的維護下，依然成立一個巨大的公司，統制華北各種重要的產業，其範圍極爲廣泛，茲將其所分布的公司列表如左(註一)：

表一〇

公司名稱	資本金 (單位千元)	實繳額	創辦年月
天津電業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九三六、八
冀直電業	三〇〇〇	七五〇	一九三七、二
齊魯電業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創辦中
陝西電業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九三八、五
芝罘電業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九三九、二
華北棉花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九三八、三
新沽運輸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九三七、二
華北產金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一九三八、四
華北採金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三八、四
華北礬土礦業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九三八、七

此外華北的煤產亦均為日本財閥所操縱。

說到華中振興公司，所屬的子公司：有華中礦業，華中水電，上海內河汽船，華中電汽通信，上海恆產，華中都市汽車，華中水產，與以後設立的大上海瓦斯與華中鐵路等公司，各該公司資本均由敵僑派出。

在華中振興公司統制事業之外，屬於自由企業的有華中及華北許多化學、麵粉、造船、水泥等工

場，在所謂「軍管理」之下，大多是以委託的名義，交由日本同種的事業公司實行強占經營，總計日資侵占我國生產事業機關為數頗巨，用特表列(註三)如左(表一)：

表一

公司名稱	日本侵占者	地點	備考
上海江南船塢	三菱重工業	上海	軍管理
青島船塢	浦賀船業	青島	軍管理
青島碼頭	日清大連及行商等公司	青島	新設
大陸交通器械	小糸製服所	天津	新設
東亞工業	總華紡織	青島	新設
永增鐵工廠	日本荻澤	北平	軍管理
鐵工廠	日本組織	張家口	新設
豐田式鐵廠	平田式機械	青島	占用利去工廠
上海永利化學公司	東洋高壓	上海	軍管理
天津永利化學公司	旭玻璃公司	天津	軍管理
五洲肥皂廠	日本油脂	上海	軍管理
山西火藥工廠	日本火藥	太原	軍管理
山西省營工廠	王子製紙	石家莊	軍管理
華中蠶絲	片倉都島紡織等	上海	新設
蒙疆水泥廠	盤城水泥	綏芬	軍管理

中國水泥公司	盤城水泥	旬容	軍管理
山西洋灰廠	茂野水泥	太原	軍管理
上海水泥	小野四水泥	上海	軍管理
江南水泥	小野四水泥	上海	軍管理
通豐公司	日本製粉	新鄉太原等處十三廠	軍管理
三吉麵粉	日本製粉	濟南上海等處十三廠	軍管理
大豐麵粉	日清製粉	濟南等處十三廠	軍管理
招遠金山	少田電車恩慈電車宗高秀電車	山東	擴充我國設備
豐田汽車修理廠	豐田自動車	天津、上海	新設

此外如中國紡織事業，凡淪陷在戰區的工廠，亦都被委託日方東洋紡、鐘紡、大日本紡、豐田紡、同興紡、日華紡、東華紡、上海紡、內外紡等九家公司經營，總計中國被占的這種工廠計有五十四家，總錠數約一百九十六萬，織機一萬六千餘臺，各占全部總數五六·三%、五六·九%及六五·七%。

同時敵人在華南亦擬籌設華南開發公司，以採取華南物資。截止現在，敵人直接掠奪及經營我原有的大小各種工廠，其有事實可稽者，為數在一百以上，敵人興亞院且於去年十月中旬決議：一、淪陷區域華人之大企業全部沒收，小企業實行合併，二、開發資源，供給在華軍隊需要，並統制軍需原料等。

(二) 財政金融權的掠奪

在淪陷區域的關稅鹽稅及統稅等，均為敵人所把持操縱，致我們財政上的損失浩大，容在下章論

述，至於敵人掠奪我們戰區金融權特述之於後：敵人認爲我國法幣爲一種良好的幣制，使淪陷區域的人民與政府發生一種精神的聯繫，所以不惜詭計百出，施以破壞；始則於二十七年三月成立華北偽「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偽幣，規定與法幣同值；繼則於同年八月規定中交兩行所發行天津地名之法幣九折行使；前年二月又改定法幣六折通行，三月間敵偽又發布幣制禁令，使聯合準備銀行區所屬之十一都市：如北平、天津、青島、煙臺、濟南、太原、石家莊、唐山、山海關、臨汾、新鄉均禁用法幣。復統制出口貿易，規定若干種貨品之出口必須向偽聯合準備銀行，請售外匯；否則，不能報關出口，同年五月間，敵人又在上海成立偽「華興商業銀行」，發行與法幣平價之偽幣，規定買賣外匯自由，惟與日元脫離聯繫，並進而統制華中出口貿易，此外尚有冀東銀行、察南實業銀行、蒙疆銀行、蒙古聯盟實業銀行、河南實業銀行、晉東實業銀行等，最近復成立偽安徽友民銀行，漢口偽中江銀行，以及在本月間開幕之偽中央準備銀行；企圖擾亂我金融，破壞我法幣，截至前年底止偽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券約三萬六千七百萬元，偽蒙疆銀行約五千四百萬元，日軍用票一萬萬元，偽華興銀行五百二十萬元，總計約五萬二千六百餘萬（註三）

(三) 商品傾銷

據敵國大藏省發表去年二月份對我淪陷區域貿易情形（註四）大要如下（表一二）：

表一二

名	單位千日元	稱	敵	輸	入	對	敵	輸	出
東北（包括偽滿及關東州）			一〇〇五六八			四八四九一			

華北	二九一五〇	一二七七三
華中	一八三〇〇	六七五四
華南	一六八三	一〇八二
總計	一四九七〇五	六九一〇〇

故敵人二月份對華出超為八〇、六〇五、〇〇〇元，按敵國大藏省所發表之統計日本與亞洲大陸歷年貿易出超數字如左（註五）（表一三）：

表一三

一九三七	三九七、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一九三八	六一七、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一九三九	一、〇四九、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上面的數字假如是可靠的話，則敵人對亞洲大陸出口貿易增加之速度殊堪驚人，此種原因，不外由於敵軍對華作戰後，占領區漸擴大，便於仇貨傾銷，同時敵人竭力開發各淪陷區域資源，需要更多之仇貨，以致敵貨傾銷。

敵人對我淪陷區域，不僅大量的商品傾銷，而且走私猖獗，如豫省孟津百里舖與黃河北岸濟源縣邵源鎮相距不遠，有河防部隊駐守，奸商乃勾通河防部隊，用油包私運敵貨，偷渡南岸傾銷。襄河利河口河防部隊某連長公開賄放敵貨，出入於荊門高橋各處私售。綏遠漢奸何四往返包頭柴磴包辦走私，並為敵偽刺探消息（註六）。

敵人不僅將仇貨傾銷或走私，同時並且在我淪陷區域甚至後方偷運原料，據報敵人欲破壞我戰時出口貿易，在漢口及其附近區域，大舉收買豬鬃，一般奸商並潛往湖南省各處收買運漢資敵；香港某大馬路一八四號，誠濟堂藥材店唐北麟為粵僑市參議，在彭東原未赴廣州時，已與彭有舊，現代彭專事收買錫砂及鹽，密運廣州、天津等處，敵人因軍需浩繁，棉紗極感缺乏，在偽滿積極搜索棉紗及舊棉，供作軍用，現正在搜集中（註七）。

（四）爭取民衆

甲 戰區民衆生活情形

農困於野，工商輟業，生活必需品等每感無法挹注，物價高漲。這是戰區內的通有現象，據前方回來人的報告：前方日常生活必需品的缺乏，為各地所僅見，以江西最前線的武寧來說：該地因為形成戰區後，人民流離，生產減少，耕地荒蕪，所以食糧非常不足；小菜平均達到每斤三角，糧食無法供給，因此該地當局限制人民每日只吃兩餐，規定一飯一粥，並不准完全吃米，必須合以紅芋充飢，無錢購菜的，多數以草葉樹葉煮熟下飯。食鹽更無法供給，人民十之七八均淡食；富裕者已經達到深恐敵偽不售食鹽，在這種情況下，是容易予敵人以可乘之隙，於是敵人遂利用機會收買人心。

乙 敵人收買人心

發給春季種籽食糧——戰區人民在一種極度窮困中，生活既感困難，春耕糧種無法挹注，所以敵人為收買人心，發給春季種籽，以示敵偽愛護被占領區域人民之意，其實這種懷柔政策，極為險惡，據報本年三月間天津敵偽因該市食糧缺乏，為收買人心計，除在天津以廉價出售麵粉外，更搜集水災

前各米麵商所存之麵粉共十餘萬袋，因存放過久，略有潮溼，由偽警察局印製購麵證分發中下階級人家，按每家准購一袋；曾於去年三月六日施行（詳八）。這種手段，極爲毒辣，尤其在物價高漲生活困難的時候，人民最容易被敵僞所蒙蔽。

小本借貸——在淪陷區域內多數人民形成有田不能耕，有工不能做的失業狀態，所以敵僞實施小惠，用以小本借貸，以恢復原有工作人員之失業。這種政策表面上是敵僞一種恩惠，實際上是敵僞加深統治我，奴役我被占領區域內的人民主要的食餌。

批發仇貨與偽維持會——敵人因爲人力物力的不足，所以「以華制華」的政策決定很久，在敵人一開始侵略中國，便利用漢奸傀儡爲虎作倀，以協助其偽政權的樹立，於是其在我被占領區域內，便有所謂偽政府或偽維持會的實現。前者在占領較久的地方發生，而後者在剛占領的土地內，爲維持當地秩序起見，所以有偽維持會的成立。但敵人並沒有巨額的金錢，來供給偽政府或偽維持會漢奸的使用，但其唯一的解決方法，便是將仇貨交與偽維持會售賣，一方使一些漢奸等可乘機來剝削被占領區域內的民衆血汗，同時且可利用偽組織推銷仇貨，在嘉惠漢奸的意義下，誠一舉兩得。

丙 掠奪勞動力

敵人的恩惠並不是隨便給我們的，他必須獲得千百倍的代價，在我被占領區域內的人民，稍不注意，常爲其所蒙蔽，所以去年在華北各省天災流行，糧食缺乏，人民有餓斃之虞，敵人及鮮人即乘機招募華工出關，計分滿鐵組、本溪組、黑河組、新京組、昭和組、滿洲組、田島組、捷順組等；分在各省招得約六萬餘人，運至南滿各地爲偽滿炭礦、阜新炭礦及昭和製鋼廠等處工作。

豫晉方面，不久前開封敵民夫三千餘人，趕修朱仙鎮至通許之公路，應山、隨縣敵大肆拉夫建築隨縣應山飛機場，山西敵入山太原徵來民夫三千餘人，趕修運城至鹽池及運城至河津間輕便鐵道（詳九）。

由上所述，敵黨掠奪我們戰區資源的概況看來，不管敵人的以戰養戰的計畫，是否成功，但觀其戰線隨時延長，動員日見增加，而臨時戰費反一年比一年減少，即二十七年為四十八億元，前年為四十六億元，去年只四十四億元，這無論其所公布之數字是否可靠，將來是否再予增加，但已足證明我占領區域內的物質損失（註一〇）。

二 展開聯營專賣樹立戰區經濟基礎

（一）聯營專賣調節戰區消費

我們三年餘的抗戰，使敵人經濟力量，已經消耗殆盡，而財政上的捉襟見肘，更是窘狀畢露，試看敵人上年度國家總預算八十八萬七千四百餘萬元中，有六十一萬九千一百餘萬元是仰求公債的彌補（註一一）。這即是說：一年間的開支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經費依賴借債維持，敵人在這種情況下，其唯一掙扎這經濟危機以應付我長期抗戰的方法，便是以戰養戰，而其以戰養戰所採取的手段，除掉在我淪陷區內土匪式的掠奪，強盜式的榨取，以及侵占與詐騙外，最重要的法門便是盡量加緊國內的工業生產，將大批的商品向我戰區方面來推銷，所以據前方回來的人說：「各游擊區裏，敵貨充斥，物資被敵人吸收，勞工被敵利誘，這種經濟侵略的陰謀，設如不予以徹底粉碎，前途至為危險，但是我們

應如何挽救這極危機關呢？第一步我們先看一看戰區的環境。

這裏所謂戰區，大凡都是接近敵我對峙的最前線，或者四方都有敵人的地方，在這些地方交通工具一定是非常的缺乏，後方的物資是不易運到，所以生活必需品是非常的不夠，或者過剩而無法運出，遂引起奸商從中牟利，致使敵人推行銷商品，利用物資的機會，在另一方面，利用我們的勞動力，為其所役使。這些情形，若長此不設法妥謀對策，實與抗戰前途以極大的不良影響，應付之道，只有利用聯營專賣的方法，斟酌實際情形，實施獎勵生產，保障推銷，俾能酌盈劑虛，必要時設法供給生活必需品，茲就兩點分別述之如次：

甲 實施獎勵生產保障推銷

時局恍惚，軍事瞬息萬變，農不安於耕耘，工不安於製造，商不安於運銷，以致供求失調，生活必需品無法挹注，這即是戰區內的一般現象，推測這種經濟的原因，不外兩點：即一為原料的缺乏，生產成本過高，或交通艱阻，運銷費用鉅大，甚至因軍隊的駐紮，軍民不能徹底的合作，使商品無辜受損，而得不償失。一為生產品無法銷售，造成生產虛偽的過剩，以致資本週轉不靈，遂不得不閉門歇業，在這兩種情況下，若要求圓滿解決，決不是私人的力量所能奏效，我們必得利用國家的權力，聯合戰區的許多商人資本，採取聯營專賣的方法，統制運銷，對於生產者在價格上予以實際上的獎勵，不使資本虧蝕；同時將一個戰區內的剩餘商品，採取酌盈劑虛的方法，給以推銷的保障，務使敵人沒有掠奪戰區物資的機會，而戰區人民生活亦不得以安全。漢奸無法插足，在一種最嚴密的經濟組織下，令敵貨無由進口，國民不致為敵人漢奸誘惑，粉碎敵人掠奪資源以戰養戰的狂妄的心理者，

這對於我抗戰前途實有莫大的裨益。

乙 供給生活必需品

在獎勵生產，保障推銷的原則下，但有些戰區缺乏生產，而使生活必需品無法挹注時，然我們決不能目睹國民坐以待斃，必得設法運輸以資救濟，不使敵人能夠推銷絲毫的商品，以緩和其國內經濟的危機，然這豈是私人商販所能爲力？亦不是少數商人集資運銷可以濟事，我們必須加以政府的力量，根據聯營專賣的方法，集中資金，採取大量的運銷，以濟戰區的需要，如購物匯款、運貨車輛，由聯營專賣機關統籌計畫；如有虧折，可由政府出資賠償，對於商人並能保障相當利潤，勵行物價能夠適應國計民生，維持戰區人民經濟生活，則這不僅對我抗戰前途有莫大的幫助，且可樹立我戰區經濟基礎，使戰區人民與中央發生物質上的聯繫，這是如何緊要而迫切的工作。

(二) 聯營專賣發行流通券替換法幣

法幣在戰區（包括敵人占領區域）流通問題，確已成爲目前重要問題之一，這個問題爭論的意見有二：卽一爲主張法幣永遠在戰區流通；一爲以法幣作準備金，用其他代替券在戰區使用。前者的意見以爲將戰區的法幣收回，則其他代替券不易獲得民衆信仰，致戰區籌碼缺乏，無異給敵僞以流通僞幣的機會。後者以爲法幣仍在戰區流通，則敵僞以僞幣吸收我法幣，套換我外匯基金，所以主張用代替券，代替法幣在戰區流通，這兩種意見，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究竟孰是孰非，很不容易置答，誠然，法幣仍舊在戰區流通，敵人使用政治力量，強迫人民行使僞幣，而吸收我法幣，以套換我外匯，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但是用代替證券，而信用不能昭著，則更引起戰區人民對政府的懷疑，結果

讓偽幣在戰區流通，其弊害更大，最好方法，能收兩者之長，避免兩者之短，要達到這種目的，則只有使敵人無法獲得我法幣，而使敵人不能獲得我法幣者，只有用法幣在戰區流通，使用其他代替券保證使用。

所謂保證使用，就是統制戰區生產及消費，商業上採購販賣均用代替券，使代替券獲得人民的信仰，而在戰區流通。這種方法只是聯營專賣，纔能適用。因為只有聯營專賣始能統制生產及消費，在商業上能使採購與販賣，均改用流通券，以昭信用，所以聯營專賣發行流通券在戰區替換法幣使用，防止敵人收取，套換我外匯基金，實是一個極其重要的工作。

(三) 聯營專賣維繫戰區人心

無論在戰區，在後方，同是中國的國民，我們應以同等的待遇去看待，戰區國民生活維艱，我們應當設法予以救濟，因為我們既抱着收復失地的決心，我們對於戰區的人心，應該予以維繫。俾戰區人民在消極方面不為敵人漢奸所利用，而積極方面，更能夠我們收復失地而效力。聯營專賣在國家整個的計畫下，降低日常生活必需品，維護戰區國民經濟生活，並能獎勵生產，保障推銷，同時發行戰區流通券，替換法幣，這樣與戰區人民密切關係的實施，凡我戰區同胞，又何為而不悅意政府呢。

在另一方面看，敵人在戰區內，所以能夠役使大眾，而戰區人民，因生產機關被毀失業，生活不能解決者，實為主要原因之一；如八一三事變後，上海有許多工廠停閉，四郊有許多農村被破壞，其中就有許多失業失地的工農大眾，無法逃避，迫於生活，大受漢奸收買，為了幾塊錢，甚至幾角錢的利益，而為敵人放信號，作好細漢工作，假如戰區人民生活維艱，尚能以適當的利潤，給以推銷的

後障：使戰區內的產業繁榮，農工不致失業，若人民生活必需品缺乏的時候，聯營專賣機關源源供給，不使其受困，這樣維持戰區人民經濟生活，維繫戰區人心，裨益於抗戰甚鉅。

(四) 聯營專賣使戰區人民與敵人斷絕經濟關係

在戰區使用代替券，使戰區人民沒有直接購買敵貨的機關，良以代替券，以法幣為準備金，不能換取法幣，更不能取得外匯，敵人收得代替券等於廢紙，但是我們仍不能不預防戰區人民私藏法幣，或敵人行使偽幣，以致流通敵貨，偷得資源，然而我們利用保障推銷，與供給生活必需品的兩大政策，使敵人漢奸亦無所施其技。前者既給予適當的利潤，則人民有過剩的商品，一定樂於向聯營專賣機關求售，敵人漢奸不能插足，後者供給日用必需品，其價值不貴，則人民衣食不缺乏，自不必向敵偽或漢奸購買仇貨。這樣使戰區人民與敵人絕斷經濟關係，對我抗戰的前途，實有莫大的裨益。

相反的我們若欲使戰區人民與敵人絕斷經濟關係，假如沒有給戰區人民一個適當辦法，使他們的資源有所推銷，生活必需品有所挹注，則在提倡者固屬膚淺，沒有認識事件的各方面。而有識者亦知徒託空言，自己騙自己的勾當。所以我們要懇戰區人民與敵人隔絕經濟關係，首先就要戰區人民經濟生活有辦法。

(五) 聯營專賣施行孤城政策促使敵人崩潰

孔明征南蠻的時候，尚須七擒七縱，而號稱一等強國的法國，一被德國戰敗，遂俯首貼耳，何以近代文明國家尚不若野蠻民族？此無他，實由於合作不合作所致，在蜀國當時即使占領了南蠻地方，尚須重兵駐守，所得不過一不毛之土而已。但德軍所到之處，均有法奸領導羣衆在歡迎着，所以法國

一戰敗，遂能屈服，而蜀國雖戰勝，但以南蠻風俗人情隔膜，也就不能順利進展，敵人在中國所占的地方，不過點與線，但他以很少的兵力，為什麼能安之若素？實由其能利用地形交通運輸的便利，控制多數人的經濟生活，遂使其餉蓄的少數漢奸，奴役大眾，假如我們能使廣大的羣衆，不與漢奸敵偽合作，則敵人所得到的點與線，亦不過廢墟焦土罷了。

聯營專賣施行孤城政策，使敵人所占據的點和線與其他的方面隔絕，而其他地方的物資，不向敵人這些點與線的方面集中，則這些點上的居民，一定感覺到接濟的缺乏，人心惶惑，發生離心的傾向，同時敵人所占領的點，亦失去其駕馭的能力。茲就聯營專賣的意義上述之如次：

甲 使敵人占領區域鄉村與城市隔絕

聯營專賣對於生產者所生產之聯營專賣商品，有無限制的收買權；而消費者需要商品，只有聯營專賣機關纔是唯一的供給者，是聯營專賣已經給戰區人民生產暨消費一個限制，同時對於生產者保障利潤，給予推銷，並供給生活必需品，實與生產者及消費者更發生密切關係，正因為這樣，所以戰區民衆與聯營專賣發生直接連繫。在另一方面聯營專賣是計畫經濟，其獎勵生產是有一定限度；這種限度是以戰區民衆不致離開一切生產事業活動為標準。而供給生活必需品，亦以滿足戰區人民生活為範圍。是戰區內每一個人，均受到聯營專賣機關所支配，這樣形成戰區民衆組織化，實無所疑。

基於上述情形，假如敵人所占的點與線是繁華鬧市，而我們所轄的是鄉村市鎮，則這鄉村市鎮的物資，既有聯營專賣機關保障推銷，用不着向繁華商埠去集中；而所需的生活物資，有聯營專賣機關來供給，並用不着向繁華鬧市去採購；是則這繁華鬧市，已失去其重要性，這就是敵人所占的點與

線，等於一片荒土。

乙 城市居民發生離心力

假如上面的觀察是正確的話，則緊要關市居民所須要的東西，不能得到滿足；而商店工廠所準備的東西，無人採購，使繁華鬧市對於需要，發生過剩與缺乏現象。於是遂不免工商倒閉，失業增加，而市民缺乏供給，是一方面人心惶恐，居民發生離心力，同時鄉村或市鎮，也就是我們所轄的戰區，人口激增，這樣不僅增加我們抗戰的信心，而且是增加我們抗戰的實力。

丙 敵人在占領區域失去駕駛力量

在敵人被占領區域，中國民眾當屬不少。僅上海一埠據報人口已達五百餘萬之多，這些人並不全係漢奸，有的安分守己，有的隨波逐流，所以一任少數漢奸操縱支配，為所欲為。但這僅能在一個正常情況下，而安之若素。一俟他們的經濟生活，受到威脅時，敵僞也就失去其駕駛力量。

上述情形，我們不妨舉出其體例證，就以蕪湖米言：蕪湖為中國最大的米市，但蕪湖本埠，並不產米，其米的來源，均由四鄉各縣供給（見本書第四章），蕪湖本身不過一集散區域。假如我們在蕪湖四鄉各縣，如無為、巢縣、廬江、桐城、貴池、青陽、銅陵、繁昌、宣城、南陵、寧國等各縣，施行聯營專賣，則各該運蕪之米，均由聯營專賣機關無限制的運往後方或其他地方銷售，而蕪湖的米源即感斷絕，於是蕪湖的粳坊、碾米、產米行隨之閉，工人失業，居民食糧缺乏供給，則其市面恐慌，自不言而喻。同時蕪湖既是米的集散區域，而其他如南京、鎮江、無錫、上海等地，仰賴蕪米供給的地方，自亦聯帶受影響。僅米一項，尚且如此，假如我們在戰區展開全面的聯營專賣，則加速敵

人的崩潰，實可想而知。

註一 吳世漢：戰地敵入經濟掠奪政策之失敗——時代精神 第一卷第五期

註二 同前

註三 楊之一：戰地金融問題——戰地通訊

註四 戰地經濟情報 第八五號

註五 同前

註六 同前

註七 同前

註八 同前

註九 戰地經濟情報 第八四號

註一〇 易穆戰地工業問題——戰地通訊

註一一 抗戰二年 第一九三頁

第十一章 聯營專賣與國家財政

聯營專賣純係站在民生主義的立場上，根據計畫經濟，為公衆謀幸福，政府原不願在中間獲得絲毫利益。不過一個國家是積人羣而成的，因為聯營專賣極能適合國家財政的原則，假如在必要時，政府爲着人羣的福利起見，一時找不着迅速有效的方法，亦不妨給予政府財政上幫助，現在讓我們來看看中國財政的現狀，以作一個比較。

一 戰時財政

(一) 普通籌集戰費的方法

拿破崙曾說：「欲求戰勝，最需財力；有充裕的財力，纔有戰鬪力」。可見戰時的財政其關係戰爭的勝負，與民族的生存，實言之：一國財政不充足，是沒有勝利的希望。不過戰時財政與平時財政不同的地方，就是平時財政着重於預算，而戰時財政則完全着重於戰爭的需要。換句話說，平時財政是量入爲出；而戰時財政，則量出爲入。所以一個國家進入了戰爭狀態時，而籌集戰費是一件最重大而且最繁雜的工作。

普通籌集戰費的方法很多，歸納起來不外膨脹通貨、增稅、借債、徵募救國捐等四種。以膨脹通

實言：一個國家貨幣流通的數額常與社會需要相適應，假如自由增發，則社會上新發行的紙幣不斷的向市場中流入，而市面上空轉大見流通，一時使工商業得以發展，國民購買力，遂藉以增加，於是物價上漲。但勞工與原料價格仍如故，是企業家可以獲得利益，所以投機分子則層出不窮，於是曇花一現，待勞力與原料隨物價高漲時，局勢依然如故，且極易遭致危險。如民國七年，張敬堯在湖南大量的發行紙幣，以後使湖南銀行紙幣成了廢紙。民國十七年張作霖在東三省增發紙幣，到了一根油條需要一塊錢的程度；待張作霖被日人炸死後，張學良得到國民政府的援助，把奉票五十元當現洋一元收回，纔得免於破產（註一）。第一次歐戰後，一五二二年德國膨脹通貨，物價指數漲到四一、七一九的程度（註二）；喝一杯咖啡要花費幾千馬克之鉅，可見膨脹通貨，容易使國民對於貨幣的信用動搖，誠為國民經濟的大患，關於這點時賢言之甚詳，無容贅述。

至於增稅的方法有兩種：即一為增開新稅，一為增加原有稅率，大凡開闢一種新稅，需要相當的時間；如我們遺產稅籌備了很多年，直至最近纔開徵。這些稅均不易適應戰時財政的需要。而增加原有的稅率，則為交戰國家常有的現象，一般說來，增稅應該注意的有兩點：即一為直接稅，一為間接稅，直接稅是課於各個人財產的繼承或所得；如遺產稅、所得稅等。間接稅乃是課於各個人的業務過程，如營業稅、轉口稅等。前者為納稅人自己負擔，而後者常轉嫁到別人身上。所以有人主張在戰爭時期對於直接稅應增加其負擔，因為一個國家在戰爭時，一些國民或以血或以財各盡其分，爭先恐後的為國犧牲，然而在他方面卻有人獲得豐富的財產或利潤，利用戰爭貪圖暴利，這不能說不是違反人類所特有的公道精神；所以我們應該重課其承受或所得。

講到借債有兩個途徑可循，卽一爲內債，一爲外債，在戰爭期間，這兩種途徑均不失爲很好的收入，先就內債說：中國因爲財政的困難，所以歷年發行的內債實不少，由其經營的機關來分，則有財政部經營者，有鐵道部經營者，有交通部經營者，有建設委員會經營者。截至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底止，惟財政部經營的內債，已達十三種之多，總額約二十萬萬元之鉅。至於外債據民國二十五年申報年鑑所載其負英金六千三百餘萬磅，美金四千五百餘萬元，日金九千九百餘萬元，法金一萬四千四百餘萬佛郎，比金一萬三千七百餘萬比佛郎，荷金三千餘萬佛魯魯（註三）。不過戰時內債的消化，常根據國民負擔的能力，而外債的應用，則不免受到一種苛刻的條件。

關於愛國捐款，則首先要估量國民的愛國情緒，其次則爲國民負擔能力。假如沒有愛國情緒，卽使財產萬貫，也不會捐到政府去；縱然有愛國情緒，但其生活且不保，亦屬愛莫能助。

（二）中國抗戰後國家財政收入上的變化

我們都知道中國平時財政最大的收入爲關鹽統三種稅收，但是抗戰開始後，這三種稅收均已受到嚴重的損失。以關稅言：二十七年五月二日英日間成立處理中國海關暫行辦法，規定被占領區的一切稅收都存入橫濱正金銀行，以關稅擔保償付的外債和賠款，由此項存款中，按期分配撥歸總稅務司。各關所攤分之款，係以此關上月稅收占全國各關總稅收百分數作爲下月的準則。根據這種規定，則所有被占領區域海關的收入償還外債資金仍爲總稅務司保管外，其他多餘之數須全數存入橫濱正金銀行，這種財政上的損失至爲重大，據統計民國二十五年被占領區如：秦皇島、天津、龍口、煙台、威海衛、膠州、蕪湖、南京、鎮江、上海、蘇州、杭州等十二口的收入，共二三六、八三八、四八五元，占全國

海關收入百分之七十三；而二十六年共二三一、六四一、四四〇元，占總稅收百分之六十七；但二十年的總數為一一三、二一五、〇〇〇元，占全收入百分之五十八·六。又據財政部的報告：二十七年所付外債本息得約八八、八一〇、五〇〇元，如果外債的本息是由被占領口岸的稅收來支付，進支相抵尚存餘，但是因被占口岸係按照全國總稅收的比較率來分攤，假定被占領口岸應攤百分之五九，則其應撥付的債額只有五二、五一〇、〇〇〇元，進支相抵尚剩餘六〇、七〇五、〇〇〇元，這六千多萬元的收入，就是日寇暴力劫持的代價，也就是我們海關稅收的損失。

鹽稅收入在戰前已增至二三九、九〇五、六九六元，占國庫收入成分相當的巨大；但鹽稅不僅關係國家財政收入，抑且影響民生，在戰爭發生後，一方在戰區移運存鹽，同時在後方增加鹽產，這係我賢明政府調劑有方，故至目前尚未發生鹽荒情事。但蘆、魯、潞、淮各產鹽地帶，均已先後淪陷敵手，使我鹽稅收入的銳減，自在意料之中。

說到統稅包括捲烟、棉紗、麥麵、火柴、水泥、薰烟、啤酒、洋酒、火酒、汽水等十類，就廠徵收。初創時，每年收入不過數百萬元，即在二十一年度收入亦僅七千九百餘萬，嗣經一再整頓，嚴防走私，結果迄二十五年年度乃增至一萬五千八百餘萬元，但三十六年度復加以調整，如捲烟統稅由二級制，改爲四級制；火柴統稅分甲乙兩種，增加稅率百分之二十；水泥統稅每一百七十公斤自一元二角增至二元一角等，其對於總稅收的增加數必更大。可惜這類的產業，均集中於沿江沿海一帶，戰爭開始後，不是被燬於砲火，即多數已被淪陷。但現在被淪陷區域產量復略有恢復，據報漢奸邵廷式在向敵人承包統稅，每月繳納八百萬元（註四）。

以上三種稅收，在我整個國家收入言，其爲數之大可想而知，但戰爭的勝負，關係於財政力量至鉅；所以抗戰後，政府遂不得不改弦更張，以健全財政，而適應我戰爭的需要。

三、抗戰發動後政府對於財產上之措置

甲 徵稅

抗戰軍興，我國鹽、關、統三稅既受到極大的損失，政府爲彌補財政上的缺陷起見，乃不得不設法增加收入。而徵收新稅與增加原有稅率，則爲增加收入中的一種。茲將政府徵稅情形述之如下：1 整理轉口稅：在戰前海關轉口稅，僅限於通商口岸之輪船；但戰事爆發，乃將其徵收範圍擴大，凡經民船、鐵路、公路、船舶及飛機運輸往來通商口岸與內地間暨內地與內地貨物一律徵收轉口稅，其稅率從價者爲值百抽七，五，從量者以切實值百抽五爲標準。又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財政部頒布增加印花稅辦法，將過去稅率增加一倍。2 擴充統稅區域，將雲南、新疆、西康等省前未列入者，亦已盡爲統稅範圍。3 公布土酒加徵與舉辦土菸絲稅辦法，稅額係按原徵額加三分之一。4 實行徵收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規定在抗戰期間，凡資本在二千元以上者之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百分之十五者，及財產租賃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二者，除所得稅外，加徵過分利得稅百分之三十起。5 籌辦遺產稅，此我國在抗戰期間增加稅收之大概情形。

乙 發行公債

戰爭期間，發行公債，藉以吸收社會上游資，同時根據有錢出錢的原則，使每個國民均有報國的機會，誠一舉而兩得之事。茲將抗戰開始後我國發行所有公債列表（表一四）如左：

表一四

名	稱數	額	利	率	發	行	日	期	本息基金
救國公債	國幣五萬萬元	年息四厘	廿六年九月一日	國庫稅收項下撥充					
廿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	國幣一千七百萬元	年息四厘	廿六年十二月一日	國庫稅					
廿七年國防公債	國幣五萬萬元	年息六厘	廿七年五月一日	所得稅					
廿七年金公債關金債票	關金一萬萬關金	年息五厘	廿七年五月一日	關稅					
廿七年金公債英金債票	英金一千萬鎊	年息五厘	廿七年五月一日	關稅					
廿七年金公債美金債票	美金五千萬鎊	年息五厘	廿七年五月一日	關稅					
廿七年振濟公債	國幣三千萬元	年息四厘	廿七年七月一日	國庫					
廿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	國幣三萬萬元	年息六厘	廿八年四月一日	各項國營事業及其他建設事業之盈餘以及應稅項下撥充之建設事業專款撥充之					
廿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	國幣三萬萬元	年息六厘	廿八年八月一日	同上					
廿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國幣三萬萬元	年息六厘	廿八年六月一日	統稅菸酒稅					
廿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	國幣三萬萬元	年息六厘	廿八年十月一日	統稅菸酒稅					
廿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國幣六萬萬元	年息六厘	廿九年三月一日	國庫收入					
廿九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	國幣六萬萬元	年息六厘	廿九年九月一日	國庫收入					
廿九年建設英金公債第一期債票	英金五百萬鎊	年息五厘	廿九年五月一日	國庫收入					
廿九年建設美金公債第一期債票	美金五百萬鎊	年息五厘	廿九年十一月一日	國庫收入					
廿九年建設美金公債第一期債票	美金二千五百萬元	年息五厘	廿九年五月一日	國庫收入					

廿九年建設美金公債第二期債票 獎金二千五百萬元 年息五厘 廿九年十一月一日 撥庫收入

丙 募集救國捐

救國是國民應盡的義務，在國家對外戰爭，而財政困難，向國民徵募救國捐，亦不失為一種很好的財源。抗戰發動後，如徵募寒衣，慰勞傷兵，振濟難民，救國捐款等運動，無論在任何地方，莫不踴躍輸將，即以重慶去年徵募寒衣來說，僅重慶一埠，即達二十餘萬元之多。茲將截至二十八年五月六大都市曾舉行一次救國捐款數量列表如左(表一五)(註五)：

表一五

城市	獻金數量(單位元)
武漢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廣州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汕頭	四〇〇、〇〇〇元
沙市	一〇〇、〇〇〇元
香港	八〇〇、〇〇〇元
重慶	一、七〇七、五四〇元
合計	四、六四七、五四三·〇四元

丁 增進輸出貿易

在戰爭期間，任何國家均力求其經濟的自給自足。若一時不能達到這種目的，則其在國際貿易政策上在必需品則增加輸入，禁止輸出；非必需品，則勵獎輸出，禁止輸入，中國在這種原則下，所以

在抗戰發動以後，財政部成立貿易委員會，訂有商人運貨出口售結外匯辦法，以及購買外匯請核辦法之公布，意在增加外匯寸頭，限制非必需品之進口。同時將重要特產品管理出口，據海關發表二十八年度我後有各土產輸出：計達二萬一千零五十九萬九千餘元，比前二十七年增加七千四百八十四萬千餘元，可見增進出口貿易對於財政上亦不無小補。

戊 增加通貨

此外法幣發行額亦略有增加，查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底，中、交、農四行之法幣發行額共計一、四〇七、二〇二、三四四元。抗戰發生以後，二十七年六月底增至一、七二六、九九七、八三五元，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共計二、六二六、九二九、三五〇元。二十八年十二月底，各計發行總額為三十一萬零八千一百七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五元。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據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檢查，公告發行總額為三十九萬六千二百一十四萬四千三百零五元。內計中央銀行一、六二三、三八〇、七四〇元。中國銀行一、一〇〇、二二八、六九五元。交通銀行七二七、五六六、七九〇元。農民銀行五一〇、九六七、九八〇元；可見抗戰三年我們法幣發行總額約增加二十五萬萬左右。

二 戰後財政

(一) 中國過去歲入的檢討及其批判

日人阿部賢一曾說過：「與其百聞政府當局的演說，倒不如一見財政的統計，更能洞察國家的情狀。」所以我們要檢討國家的財政，倒不如將國家的歲入概算看一看。茲將中國二四、二五、二六各

年度國家普通歲入表列如左(表一六)：

表一六

民國二十四年度歲入

名	稱	預	算	數	百	分	數
1	關稅	三四一、二六一、四〇〇元		二五·六六			
2	鹽稅	一八四、二一九、〇四〇元		一九·二五			
3	酒稅	一二三、二九八、一七七元		一一·八四			
4	菸酒稅	二二、三四九、一八六元		二·三四			
5	印花稅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五			
6	交易所交易稅	一、九五〇、〇〇〇元		〇·二〇			
7	所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五六			
8	礦稅	三、八七三、一二四元		〇·四〇			
9	銀行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〇·一七			
10	國有財產收入	八、八四六、八五〇元		〇·九三			
11	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八五五、〇二二元		二·一八			
12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九三一、九八九元		一·一四			
13	國營營業	四〇、二六八、八五一元		四·二二			
14	協款收入	三、七六八、〇〇〇元		〇·三九			

15 債款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6 其他收入 一六、八三二、三六三元

七・三一
 二二・二一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歲入

名 稱	概 算 數	實 分 數
1 關稅	三〇七、九七三、五一〇元	三一・三一
2 鹽稅	一八九、一八七、二二五元	一八・六三
3 統稅	一三二、七九六、一一七元	一三・〇七
4 菸酒	一六、九八七、三九五元	一・六七
5 印花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一
6 礦稅	三、六三一、八六二元	〇・三五
7 所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四八
8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〇・一五
9 交易所稅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〇・一三
10 國有產業收入	五、七八一、七六七元	〇・五七
11 國有事業收入	二一、二〇一、五三一元	二・〇九
12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九〇一、二三二元	一・〇七
13 國家營業純益	一一、三九七、五八三元	一・二二
14 協款收入	三、一九八、〇〇〇元	〇・三一

15 價款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七三
16 其他收入	一〇三、三四二、二二四元	一〇・一七
17 總計	一、〇一五、六五八、四五〇元	一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六年度歲入

名 稱	經 緯 合 計	百 分 數
1 關稅	三六九、二六七、五二三元	三六・九〇
2 鹽稅	二二八、六二五、五五三元	二二・八五
3 統稅	一七五、六一七、六五〇元	一七・五五
4 菸酒稅	二一、〇四六、六四二元	二・一〇
5 印花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三
6 礦稅	四、七五一、六三八元	〇・四八
7 交易所稅	一七〇、〇〇〇元	〇・〇二
8 所得稅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
9 遺產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二〇
10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〇・一六
11 國有行政收入	一三、八四七、〇九四元	一・三八
12 國有事業收入	二四、一三四、三〇七元	二・四一
13 國有財產收入	四、一三四、九一三元	〇・四一

14 國有營業純益	一六、〇七三、七八六元	一·六一
15 協款收入	三、六八〇、〇四〇元	〇·三七
16 其他收入	九九、三九一、三三二元	九·九三
合計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七八元	

從上面的數字看來，我們即可知道中國過去歲入有兩個極大的弱點：即一為關鹽統三稅所占的成分大，一為間接稅多，如二十四年度關鹽統三稅收入合計約占總收入百分之六六·七五。二十五年約占百分之六三·〇一。二十六年約占百分之七八·三〇，是我國歲入以關鹽統為骨幹，其他歲入均屬次要，所以在抗戰後，我們財政上遭受到一種最嚴重的損失，其次由上表三年收入看來，間接稅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一個國家直接稅沒有施徵以前，當然以間接稅為其主要的收入，同時間接稅如海關稅、統稅等為保護國內產業最有效的工具，我們並不反對間接稅，但因為有些間接稅，因徵收的方法不良，容易促成最初納稅人之轉嫁，而增加最後納稅人之負擔。以重慶的營業稅來說：如二十七年度的棉紗的營業稅額為百分之二，而牠的銷貨成本與毛利比為百分之六·〇七；但菸酒的營業稅率為百分之四，而牠的銷貨成本與毛利比竟達百分之二三·八三之多。可見稅率愈高，被轉嫁者更加倍負擔。

(二) 普通租稅的原則

根據前表，中國歲入之分類不外租稅收入，經濟收入（如國營企業、國有財產等），其他收入三種，這三種收入，各國均有不同之處，以中國言：租稅自然又占百分之九十以上，所以中國的財政又以租稅為轉移，租稅的原則很多，歸納起來大部不外三點，即國民經濟原則、財政原則、以及社會原

則是。茲就各該原則分別述之：

甲 國民經濟原則

在私有制度下，國家保護人民財產與生活安全。因之人民對於國家的支出，應盡一點適當的義務，所以租稅乃是國民向政府的一種貢獻物，同時國家既保護人民的財產與生活的安全，但對國民的貢獻租稅，應當盡可能的不傷害其生產能力與維持其經濟的繁榮。根據這種原則，則我們應如何使國民納稅不毀損其產業，同時我們應從那一方面去納稅，纔能提高其納稅力量與維護本國的產業。關於這點，我們可從下列三方面述之：

1 稅源的選擇 稅租的來源不外財產收入、勞力收入與利得收入三種，所謂財產收入，如利用一種資本，而獲得利益，這可分為生產財與使用財兩種；但生產財又可分為動產與不動產兩類，不動產如地租房金之類，而動產則係利息、公債息等。至於使用財則又可分為消費財與利用財等，消費財供給消費之米麥等，利用財如房屋動用器具營業固定資本等。說到勞力收入，乃係一種不設財產純由自己出賣勞力時間而來的收穫，如薪給、工資等類，此外利得收入，則為既不利用財產，復不出其勞力，乃係一種人事的改變或社會的關係，而得來的一種收入，如繼承贈予以及土地增價等類。在明瞭稅源後，則何者應徵，何者應免，即可根據環境的需要。

2 稅本的保護 我們選擇了稅源後，則必需注意到稅的保護。所謂稅本的保護者何？是在保護一種幼稚的產業；假如一種產業在幼稚時期，自然沒有發榮滋長的力量，不能課以租稅，如中國現行制度課營業稅時，若某月營業稅額在五元以下者免課等。同時對於一種產業的課稅不能侵及其資本，

僅能任其新的收入上課之，如所得稅資本與利潤比不到百分之十二者免課等，所以課稅必需保護稅本，使納稅不致因納稅關係而減少生產力。

在國民經濟的原則下，最重要的租稅，則為消費稅源，所謂消費稅源，其形式往往在課於貨品之生產轉運或銷售過程中，但主其事者常利用轉嫁之作用，以加諸於消費者，苟其措置不適當，則容易造成不合理的轉嫁，反而成為發展工商業的障礙。設使課稅方法不善，或稅率過高，則壟斷專賣之物品不免高價以傷購買人之消費力，或者使競賣之物品獲利，以傷經營者之企業心。甚或侵及營利的資本，所以消費稅以不傷及購買人之消費力與妨害工商業的發展為原則。

3 保護國內產業 關稅壁壘，原係保護國內產業，這是任何人都知道的。但保護國內產業的，並不是關稅一種，其他租稅也有保護國內產業的作用，如我們二十六年統稅改訂新稅率，將捲烟統稅，由二級制改為四級制時，第一級徵稅八百元，第二級徵稅四百元，第三級徵稅二百元，第四級徵稅一百元，因為中國捲烟廠大抵為低級烟，所以這種稅率有保護本國烟廠之作用，又如棉紗十七支以下，每百公斤徵五元；十七支以上，二十三支以下，徵五元七角五分；二十三支以上，三十五支以下，徵七元五角；三十五支以上徵十元，因為中國所產者大抵為三十支以下的粗紗。在這種課稅方面，藉以維持我們的幼稚工業，所以能含有保護國內產業的作用。

乙 財政原則

租稅的發生，原在滿足國家政費的支出，故於適合國民經濟的原則下，乃不能不進一步考慮如何利用，一最少的勞費，以獲得最大效果」的經濟作用。這就是說，以很少人力財力能徵收到很多的租

稅，而能滿足國家財政的需要。

1 稅務行政原則 租稅之徵課，最重要的在組織靈活，上下呼應，選用自如，假使手續過繁，必使納稅人之不便，甚或影響納稅人的事業，在國庫方面亦難免不受完納停滯的損失，同時因徵收費用之過大，或者狼狽為奸，使國庫受到損失，卻與經濟原則相違背。

2 確實原則 一種租稅，在未徵收的時候，即已列入概算，預計能夠徵收的成數，以為政府支出的款，所以租稅的徵課，是要求確實可靠，同時國家的支出，是極度的巨大，需要多量的收入，以為挹注，所以租稅不僅需要確實穩妥，而且還需要充分，以適應國家的支出。

3 彈性原則 一國財政無論臨時或經常，其支出既非常巨大，苟歲入不能適合，則動輒以借債為挹注，或增發紙幣以為補充，其結尾每發生不良之結果。同時臨時發生的事件甚多，如稅收短少，災荒頻仍，對外戰爭等，而稅款的變動常以千百萬計，苟政府沒有預為準備，則必趨向於借債或增發紙幣一途，所以租稅必需有伸縮性，在平時國家無事，為維護國民經濟生活，稅收可以降低至最低限度，若國庫空虛，國家需財孔亟，亦可以迅速的擴充收入。

丙 社會原則

租稅學上的社會原則，可分公平與普及兩種，前者以任何人都均有均等的待遇為目標，不使有太過與不及之弊，後者即使在窮鄉僻壤的角落裏，亦均有負擔租稅的義務，關於這一點在租稅學上是非常重視的。

三 聯營專賣是中國戰時戰後財政上唯一的出路

假如上述租稅原則的觀察是正確的話，則聯營專賣不僅是予戰時財政上一個極好的幫助，即在平時財政上亦有莫大的效力，良以在戰時膨脹通貨，擴張信用，在平時既易引起不良之結果，在戰時與敵人爭取國家民族生存的時候，更是一個冒險的事業。說到售價，外債在帝國主義者互爭雄長的現在，每個國家均以其本身的利益為前提，即使可以借到，亦均有其限度，所以在一個國家為預防其不測之事件到來時，當首先預為準備。德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為和測戰爭之不可避免，曾聚集數萬萬金馬克以備需要，假如在一個沒有十分準備的國家，在上述各種方法外，不能不另闢途徑，以謀挹注，中國戰時財政的設施，雖有我發明當局處置適當，但在這關、鹽、統三稅受到最大損失時，假如採取一種聯營專賣的方法，在縮短商品運銷的過程中，使市場上臃腫的資金投入到生產事業後，除了商品的居奇囤積，使生產者及消費者感到較前所得更大利益與售得廉價商品時，略予增加聯營專賣商品的售價，以充裕國庫收入，應付我長期抗戰，也許能較現在更為有利。

至於平時財政，中國平時歲入既以關、鹽、統三稅為大宗，而關、統兩稅在我產業落後的國家，雖有保護國內產業的作用，但多在沿江沿海一帶，抗戰發動後，與鹽稅遭遇到同樣的命運，致我財政上受到很大的打擊，未嘗不具我平時財政的缺點，同時間接稅成分過大，被轉嫁者受到很大的損失，而納稅人，反因納稅的機會，獲得較大的利益，這亦似乎未甚合理，聯營專賣雖不能積極地充裕國家財政，但是很可能的予財政上以很大的助力，因為聯營專賣既由政府管理商品運銷，但需要時在縮短

商品運銷過程，不降低生產利益與增加消費者負擔的原則下，酌量增加商品的售價，以增加國庫的收入，實輕而易舉，同時這種收入，並不受到地理的影響，在執行整個的國家政策下，由政府予取予求，而且由於直接運銷，所增加的售價，對於納稅人自己名譽，並不能有絲毫的轉嫁。

說到租稅原則，更能與聯營專賣不啻面合。第一，聯營專賣既在增加生產者的收益，即所謂保護生產，減少中間商人的剝削使商品的售價不高，也就是保護消費者的利益，在這種情況下，促進國內生產事業的發展，使國內商品益能廉價出售，則不待保護國稅。而外貨輸入自然減少，這無疑地能夠符合租稅的國民經濟原則。第二，增加商品的售價，以增加國庫的收入，是使運銷與徵收合一，不僅節省人力、財力，而且減少事務之繁。同時聯營專賣增加商品售價，在消費者購買後，這種剩餘的售價，固是確實可靠，並且主管者可以根據國庫的豐歉而酌量調整商品的價格，這自然是合於租稅的財政原則。第三，聯營專賣生活必需品為人人所必宜採購，設使增加生活必需品的售價，以充國庫收入，則這種收入，可說至為普及，而舶來品或奢侈品，雖未及為人人購買，但無疑地富階級必多購，若增加這些商品的售價，國家因為保護富階級的財產，而使富階級對於這些商品多出幾個代價，這自然是無上的公平。

基於上列所述，則聯營專賣無論在戰時，戰後其為國家財政上之唯一出路無疑矣。

註一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大公報社評

註二 見本書第三章

註三 周憲文 陳禮楹著：抗戰與財政金融 第十七頁

華僑專賣研究會實錄

註四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時事新報
註五 抗戰二年 第三一頁

第十二章 聯營專賣與民生主義的展望

一 民生主義的經濟背景

(一)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

中國科學不昌明，生產工具的保持原始狀態，技術拙劣，以致產業落後，海道以遠，帝國主義者接二連三暴力搶奪與襲擊，將中國構成了國際帝國主義經濟最重要和最密切的一環，一方面中國整個的國民經濟悠久地被破壞和被統制於帝國主義者之手，另一方面各帝國主義者最集中並最尖銳的榨取中國農工大衆的血汗，這種情況，不難在商業資本、產業資本、金融資本三個侵略的方式上得之：

甲 商業資本侵略

產業革命後，世界各國先後都採取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一方面利用科學的研究，以期機器的發明，另一方面利用合理化的組織，盡量發揮以「最少勞費求獲最大效果」之經濟作用，於是生產突飛猛進，以致生產量超過國內需要量，遂使商品過剩，不得不另闢市場於國外。中國工業既十分幼稚，但因擁有衆多的人口，自有極大的購買力，各國遂利用其政治上的優越勢力，扶助國內商業的發展，不謀而合以中國爲其推銷商品的市場。普通在資本主義的國家，如有外貨傾銷，爲保護國內產業起見，

高築關稅壁壘，但在中國自鴉片戰爭失敗後，訂立江寧條約時，關稅即已受到限制，所以門戶洞開，外貨充斥。

同時資本主義國家以機器代替人工，價廉物美，中國國民購買力薄弱，正需要國外這種廉價商品以爲挹注，是以此廣土眾民之遠東市場，益成爲眾美之的。遂使國內土產品無人問津，家庭工業，手工業日見摧毀，工人失業，所以 國父說：「中國工人是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故外國工人是受本國資本家的壓迫，不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中國工人恰恰是相反，不受本國資本家的壓迫，要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註一），這就是說：外國商品在中國推銷，將中國幼稚工業毀壞，以致工人失業。又云：「從前中國和外國立了許多不平的條約，給了外人許多的特別權利，其中有一件最重大的就是把海關撥歸外國人管理，進出口貨物的稅款都是外國人收。我們收多少就是多少，我們中國人不能顧問，至於外國設立海關，是用來保護本國貨物的，但若有進口貨物便宜重稅，出口貨物便不收稅，像這樣收稅的用意，就是要進口貨物價貴，在國內不能暢銷，要本國出的貨物價賤，到處可以行銷，這樣收稅的辦法，便可抵制外國的貨物，保護本國貨物；直接保護本國貨物，間接就是保護工人。我們現在失去了海關，就是失去了保護種種實業的門戶，因爲門戶大開，所以洋貨源源而入，運到各省各地用很便宜的價錢發賣，普通人因爲愛便宜，所以不用土貨，要用洋貨；因爲土貨沒有人買，洋貨總是暢銷，所以土貨便被洋貨打敗」（註二）；這不分明是外國商業資本粉碎了中國的家庭工業及手工業具體的說明麼？！

但外國商業資本的目的，不僅是銷納過剩的商品，同時猶搜集我農業原料，中國自海通以後，出

入口貨物之比較有江河日下之勢，這種事實，即三歲兒童亦都知道，用不着再找統計材料來證明的。

乙 產業資本的侵略

資本主義國家，因生產過剩，一般企業家在国内從事生產事業不易獲得利益，於是擁有資本者無處投放，遂不得不向外發展，是以途有產業資本的侵略。中國既有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允許外人自由在中國國內設廠，更固有租界及領事裁判權為護符，不受中國政府管轄，享有特殊權利。同時擁有雄厚資本，與中國廉賤工資，既可購得豐富的原料，就地推銷，節省運費，以減低成本，所以外人紛紛在中國設廠，以促進中國勞苦大眾與外國資本家的勞工與雇主的分野，加速中國向半殖民地之發展，這種事實在我國民族工業發展過程中暴露無遺。如煤礦工業一九二四年外國在中國總投資額占百分之五四，而一九二九年增加到百分之七二；同時中國資本從百分之四六減到百分之二八。又如紡織工業一九一七年上海有十二個中國工廠，有二五三、六六六個紡錘，在一九二七年雖增為二四四個工廠，有七一一、九八六個紡錘；同時日本一九一七年在上海有七個工廠，有二六三、〇〇〇紡錘，而在一九二七年竟增為三十個工廠，有九四八、二六八個紡錘。由此可知十年間，中國工廠紡錘增加只等於日本工廠紡錘增加之半（註三）。可見外國產業資本的侵略，使中國民族工業的發展受到了阻滯。

丙 金融資本侵略

金融資本與資本主義發達到最高的形式，其特徵在輸出過剩的資本，以推測其商業資本與產業資本的侵略，是帝國主義者向外侵略之最厲害的階段。各國在華金融勢力以銀行為中心，如英國匯豐、美國花旗、日本正金、比國華北等銀行，在中國金融市場上都是占有很大的勢力的。

(二) 消弭階級鬭爭

產業革命後，在資本主義生產制度中，其內部已經孕育着矛盾的萌芽，這一切矛盾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一同發展，資本主義發展到後來，非但不能除去這矛盾，且使這矛盾一天天的增大起來了。

由於資本主義生產的根本特質是把人類社會分為兩部份：即一部份是獨占壟斷着一切生產手段的少數資本家；一部份為一無所有出賣勞力而隸屬於前者的多數勞動者。同時資本主義制度的生產原是以機器代替人工，所以生產力日見擴大，而造出大批的失業業者。這些失業業者，並非自甘遊惰，結果降低其購買力，這樣資本主義一方面增加了社會上的生產力，另一方面卻使社會上大多數勞動者無力購買這些商品，故增加了生產不能與消費者相適合。致社會上呈現了生產過剩與生活資料缺乏的兩個形態。

基於這種認識，握有生產手段的資本家，是站在從勞動力榨取利潤的與挑去勞動力的立場上，使一些被僱傭的勞動者，在被榨取的立場上，於生產過程中，整個的命運，受到資本家的支配。這樣遂使資本家與勞動者立在兩個相反的地位上，這兩個階級是互相衝突、利害相反，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發展愈高度化，則這兩個階級對立的就會利害。所以近世各先進國家，國內各種生產事業經營發達，資本儘管集中，但一些勞動者或無業者生活更趨不保夕。因之，社會上一天一天擾亂起來。中國因為生產落後的國家，大的資本家還沒有發生，國內雖只有大貧與小貧的兩個階級，暫時的是不會有階級的對立，但是我們產業發達後，仍不免要蹈資本主義國家的覆轍。所以，國父有見及此，為防杜微漸，消弭階級鬭爭於無形起見，遂有民生主義之確立。所謂民生主義第二個經濟背景是消弭階級

的影響，就是土地問題，比方現在廣州市的土地在開闢了馬路之後，長堤的地價和二十年以前的地價相差有多少呢？又像上海黃浦灘的地價比較八十年以前的地價相差又多少呢？大概可說相差一萬倍。就是從前的土地大概一塊錢可買一方丈，現在一方丈要賣一萬塊錢。所以中國的土地先受歐美經濟的影響，地主便成了富翁」（註七）。又說「中國現受歐美的影響，工商業大變遷，不但是大家貧富不齊，就是同是有土地的人，也生出不齊。比方甲有一畝地在上海黃浦灘，乙有一畝地在上海的鄉下，乙的土地如果自己耕種，或者每年可得一二十元，如果租與別人，最多不過得五元至十元；但是甲在上海的土地，每畝可租得一萬幾千元。由此可見上海的土地，可以得幾千倍，鄉下的土地只能夠得一倍。同是一畝土地，便生出這樣大的不平。我們國民黨民生主義目的，就是把社會上的財源弄到平均」（註六）。這就是說：因為工商業發達，土地受到環境的影響，價格上漲，是社會大眾的力減，應由社會大眾去享受。所以民生主義的第三個背景，就是社會上的恩惠分配不平均。

二 民生主義的本質

（一）民生主義不是資本主義

民生主義的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兩大政策中，都承認私有財產，並沒有否定資本主義；尤其國父改進農業生產的七項辦法與實業計畫中，更顯明的在發展生產。因此，便有人忽略了國父社會主義的理想，斷定民生主義是資本主義這實在沒有透徹民生主義的真實內容。我們可以從下列幾方面來看民生主義決不是資本主義：第一，資本主義以獲利為目的，凡能賺錢的事業，無不樂而為之；且

民生主義以養民爲目的，其一切設施以福利大眾爲前提。其次資本主義既以獲利爲目的，所以其主張財產絕對是私有，他們以爲財產只有屬於私人的，纔能充分利用並發揮其最大的效率；但民生主義既以養民爲目的，卻不是完全主張私有，凡宜於私營者，私人經營之，其關係大眾福利而非私人財力所能爲力者，國家經營之。第三，資本主義既主張財產絕對的私有，所以其經濟發展的途徑是放任的，一切取舍完全根據私人的意志，自由行動，因此，其生產的商品不是過剩，便屬不足，所以供需不能均衡的發展。但民生主義既以大眾福利爲前提，其一切經濟的發展是有計畫的。如何者宜於生產，何者增加需要，是循着一定的途徑，所以其生產與消費不能造成畸形狀態，而有均衡的發展，如實業計畫，抗戰建國綱領，都是實現民生主義計畫經濟的張本。第四，資本主義產業的繁榮是建築在剝削勞苦大眾的福利上，但民生主義既爲着大眾的福利，所以不能成爲榨取勞苦大眾的福利；同時有民權主義，更能保障勞苦大眾的利益，或謂民生主義是發達國家資本，假如國家資本發展到最高度化，便易形成帝國主義，而帝國主義的特徵，就是向外侵略，以犧牲弱小民族的利益爲目的。以爲民生主義的實行，一定要成爲侵略弱小民族的利益。殊不知民生主義有民族主義以聯合世界弱小民族共同奮鬥的主張，決不至於侵略弱小民族的。

（二）民生主義不是社會主義

民生主義既不是資本主義，那麼是不是社會主義呢？國父曾說：「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註七）。又說：「鄙人對於社會主義實歡迎其爲利國福民之神聖，本社會主義之真理，集種種生產物爲公有，而收其利；實行社會主義之後，即我民幼有所教，老有所所

養，分業操作，各得其所，我中華民國一變而為社會主義之國家矣」(註八)。又說：「三民主義在中國完全達到之後，將來變成一個什麼世界，我們突然一想或不容易見到，但是把俄國現在是一個什麼景象求一看，便可以知道」(註九)。可見國父遠矚高瞻，老早憧憬着社會主義，但是我們並不能因此就斷定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固然，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目的雖同，可是他在方法上是與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完全是兩樣的。因為中國現在只患貧不患不均，具體的說，中國國內只有大貧小貧之分，在這種情況下，既無階級鬭爭，是不會發生社會革命，所以國父為防微杜漸起見，創造民生主義，採取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的兩大政策，以漸進的方式，達到社會主義的大同世界。而社會主義則容易發生在高度的資本主義的國家，因為這些國家，國內階級的分野，非常嚴格，易於發生階級鬭爭。所以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不同之點：即一為漸進的，一為激進的；換言之：民生主義是和平的，而社會主義乃為暴烈的。因此民生主義儘管是社會主義的前身，但甲是甲，乙是乙，民生主義，絕對不能與社會主義混為一談。

(三) 民生主義乃是以國家資本主義為起點發展到社會主義的大同世界

由平均地權到土地國有，從節制私人資本到製造國家資本，以至發展國營實業計畫，這無論從形式上，或內容上看來，顯明的是國家資本主義，但是民生主義是一種均產制度，它的涵意並不希望國內有大貧與大富階級的對立，而是希望老有所養，幼有所教的極樂世界。所以民生主義是以國家資本主義為起點，發展到社會主義的大同世界。然而我們要實現如何的國家資本主義呢？在我們既只有大貧與小貧的國家，同時受到帝國主義經濟的侵略，具體的說只有將一切經濟在國家整個計畫下，受

到政府指導與監督。如統制生產，限制消費，干涉利潤，供給需要，均受到政府的支配。一方面提高政府經濟運用的權力，以滿足國民生活。同時規定合理的經濟基礎，將一切多餘的資金運用到發展生產上去，以抵制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而獲得經濟自由獨立，以向社會主義的大同世界上發展，為欲達到這種目的，根據本書其他各章所述，聯營專賣為實現民生主義的起點。

三 聯營專賣與民生主義

(一) 聯營專賣以生產與分配兼顧並顯

中國既只有貧小貧之分，所以我們的經濟設施，著重增加生產，但因避免階級鬭爭，防患於未然計，又復不能忽視分配，所以 國父說：「我們要完全解決民生問題，不但要解決生產的問題，就是分配的問題也要同時注意。分配的公平方法，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是不能夠實行的，因為私人資本制度之下，為生產方法，都是向着一個目標來進行。這個目標是甚顯，就是賺錢」(註一〇)。又說：「我們要實行民生主義，還要注意分配問題，我們所注意的分配，目的不在賺錢，只要大家公衆來使用」(註一一)。國父說：「每個人勞力所得的收穫，應歸個人去享受，他人不得藉端搾取與剝削。聯營專賣是一個有組織的商業，它不但將經銷商人或非經銷商人過剩的資本轉移於生產事業上，即投機者之游資亦不得不從事於生產事業。同時聯營專賣縮短商品運銷過程，減少中間商人的剝削，限制商人的利潤，一方面使消費者，購到廉價的商品，另一方面使商品的盈餘均為生產者之所有，這實盡了分配之能事。所以聯營專賣裨益於消費者，且能使生產與分配兼得並顯。促進民生主義之發展，實

有不可磨滅之功效。

(二) 聯營專賣以共存共榮之主張消滅自私自利

中國歷史上的強豪兼併，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錫，以致有「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的現象，是多少中了鴉子拔一毛以利天下不與也，爲我主義的流毒。迨十八世紀以降，產業發達，歐洲個人主義盛行，亞細派鼻祖亞丹斯密以爲個人皆有改善其生活之慾，他人所知之利害，決不如其自身知之之審，力圖個人主義，使人人各求其個人利益，則全體利益在其中矣。故主張放任政策，自由競爭，於是社會經濟遂成畸形的發展，人與人之間，爭權奪利，暴若虎狼。國父一生的偉大人格與精神，均以仁愛爲基礎，自擊社會經濟不平，飢民饑管餓死，但資本家決不肯將過剩的商品，爲之接濟。認定這種社會的殘酷，非打破個人主義不可，於是遂以民生主義代替資本制度，故民生主義雖容許私人經濟活動，但必須受國家指導監督；同時私人經濟活動必須以公共福利爲依歸。所以戴季陶先生所著孫文主義哲學的基礎一書，曾云：「先生一身努力，全在以革命的手段救國救民，打破一切個人主義的迷夢，實行三民主義，三民主義實行的方法，在以全民族之共同努力，完成國民革命，集中國民革命的勢力，以國家資本主義爲建設國民之基礎」。可見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由全民共同努力，共同享受。凡自私自利的主張，均爲共存共榮意識所消滅。聯營專賣限制商人利益，維持國民經濟生活，降低日常生活必需品價格，便是民生主義共存共榮的一種表現。

(三) 聯營專賣以計畫經濟克服放任政策

無政府主義的生產制度，是少數人抓住黃金似的機會，大發橫財，令多數人沈淪於悲慘境遇，積

恨不平，同時因爲自由競爭，使一些人生產過剩，貨物堆積如山，而一般平民購買力則更形薄弱，於是資本家爲維持其景氣狀態，遂致走入燬壞貨物的新花樣。如美國爲減少牛乳的生產量，屠殺六十萬頭母牛；加拿大爲提高麥價，把大麥作爲燃料；巴西因爲咖啡便宜，將千七百萬袋咖啡投入海中；錫蘭茶葉價格低落，燒燬三萬噸茶葉，這都是經濟無計畫的惡果。民生主義既以養民爲目的，則其生產的物資一定根據需要，決不會有過剩或不足的現象發生。所以民生主義的經濟，是一種計畫經濟，聯營專賣事業是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橋樑，是調節供需機構中最重要的一環，是計畫經濟所不可缺乏的基礎。

(四) 聯營專賣是以和平手段代替暴力

國父說：「三民主義之中的民生主義最大的目的，是要眾人能夠共產。不過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其將來，不是共現在，這種將來的產，是很公道的辦法。以前有了產業的人，決不至吃虧，和歐美所謂收還國有，把人民已有了產業，搶去政府裏頭是大不相同」。可見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是同目的，但是共產主義採取激進的辦法，將私有的財產沒收爲國有，是激進的，是暴力的。而民生主義是以漸進的方法，使資本家的財產，逐次化爲國有，是緩進的，是和平的，聯營專賣既是限制商人獲得不正當的暴利，減少消費者付出商品的代價，防止資本的集中，以和平的方法與民生主義達到相同的目的。

(五) 聯營專賣提高國家經濟運用權

中國國內既有大貧小貧之分，而產業又落後，若國家欲施行計畫經濟，或統制經濟，提高國家

經濟運用權，零碎的去組織統制，實感不便。但聯營專賣係聯合全體商人資本，經營商業，政府加以管理，原是執簡馭繁的工作。然而因為聯營專賣重在分配，遂使生產者消費者亦均受到限制，這就是由商業上的聯合，進而使農工生產的合併，俾政府與國民經濟生活能夠息息相關，在有計畫的提高國家經濟運用權的方法中，實莫此為佳，所以聯營專賣可以提高國家經濟運用權。

四 民生主義應實施聯營專賣

基於上列所述，聯營專賣是計畫經濟，是全體主義，是以和平手段求得社會的進步。聯營專賣增加國營管理國家內經濟的力量，對於政治仍有莫大的助力，這也就是民生主義最大的特色。同時聯營專賣使全國產業無形中在一個管理權之下，不僅可以抵抗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而且能夠調和國內各個階級的利益，消弭階級鬭爭，並且採取最豐式的生產方法，擴展生產。不僅此也，聯營專賣既係提高國家對於國內經濟運用權，以調和國內各階級的利益，即是以國家資本主義為出發點，走向社會主義的大同世界。因此，聯營專賣不僅不與民生主義相違背，而且處處與民生主義根本適合。促進民生主義的進展，所以民生主義應該實施聯營專賣。

註一 中山全書歷年演講錄第六輯

註二 同前

註三 馬爾扎五著：中國經濟大綱

註四 民生主義第一講

註五 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六 同前

註七 同前

註八 中山全書歷年演講第一輯

註九 中山全集 三六九號

第十三章 聯營專賣辦法

- 一 在行政院下，設中央聯營專賣局，綜理全國聯營專賣事宜。
- 二 前項中央聯營專賣局，在戰時得屬於國防經濟委員會或經濟作戰部。
- 三 在中央聯營專賣局下，設地方聯營專賣局，主持地方聯營專賣事宜。
- 四 在地方聯營專賣局下，設地方聯營專賣公司，承地方聯營專賣局之命，供給國民日常生活必需品、舶來品及奢侈品。
- 五 前項日常生活必需品、舶來品、奢侈品各該種類另定之。
- 六 聯營專賣公司以集商人資本，政府居間策畫，統籌管理，但在開辦時得籌撥二十萬元作為聯營專賣基金。
- 七 前項基金存入中、中、交、農四行，但所需開辦費，得在基金項下支撥，待聯營專賣事業展開後，就盈餘項下作正開支。
- 八 商人投資若干，由地方聯營專賣局發給中央聯營專賣局製就之投資證券，證明資本為個人所有權。

前項投資證券票面金額，中央聯營專賣局應保證年息一分二厘，如盈餘不足支付時，得在聯營專賣基金項下補償；再不足時，由中央聯營專賣局商承四行聯合總辦事處或呈請行政院，令轉財政部借撥。

六 在一定區域內商人資本超過「必要準備」時，由地方聯營專賣局根據實際需要，報請中央聯營專賣局，將多餘資金移作發展生產之用。

(一)前項「必要準備」，應以資金週轉率在十二次以上者為標準。

(二)前項發展生產之資金，保證年息與第五條附款同。

七 設立地方聯營專賣諮詢委員會，供給地方聯營專賣顧問或諮詢。

前項聯營專賣諮詢委員會得遴聘地方投資商人、商會暨同業公會主席或常務委員為委員，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八 聯營專賣公司成立後，一切商品採購、運銷、保管均由地方聯營專賣局統籌支配，聯營專賣公司僅負商品經售及公司會計出納責任，但仍受地方聯營專賣局稽核監督。

九 聯營專賣公司應將經售商品所得現金，逐日呈繳地方聯營專賣局，並得按月結算兩次。

一〇 地方聯營專賣局應將當地聯營專賣損益情形，按日呈報中央聯營專賣局備查，如資金多餘或短少時，得隨時呈繳或彌補之。

一一 地方聯營專賣局得根據地方環境及人口分布情形，分別設立聯營專賣公司及經售處。

一二 聯營專賣商品由聯營專賣公司獨占買賣，私人商販或消費合作社不得經營之。

- 一三 生產者生產聯營專賣商品，其運銷權全部交由地方聯營專賣局行使之。
- 一四 聯營專賣局對於生產者（包括農工合作機關以及其他公私生產事業機關），生產聯營專賣商品，有無限收買權，其收買辦法另定之。
- 一五 聯營專賣局必要時得以聯營或合作方式，聯合多數生產者合併為一大企業。
- 一六 企業家投資關於聯營專賣商品生產時，得根據各該商品種類擬具生產計畫，呈請地方聯營專賣局備查。
- 前項投資關於聯營專賣商品生產時，地方聯營專賣局有禁止或限制之權。
- 一七 中央聯營專賣局與農工合作機關，或其他農工生產者同為生產與消費之兩大部門，應取得密切聯繫；必要時中央聯營專賣局，除將商人多餘資金移作發展生產之用途外，得呈奉行政院核准，直接發展大規模之生產事業。
- 一八 聯營專賣公司及經售處之工作人員，在地方聯營專賣局成立時，即由該局着手調查。登記現有聯營專賣範圍內之商店店員，以及當地難民或失業業者，擇其有適當能力及保證者雇用之。
- 一九 中央聯營專賣局對於地方聯營專賣局暨聯營專賣公司之服務及經營業務人員之調度，有監督管理之權，其管理規則另定之。
- 二〇 聯營專賣公司出資之商人，有商業經驗而願工作者，聯營專賣局得按其能力予以相當職務。
- 二一 聯營專賣公司遭受意外之損失時，如被敵機轟炸等，公家得撥款補償之。
- 二二 聯營專賣事業盈餘時，除彌補開支折耗，及償付商人資本利潤外，倘原有虧損，得儘先償付備

款，並補足聯營專賣基金。

前項盈餘，除償付借款，撥補償聯營專賣基金外，以百分之三十為投資獎金，百分之七十呈奉行政院作為發展生產或各種社會救濟事業之用。

二三 聯營專賣事業對於日常生活必需品利潤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必要時得落碼出售；舶來品除有代替品者，利潤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奢侈品得由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百。

(一)前項舶來品有代替品者，其利潤與奢侈品同。

(二)前項利潤百分比係按銷貨成本，其辦法另定之。

二四 如國家發展某種事業或對外競爭，而財政支絀時，得將聯營專賣商品利潤酌加百分之幾。

前項商品利潤增加時，由行政院公布施行之。

二五 聯營專賣事業，對國家商品徵稅暫照常繳納。

二六 聯營專賣公司，一切商品售價率，均由地方聯營專賣局遵照中央聯營專賣局根據既定原則統籌辦理。

前項既定原則，根據本辦法第十七條暨二十三條及其附款另定之。

二七 地方聯營專賣局應將聯營專賣商品運銷情形，銷貨成本、售價、銷貨額以及進出口商品數量，逐月列表呈報中央聯營專賣局備查。

二八 聯營專賣商品價格，由地方聯營專賣局或辦事處公布，如成本增高或降低必須變更售價時，應申述理由，逐級報請中央聯營專賣局查核。

前項商品價格增加時，中央聯營專賣局有減低或不准增價之權。

二九 聯營專賣事業開辦時，商品得委託零售，其手續費不得超過售價百分之二，但商品倘有損壞時，由受託人負賠償責任。若後敵機轟炸或其他意外損失而情有可原經證實者，不在此限。

前項商品託售手續費就本辦法二十三條利潤項下開支，其規則另定之。

三〇 如商人另行發展生產事業或其他事故，必須退資時，中央聯營專賣局得根據規定，在聯營專賣基金或盈餘項下撥付之。

前項商人退資辦法另定之。

三一 地方聯營專賣局以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為單位，直轄中央聯營專賣局，但得斟酌實際情形在地
方聯營專賣局所轄境內設立聯營專賣辦事處。

前項聯營專賣辦事處，得按地方人口多寡直隸中央或地方聯營專賣局。其辦法另定之。

三二 聯營專賣事業尚屬創舉，為推行順利起見，以重慶為試辦區。

第十四章 結論

一 用歷史的眼光看聯營專賣

我們打開歷史一看，很顯明的商業在人類社會過程中可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商業是爲着消費，其經濟基礎建築在以此所有，易彼所無的初期社會上，在這一階段人類文化尚在幼稚時期，而商業的交換全爲着需要發生的，故當時商人不僅是運輸者，同時也是生產者，嗣後人類文化進步，社會分工日繁，商人不惟少兼生產者，而且運輸亦有專業者，並由於握有大量的商品交換時，對於零星小部分購賣的消費者感到不便，遂致在商人中間復分化爲批發商及零售商；但一地的批發商及零售商並不一定常常在一起，因此牙行、經紀人又應運而生；但是他們都是在獲得盈餘利息，所以第二階段商業的目的是在賺錢，其經濟基礎即建築在剝削或榨取生產者及勞動者的收益與增加消費者的售價上，然而因爲自由競爭，以致投機取巧百出，遂致有終日安逸而坐享巨利之事態發生，於是世人一反從前放任政策，咸知商人居奇操縱藉以獲得暴利者爲非是，致第三階段的商業交換形態遂着重於統制計畫分配消費等作用。這三個階段，並不是偶然發生的，在人類社會史上有其一貫的意義。

聯營專賣集中商人資本限制商品運銷，不僅使生產者的產品須由聯營專賣地方專銷，而消費者購

賣商品亦只有聯營專賣地方纔是唯一供給者，是聯營專賣含有統制的意義。同時聯營專賣調整運銷機軸，使市場上游資及賺腫資金均能成爲發展生產的資本，一面使生產品增加，能夠滿足軍需民生的兩需要；並且使國內一切游資得着正當用途，有平衡物價功能，實是一種計畫作用，不僅此也，聯營專賣既着重在分配消費，減少剝削，使國內不致發生大貧大富階級的分野，實已向着民生主義的大道上推進。所以聯營專賣是循着歷史程序，引人類社會向光明的大道上進展。

二 在抗戰建國的場面上看聯營專賣

任何時期，任何場合，對於某一問題的解答，多數人未必一致，但驟視之，亦未始不均能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然施行起來，常不免有所徧相。在抗戰建國過程中，我不敢說聯營專賣能夠逃脫這種慣例，但是我們不妨設身處地的在抗戰建國的場面上來看聯營專賣究竟是怎樣，如果我們承認大企業受到外來的壓迫時，比較小企業能夠維持較久時間的話，則中國民族資本均很小，爲抵抗外來的經濟侵略，則企業的聯合經營，實屬必要。如果我們承認在市場運銷上，一種商品由生產者達到消費者手中，輾轉交易，中間商人盤剝過多，是物價上漲的主要原因之一。那末平抑物價，須縮短市場運銷過程，實毫無疑義。如果我們承認資本週轉率小，銷貨開支大，是商業資金腫脹的表現，則限制商人經營商品，亦屬應有的設施，茲三者，假如一任國民自由發展，而不聯營專賣，不僅爲不可能，即使能夠聯合經營，亦將造成企業的獨占，加重國內貧富階級的懸殊，至於維持前方戰區人民經濟生活，維繫戰區人心，使戰區人民不與敵僞經濟合作，樹立我們戰區經濟基礎，促進敵僞軍事的崩潰，這決不

是政府單獨力量所能爲力。我們必須利用戰區人民運銷資本，調節戰區消費，採取聯營專賣方法施行孤敵政策，與敵人斷絕經濟關係，乃能收效。故爲着爭取我們抗戰的勝利，無論爲前方或後方，關於聯營專賣均在所應行，然抗戰的勝利，決不是建國的成功，即使我們抗戰勝利了，但要達到我們建國的成功，仍須要經過一個艱苦的階段，就一般言：在我們抗戰勝利以後，動員千百萬的軍隊應遣散；被敵人破壞了的地方要復興；敵人退出的區域，流離失所的難民待振濟；在戰爭停止後，各種公債及欠債須還本付息；爲不致再經過這次抗戰痛苦的經驗，而加緊國防建設，亦在所必行；至於發展生產事業，爭取我們經濟在實際上的主動地位，更屬必要，凡此都是我們建國事業之榮華大著。然百廢待興，非財莫舉，我們經過這次戰爭，已經沒有可以利用的大宗資本，在商業上既有這種腫脹資金，如能挹注到建國的事業上，誠一舉而數得，是聯營專賣無論爲抗戰或建國，抑或抗戰建國同時並進者，均所必需。

三 國內商業經濟已經針對着聯營專賣的方向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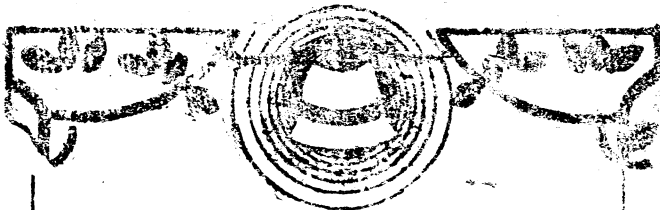
現階段國內商業經濟已經向聯營專賣的方向發展，這不僅在政府管理物資的程度日益加深的形勢上可以看得出來，即在普通商人營利事業上亦可窺知大概：第一，合夥企業比例的增大，在市場上，一般商店已經大多數屬於合夥的組織，而獨資經營的商店實屬極少，這雖然缺乏統計數字證明，但稍與商界接近或商業常識比較豐富的人，在市場上一看都知道。其次，聯合商場加多，在任何市場上，聯合商品的產生均有突飛猛進的現象，就重慶言，重慶市場上在二十六年聯合商場尙沒有

發現，二十七年底發展到兩家，現在增到十餘家之多。或謂這些聯合商場，是由於敵機空襲，多數房屋被毀，而致集中營業的，是一種變態現象，然則在二十六年以前，南京上海等聯合商場之組織，亦有一日千里之勢，當時並沒有空襲，所以聯合商場之發達，與其說是變態，毋寧說是一種經濟的趨勢。再次，消費合作社的發展，近來國內消費合作社的產生實風起雲湧，就重慶言：不僅組的數目一天天加多，而資本額甚至有超過二十餘萬元者，這三者都是應時生長，不過前二者顯明的為資本或貨品的集合，與聯營的意義初無二致，但因其為商人自動的組織以獲利為依歸，自由競爭，似難免居奇操縱，而後者消費合作社縮短商品運銷過程，實具有聯營專賣的意義，但由於並不限於合作人的消費，致在戰時經濟特殊情況下，價格未平抑，且益促市場上的資金糜腫，年來重慶市場每一比期利息均在三分左右，甚至有達三分二厘之多者，此實為其主因之一，雖然，這三者在原則上，仍不失為一種進步的商業，走向聯營專賣的方向上發展。

四 現代中國確有聯營專賣的必要

枝枝節節的改良，零零碎碎的整理，甚至一件事體發生，不按實際因果，僅憑理想去應付或嘗試一下，究其量也不過顧此失彼，即使能奏效一時，但絕對不是我們抗建成功的決定因素，我很希望主管官署，能夠根據現調查，參加以學理的研究，庶不致弄巧反拙耳，丁茲國家民族存亡絕續之交，敵人正在利用傀儡組織，夢想以戰養戰，實現其全部征服之時；我們一部份精華為其所摧毀或擄取，而將這些剩餘沒有完全開發經濟價值較小之土地，來求得我們最後勝利，奠定我復興民族的基礎，在這

種情況下，調整我們經濟機構，只有利用「最少勞費，獲得最大效果」之經濟作用。國際環境告訴我們，今後的弱小國家，已經不容易適應於世界潮流，縱使我們這次能將日寇逐出國境，但在這世界強盜競逐，任何國家都得根據自己所處的地理環境，而決定對外求生存與發展的基本方針。假如到了將要違背他們這種方針的時候，就是我們的輿圖也能同樣的來謀我。所以我們要想獨立生存於世界上，一定要自力更生，只有自力更生，纔不會受到屈辱，蘇聯假如不是將國內經濟機構加以確切的調整，任憑其施行怎樣的社會主義，而生產的發展絕對沒有這樣迅速，菲律賓零售商品已經在開始囤積，我們固不必去仿倣人家，但在這樣存亡絕續之交，最艱難困苦的過程中，啓我民族更生之會，在實施我們民生主義的理論下，根據實際環境，調整國內商業供應機構，保證商人利益，限制其獲得不正當的暴利，轉移商業上多餘資金去發展生產，維持國民經濟生活，集中全國僅有的力量，完成我們抗戰建國的使命，我想這是應該的。聯營專賣，是否能適應這種需要，自有其本身的經濟價值去證明，惟筆者一個人的力量有限，本書的調查統計費去了時間很多，但是整理編纂的工作實在過少。同時必得在公餘之暇，所以思想不周密的地方，在所難免。希望海內賢達，予以指正或提出其他更好的辦法來。則本書的印行，誠不失爲拋磚引玉。



版翻
繡印
所必
有究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三版正中紙本

聯營專賣研究與實踐

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元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

編者	王	璽	瑛
發行人	吳	秉	常
印刷所	正	中	書
發行所	正	中	書

(1408)

